附件3

广州市花都区“双公示”目录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广州市花都区委编办	行政许可1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411号） 第三条　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
广州市花都区保密局	行政许可1	定密权继受单位的确定	《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保密局令〔2014〕第1号）
	行政许可2	特定岗位涉密人员的确认	《关于印发<广州市落实涉密人员保密管理有关要求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穗密局〔2016〕20号）
	行政处罚1	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使用单位未及时将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定级和建设使用情况报业务主管部门和负责系统审批的保密工作部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07年）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家安全机关、保密工作部门、密码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
	行政处罚2	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投入使用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地级市以上人民政府保密工作部门审批通过即投入使用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07年）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家安全机关、保密工作部门、密码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
	行政处罚3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中密码的配备、使用和管理等未按照国家密码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07年）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家安全机关、保密工作部门、密码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
	行政处罚4	单位和个人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非法传递或者交易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将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与国际互联网、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07年）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家安全机关、保密工作部门、密码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
	行政处罚5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保密检查发现的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应当予以收缴。
	行政处罚6	机关、单位存在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和场所；涉密信息系统投入使用前未经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合格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0］第28号） 第四十四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机关、单位存在泄密隐患的，应当
	行政处罚7	经保密审查合格的企业事业单位违反保密管理规定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0］第28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
	行政许可1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变更为寺观教堂、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核、审批	1.《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三条； 2.《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行政许可2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1.《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第九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第

广州市花都区民族宗教局	行政许可3	设立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2.《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第三十三、五十四条； 3.《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国宗发〔2018〕15号第七条
	行政许可4	民族、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1.《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 第九条； 2.《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国宗发〔1991〕110号第三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批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第
	行政许可5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1.《宗教事务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6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五十七条； 2.《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三十九、四十条第二款、四十二条
	行政许可7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审批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6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1	对为违法、违规的宗教活动提供条件，未经批准易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未经同意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范围内新建建筑物和设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七十一条。 2.《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2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行政处罚3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4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2.《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订)第五十九条第六项。
	行政处罚5	未经批准本市宗教教职人员到外地或者外地宗教教职人员到本市举行、主持宗教活动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占卜、算命、看	1.《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3号)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6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受境外势力支配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七十三条。
	行政处罚7	对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8	未落实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要求，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未按规定履行安全责任的，违法违规举行宗教性	1.《广州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12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9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主办的主观教堂负有责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10	未建立和完善本场所安全工作规章和制度，发生安全事故的	1.《广州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12号)第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11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12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七十四条。

	行政处罚13	对宗教活动场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14	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行政处罚15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七十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16	干扰、妨碍正常宗教活动的；利用宗教干预国家行政、司法、教育的；宗教活动妨碍社会秩序、生产秩序、生活秩序、损害公民身	1.《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3号)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17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设置宗教设施，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	1.《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2012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六项。 2.《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18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行政许可1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根据《广东省粮食收购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法人企业应具有常年筹措50万元以上经营资金的能力，非法人企业
	行政许可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
	行政许可3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基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计划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和协调，对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1	对粮食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或者拖延承担粮食应急任务的	根据《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第三十八条 粮食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或者拖延承担粮食应急任务，情节较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
	行政处罚2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	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行政处罚3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或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行为	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
	行政处罚4	对粮食经营者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行为	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行政处罚5	对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不符合以下任一要求：符合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具有与经营粮	根据《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
	行政处罚6	对粮食经营者收购粮食，未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对相关粮食质量安全项目进行检验；对杂质超标、水分	根据《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
	行政处罚7	对粮食经营者在粮食销售出库时，未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销售的粮食与检验报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
	行政处罚8	对粮食经营者采购粮食，未索取、查验和保存销售方提供的检验报告，并对采购的粮食进行验收检验；采购和供应政策性粮食，未	根据《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处罚9	对从事食用粮食加工的经营者，不具有保证粮食质量安全必备的加工条件；使用发霉变质的原粮、副产品进行加工；违反规定使用	根据《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
	行政处罚10	对粮食经营者经营粮食，未建立粮食质量安全档案，或粮食质量安全档案自粮食销售出库之日起保存不足5年行为	根据《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
	行政处罚11	对粮食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粮食有害成分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未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相关经营者和消费者，召回已售粮	根据《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
	行政处罚12	对销售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质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作为口粮，销售霉变、色泽	根据《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
	行政处罚13	对粮食经营者未严格执行储粮药剂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未严格储粮药剂的使用和残渣处理，详细记录施药情况，	根据《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14	对运输粮食发生污染、潮湿、霉变发热等质量安全事故；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将粮食与有毒有害物质混	根据《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15	对粮食经营者销售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行为	根据《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行政处罚16	对承储政府储备粮的企业虚报、瞒报政府储备粮数量；在政府储备粮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擅自变换政府储备粮品种、变更政府	根据《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第三十七条 承储政府储备粮的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政府储备粮所属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违规销售政府储备粮的，视
	行政处罚17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行为	根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
	行政处罚18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行为	根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19	对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行为	根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行政处罚20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根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
	行政许可1	中外合作开办学前教育机构审批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正） 第十二条第一款 申请设立实施本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
	行政许可2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行政许可3	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行政许可4	社会力量举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审批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行政许可5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正） 第十四条第二款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
	行政许可6	教师资格认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 第十三条第一款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
	行政许可7	校车使用许可	1.[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
	行政许可8	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免学、缓学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正) 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
	行政许可9	未成年人入读工读学校审批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2012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本法所称“严重不良行为”，是指下列严重危害社会，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1	对违反国家规定举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行为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行政处罚2	对民办学校违法办学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
	行政处罚3	对违规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其它学业证书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行政处罚4	对校车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	1.[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五十五条　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
	行政处罚5	对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或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进行处罚	1.[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8号）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行政处罚6	对单位或者个人①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②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③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④侵占、破坏	1.[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四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
	行政处罚7	对幼儿园①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②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	1.[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四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8	学校不履行控制吸烟职责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控制吸烟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条第二款第二项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负责下列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的宣传教育、日常管理和监督，并
	行政许可1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查审批	1.《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9号)第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2	建设骨灰堂审批	《殡葬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条款号：第三、八条
	行政许可3	建设殡仪服务站审批	《殡葬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条款号：第三、八条

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	行政许可4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批	《殡葬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条款号：第三、八条
	行政许可5	慈善组织的认定	1.《慈善组织认定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8号)第三条。 2.《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号)。
	行政许可6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六、七、十一、十八、十九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粤府〔2015
	行政许可7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六、七、十一、十八、十九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粤府〔2015
	行政许可8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六、七、十一、十八、十九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粤府〔2015
	行政许可9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变更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八、十条。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第38号修订)第四条。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五、六、
	行政许可10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八、十条。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第38号修订)第四条。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五、六、
	行政许可11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注销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八、十条。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第38号修订)第四条。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五、六、
	行政许可12	地名更名审核	1.《民政部关于颁发＜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民行发〔1996〕17号)第七、十二条。 2.《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第十七、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13	地名销名审核	1.《民政部关于颁发＜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民行发〔1996〕17号)第七、十二条。 2.《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第十七、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14	住宅类小区、建筑物的命名	1.《民政部关于颁发＜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民行发〔1996〕17号)第七、十二条。 2.《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第十七、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1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2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拒不接受	1.《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民政部令第27号)第九条、第十条。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3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4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行业协会名义开展活动的	1.《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2005年)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5	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九十八条、第一百条。

行政处罚6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一百零一条。
行政处罚7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
行政处罚8	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一百零五条。
行政处罚9	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年）第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10	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年）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11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	1.《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3号)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12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	1.《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3号)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13	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的；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未按国家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的；未经地名主管部门审核擅自出版与地	1.《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14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15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	《殡葬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 条款号：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16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17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 条款号：第五章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18	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9号)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19	违反《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	1.《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2017年)第九十条。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六十七条；。
行政处罚20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六十八条。
行政处罚21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1.《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22	慈善组织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未依照《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进行备案的；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9号）第二十三条
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	行政许可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1.[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附件第75项：保留“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权。
	行政许可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机构变更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行政许可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警告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2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警告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自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3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行政许可1	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审批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
	行政处罚1	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私设会计帐簿；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行政处罚2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3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
	行政处罚4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作为缴款义务人逃避缴纳非税收入义务；不按规定执行部门预算；违反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不履行内部监督义	[地方政府规章]《广州市非税收入管理办法》（2006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审计部门责令改正，追缴应收的非税收入，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
	行政处罚5	对代理记账机构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行为的行	[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98号）第二十四条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
	行政许可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第八、十一、五十三、五十四条。
	行政许可2	职业介绍（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第四十条。 2.《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 3.《广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十八条。
	行政许可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六、十六、十八、二十七条。

行政许可4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第三十九条。 2.《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 》（劳部发〔1994〕503号）第四、五条。
行政处罚1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 、法规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正） 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行政处罚2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正） 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行政处罚3	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和劳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正） 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行政处罚4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正） 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行政处罚5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正） 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行政处罚6	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正） 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行政处罚7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8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10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11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
行政处罚12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 、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 、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
行政处罚13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
行政处罚1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隐匿 、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
行政处罚1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

行政处罚1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修正）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
行政处罚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修正）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18	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发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改）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
行政处罚19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改）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
行政处罚20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5号）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以及工会等组织，应当采取措施，推动劳动合同法的贯彻实施，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
行政处罚21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第364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22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第364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23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第364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24	用人单位未按照《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第364号） 第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
行政处罚25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第364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26	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行政处罚27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行政处罚28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行政处罚29	用人单位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行政处罚30	职业介绍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规定的	[部门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
行政处罚31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行政处罚32	组织或者个人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行政处罚33	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行政处罚34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	1.[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59号） 第五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
行政处罚35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	1.[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59号） 第五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
行政处罚36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1.[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6号修订） 第五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
行政处罚37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6号修订） 第五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
行政处罚38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二）违反本条例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行政处罚39	民办学校未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有关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备案材料不真实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行政处罚40	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行政处罚41	用工单位未依法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的；未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的；未支付加班费、绩效奖	1.[行政法规]《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5号）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以及工会等组织，应当采取措施，推动劳动合同法的贯彻实施，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
行政处罚42	用人单位未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未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未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未提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5号）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以及工会等组织，应当采取措施，推动劳动合同法的贯彻实施，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
行政处罚43	用工单位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5号）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以及工会等组织，应当采取措施，推动劳动合同法的贯彻实施，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
行政处罚44	用人单位违反《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6号修订） 第五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
行政处罚45	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情节严重的	[行政法规]《失业保险条例》（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 第三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失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失业保险工作。劳动保障行政部
行政处罚46	用人单位依照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逾期仍不缴纳的。	1.[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6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
行政处罚47	用人单位对怀孕7个月以上，或者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违反产假的有关规定	[行政法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国务院令第619号） 第六条第二款　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行政处罚48	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49	用人单位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工作。
行政处罚50	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工作。
行政处罚51	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工作。
行政处罚52	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工作。
行政处罚53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工作。
行政处罚54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	[部门规章]《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2000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6号） 第二条 国家实行先培训后上岗的就业制度。 用人单位招用从事技术复杂以及涉及到国家财产、人民生命安全和消费者利益
行政处罚55	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部门规章]《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 第三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的监督检查工作，对违反条例和
行政处罚56	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1.[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工作。
行政处罚57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
行政处罚58	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服务和就业管
行政处罚59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服务和就业管
行政处罚60	劳务派遣单位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行政处罚61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未	1[部门规章]《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 第三条第三款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
行政处罚62	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
行政处罚63	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	[部门规章]《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2002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5号） 第三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机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64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材料骗领许可证的；以承包、转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未经批准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开展境外就业中介活动；拒不履行本	1.[部门规章]《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2002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5号） 第三十四条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
	行政处罚65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未将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书和劳动合同报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	1.[部门规章]《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2002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5号） 第十二条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应当将签订的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书和经其确认的境外就业劳动合同报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10
	行政处罚66	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部门规章]《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内地就业的台、港、澳人员和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
	行政处罚67	用人单位与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用人单位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	[部门规章]《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内地就业的台、港、澳人员和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
	行政处罚68	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台、港、澳人员就业证的	[部门规章]《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内地就业的台、港、澳人员和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
	行政处罚69	缴费单位阻挠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拒绝提供与缴纳社	2.[部门规章]《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
	行政处罚70	缴费单位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因不设帐册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	[部门规章]《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缴费单位监督检查的管辖范
	行政处罚71	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 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 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
	行政处罚72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	[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
	行政处罚73	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服务和就业管
	行政处罚74	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的职业技能鉴定试题没有从国家规定的试题库提取，自行编制试题，造成不良影响的	[部门规章]《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劳动行政部门和各级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职业技
	行政处罚75	职业技能鉴定站（所），没有依法受理符合申报条件、规定手续人员的职业技能鉴定，没有严格执行考评员对其亲属的职业技能鉴定回避制度，	[部门规章]《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劳动行政部门和各级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职业技
	行政处罚76	职业技能鉴定站（所）没有依法收取职业技能鉴定收费，造成不良影响的	[部门规章]《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劳动行政部门和各级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职业技
	行政处罚77	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	[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停办，并处10000
	行政处罚78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	[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
	行政处罚79	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	[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行政处罚80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	[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81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规定了罚款内容，或其扣减工资的规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省级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2年） 第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行政处罚82	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实施罚款或者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扣减劳动者工资的	[省级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2年） 第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行政处罚83	用人单位未依法制定工资支付制度并告知本单位全体劳动者的；未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未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当日结清并一次	[省级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2005年） 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用人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84	用人单位向求职者收取费用的	[省级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职业介绍工作。工商、物价等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职业介绍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85	职业介绍机构在委托招聘、委托求职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未能为用人单位找到符合协议要求的求职者，或未能为求职者找到符合协议要求的就	[省级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职业介绍工作。工商、物价等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职业介绍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86	其他单位（注：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之外）未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发布公益性岗位信息或者	[省级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2009年)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或者扶持开发的下列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应当通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聘信息，并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公益
行政处罚87	用人单位未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为劳动者办理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省级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2009年） 第五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促进就
行政处罚88	用人单位违反《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建立、保存相关台账，或者伪造相关台账的	1.[省级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2年） 第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行政处罚89	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虚假资料，获取有关补贴、资助、贴息的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2009年）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促进就
行政处罚90	职业介绍机构未经批准，从事介绍国内人员到国外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港、澳、台）就业的；从事介绍国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职业介绍工作。工商、物价等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职业介绍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91	职业介绍机构从事职业介绍服务收取服务费的 建议保留原名称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职业介绍工作。工商、物价等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职业介绍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92	超越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从事中介活动，或者以委托、挂靠、转让、承包等方式经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2014修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职业介绍工作。工商、物价等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职业介绍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93	职业介绍机构聘用的从业人员未领取广东省职业介绍从业人员资格证的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2014修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职业介绍工作。工商、物价等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职业介绍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94	职业介绍机构介绍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到国家规定的就业准入工种（岗位）就业的	[省级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2014修正） 第二十三条 职业介绍机构不得介绍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到国家规定的就业准入工种（岗位）就业。
行政处罚95	职业介绍机构必须未在其办公场所明显处悬挂职业介绍许可证和有关证照，经营性职业介绍机构未悬挂营业执照和收费许可证、收费标准；其从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职业介绍工作。工商、物价等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职业介绍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96	使用假人事档案、假学历、假学位、假职称及其他虚假证明材料的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是本辖区内人才市场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行政处罚97	擅自管理流动人才人事档案的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是本辖区内人才市场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行政处罚98	制造、兜售假人事档案、假学历、假学位、假职称及其他虚假证明材料的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是本辖区内人才市场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行政处罚99	实习、见习单位未为实习学生、见习人员提供必要的实习、见习条件和安全健康的实习、见习环境的；违法安排实习学生、见习人员超时实习、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2010年） 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学生实习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100	实习、见习单位接纳未满十六周岁学生顶岗实习的；安排学生到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场所实习的；违法安排实习学生、见习人员从事高毒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2010年） 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学生实习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101	用人单位拒绝、阻挠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的；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调查询问	[省级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2年） 第五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102	用人单位未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提供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1.[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6号修订） 第五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
行政处罚103	用人单位拒绝、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不按照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经责令改正拒	[省级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2005年）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行政处罚104	因用人单位拖欠、克扣工资而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经营者未在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协助处理事件的	[省级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2005年）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行政处罚105	用人单位发生欠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公告通知后，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2012年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
行政处罚106	施教机构未经备案擅自从事继续教育活动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备案的；未按照确定的科目和课程组织教学的；发布虚假信息的	[省级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2009年修订） 第四条 继续教育实行综合管理与分级分类负责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是本辖区内继续教育工作的综
行政处罚107	用人单位、施教机构对个人专业技术档案和继续教育证书的记载不真实的	[省级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2009年修订） 第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是本辖区内继续教育工作的综
行政处罚108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继续教育证书的	[省级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2009年修订） 第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是本辖区内继续教育工作的综
行政处罚109	被保险人或其亲属以非法手段获取养老保险待遇的	[省级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2014年修正） 第一条 为保障劳动者年老退休后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安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行政处罚110	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单位挪用、截留养老保险基金的	[省级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2014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单位挪用、截留养老保险基金的，应责令其改正，并由其上级机关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追究行政责任，对单位法定代
行政处罚111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将招用流动人口和与流动人口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情况报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的	[省级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修订） 第六条第二款 公安、发展和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商、人口和计划生育、民政、卫生、建设、司法行政、财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流

行政处罚112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失业保险待遇或者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的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2013年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证失业保险基金的征集和失业保险待遇的支付，在失业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给予补贴。
行政处罚113	每年6月至10月期间，劳动者从事露天岗位工作以及用人单位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作业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不含33℃）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2011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
行政处罚114	每年6月至10月的高温天气期间，用人单位未向从事露天工作和室内高温工作的劳动者免费提供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清凉饮料的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2011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 第十四条 每年6月至10月的高温天气期间，用人单位应当向从事露天工作和室
行政处罚115	单位或个人以非法手段冒领养老保险待遇的	1.[地方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57号）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单位或个人以非法手段冒领养老保险待遇的，应追回其全
行政处罚116	职工生育津贴低于职工原工资标准的，用人单位未将差额部分补足的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将生育津贴足额支付给职工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2014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3号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生育保险管理
行政处罚117	属于技工学校和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的外籍教师、留学生所在的各类学校和培训机构未将外籍教师、留学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外国人管理服务暂行规定》（2011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5号）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外国人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行政处罚118	未核实被邀请人签证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就业许可或者就业证的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外国人管理服务暂行规定》（2011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5号） 第四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外国人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行政处罚119	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参加生育保险的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2014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3号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生育保险管理
行政处罚120	未经市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中介服务机构为外地用人单位设在本市的机构介绍求职者、测试和评价劳动者的劳动技能、组织跨地区劳动	[较大市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2000年广州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4号）（2015年修改） 第四条 广州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是本市劳动力市场的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的
行政处罚121	中介服务机构未接受国家机关的委托而从事劳动者档案管理、代办工龄审核、代缴社会保险费等劳动事务代理业务或伪造、涂改、出租、转让、	[较大市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2000年广州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4号）（2015年修改） 第四条 广州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是本市劳动力市场的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的
行政处罚122	用人单位公布招聘劳动者的简章、启事中本单位基本情况、岗位类别、用人条件和数量、劳动者工资和福利待遇等内容不真实； 用人单位提供虚	[较大市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2000年广州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4号）（2015年修改） 第四条 广州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是本市劳动力市场的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的
行政处罚123	申办中介服务机构没有三名以上经市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培训并取得劳动力中介服务资格证的专职从业人员的	[较大市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2000年广州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4号）（2015年修改） 第四条 广州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是本市劳动力市场的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的
行政处罚124	非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设立的中介服务机构未持有工商、税务部门核发的证照而从事中介服务的；收取中介服务费的，未按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	[较大市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 第四条 广州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是本市劳动力市场的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行政处罚125	中介服务许可证未实行年检制度的；不按规定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继续从事中介活动的	[较大市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2000年广州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4号）（2015年修改） 第四条 广州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是本市劳动力市场的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的
行政处罚126	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未达成用工协议，中介服务机构向求职者收取成功介绍费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虚假劳动力供求信息、作出虚假承诺的；以欺诈	[较大市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2000年广州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4号）（2015年修改） 第四条 广州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是本市劳动力市场的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的
行政处罚127	未经批准举办劳动力交流集市的	[较大市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2000年广州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4号）（2015年修改） 第四条 广州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是本市劳动力市场的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的

	行政处罚128	中介服务机构违反“一证一点”原则，在本市内跨区域高点经营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2000年广州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4号） 第四条 广州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是本市劳动力市场的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的
	行政处罚129	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环境温度超过三十五摄氏度时未采取防暑降温措施、未配备急救药品和器材或者未合理安排作息时间的	[较大市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 第六条 市、区、县级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
	行政处罚130	日最高气温在三十七摄氏度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停止中午十二点至下午四点高温时段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在三十九摄氏度以上的，生产经	[较大市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 第六条 市、区、县级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
	行政处罚131	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内吸烟或者携带燃着的卷烟、雪茄烟、烟斗	[较大市地方性法规]《广州市控制吸烟条例》(2012修正) 第三条 第二款第（二）项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负责下列场所控
	行政处罚132	违反《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第四十一条规定	[地方政府规章]《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规定(试行)》（2012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6号） 第五条第一款 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规定，市、区、县级市教育行
	行政处罚133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属本条例实施范围而不按规定依时参加社会保险的	[较大市地方性法规]《广州市社会保险条例》（１９９５年） 第六条 劳动行政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行政处罚134	用人单位瞒报社会保险基金缴费基数的	[较大市地方性法规]《广州市社会保险条例》（1995年） 第六条 劳动行政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行政处罚135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不按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规定的日期缴纳社会保险基金的	[较大市地方性法规]《广州市社会保险条例》（１９９５年） 第六条 劳动行政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行政处罚136	用人单位和个人截留扣发劳动者社会保险基金的	[较大市地方性法规]《广州市社会保险条例》（１９９５年） 第六条 劳动行政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行政处罚137	用人单位招用没有暂住证的流动人员的	[地方政府规章]《广州市流动人员管理规定》（2008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号）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关劳动用工管理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经教育仍不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138	用人单位不按规定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的	[地方政府规章]《广州市流动人员管理规定》（2008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号） 第五条第一款 各级发展改革、教育、民族宗教、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人事、劳动保障、国土房管、建设、交通、卫生、人口计生、工商、信息、城管综
	行政处罚139	用人单位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	[地方政府规章]《广州市流动人员管理规定》（2008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号） 第五条第一款 各级发展改革、教育、民族宗教、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人事、劳动保障、国土房管、建设、交通、卫生、人口计生、工商、信息、城管综
	行政处罚140	用人单位招用没有暂住证的流动人员或者为其介绍工作的	[地方政府规章]《广州市流动人员管理规定》（2008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号） 第五条第一款 各级发展改革、教育、民族宗教、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人事、劳动保障、国土房管、建设、交通、卫生、人口计生、工商、信息、城管综
	行政许可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
	行政许可2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规定》（2014修正） 第三条 省、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
	行政许可3	商品房预售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修改） 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行政许可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 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
行政许可5	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和报废警报器、控制终端等设备审批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修正）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设置在有关单位的警报设施定期进行检查。
行政许可6	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修正） 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为本级人民政府管理人民防空工作的职能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法》和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和
行政许可7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 第十九条第一款　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项目隶属关系，向省或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初步设
行政许可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核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 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
行政许可9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 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行政许可10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1.[法律]《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改） 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行政许可11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
行政许可1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 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
行政处罚1	单位或者个人不按标准规范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1.【规章】《广州市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58号）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2	出卖人未办妥产权割登记，销售商业用途存量房的	1.【规章】《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6号）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3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未严格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白蚁防治的行政	1.【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4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进行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行政处罚	1.【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5	对保障房开发建设单位未按保障房标准开发建设保障房项目的行政处罚	1.【规章】《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2013年）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6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第五十条 第一项。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
行政处罚7	对不具备白蚁防治单位设立条件而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行政处罚	1.【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8	对承租人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1.【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9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破坏或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在	1.【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10	对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	1.【行政法规】《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2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11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12	对出租人出租住房的，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	1.【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13	对单位或个人强占住房的行政处罚	1.【规章】《广东省公有房产管理办法》(2002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14	对单位或个人租用公房，无故拖欠房租经催收仍不缴交的行政处罚	1.【规章】《广东省公有房产管理办法》(2002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15	对发包人要求缩短施工工期、提前竣工或工程质量优良时，未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增加的费用未计入建设工程概算、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内，施	1.【规章】《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4年粤府令第205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16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地产估价师违法承揽业务。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违法出具估价报告的行政处罚	1.【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五十条。
行政处罚17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以迎合高估或低估要	1.【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五十三条。
行政处罚18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与委托人或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未回避的行政处罚	1.【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19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行政处罚	1.【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2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强制交易。泄露或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	1.【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21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	1.【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订）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22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不按规定的期限申请确认城镇房地产产权；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逾期仍不申请城镇房地产产权确权造成他人损失的行政处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登记条例》(1999年修订)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2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1.【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2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1.【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2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1.【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26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配套建设保障房的行政处罚	1.【规章】《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1号）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27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销售现场公示所售商品房的能耗设计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节能工程质量保修期等基本信息；未在商品房买卖合同	1.【规章】《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4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订)第八十条。 3.【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2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预）售商品房时，未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	1.【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2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行政处罚	1.【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修订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3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1.【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31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时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未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修订）第六十八条。
行政处罚3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行政处罚	1.【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33	对房地产评估机构擅自办理评估业务。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利用职权牟取私利。故意提高或压低估价，损害当事人利益的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房地产评估条例》（1994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3号]）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34	对房地产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1.【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第十九条。 2.【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35	对房地产权利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利用非法手段获得房地产产权核准登记的行政处罚	1.【规章】《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登记条例》(1999年修订)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36	对房屋发生蚁害，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房屋管理单位未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未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的行政处	1.【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37	对房屋设计单位、房屋施工单位、房屋建设单位、房屋产权单位、房屋使用权单位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未按	1.【规章】《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订)第九条。
行政处罚38	对房屋租赁当事人自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未到租赁房屋所在地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	1.【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39	对给予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罚款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	1.【规章】《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七十三条。

行政处罚40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1.【规章】《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4年粤府令第205号)第四十二条 2.【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41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订)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2.【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42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未按规定时限将企业设立或企业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等事项变更信息、分支机构设	1.【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2.【规章】《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4年粤府令第205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43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2.【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44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1.【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4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二十三条 2.【规章】《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05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
行政处罚45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1.【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46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政处罚	1.【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行政处罚47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改变	1.【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48	对监理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1.【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49	对监理单位监督不力，包庇施工单位不采用新型墙体材料。监督不力，不依标准对墙体工程进行监理	1.【规章】《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2018年省人民政府令251号修订）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50	对监理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1.【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第十六条第（八）款、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51	对监理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52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	1.【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53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1.【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54	对监理单位未编制建筑节能专项监理方案的行政处罚	1..【规章】《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4年修订)第四十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55	对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56	对监理单位未取得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1.【规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六十条。 2.【规章】《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3.【规章】《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57	对监理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未按照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1.【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58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	1.【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59	对监理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1.【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60	对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1.【规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2.【规章】《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61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以及设备材料供应商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损害国家或他人的合法利益；将不合格的	1.【规章】《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2008年实施)第四十二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第六十九条。 3.【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六十七
行政处罚62	对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1.【规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2.【规章】《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2010年修订）第九条第四款。
行政处罚63	对监理工程师因工作严重失职或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1.【规章】《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64	对检测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未按规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65	对检测单位未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告知检测。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审查人员。出具虚假的审查结论。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1.【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第三十条。 2.【规章】《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66	对检测单位未取得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1.【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67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68	对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	1.【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69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70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1.【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修订）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71	对建设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民用建筑节能要求的行政处罚	1.【法规】《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4年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72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行政处罚	1.【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2009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修订）第十条。
行政处罚73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工程监理单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3.【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74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建筑节能标准或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75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 、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76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	1.【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77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 、铺装或者遮盖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6年）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78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进行白蚁预防的行政处罚	1.【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第24号修订第十六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79	对建设单位未依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 、使用单位立	1.【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80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或未按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五十八条。 2.【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81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 。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向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 、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2018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82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2014年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83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一条。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84	对建设单位肢解发包建设工程的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85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86	对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编制单位编制投资估算 、概算、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 、工程结算等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的质量偏差率超过规定 。工程造价咨询	1.【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2.【规章】《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2014年粤府令第205号)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87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依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 、拆卸工程生产安	1.【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88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依规定办理备案；未依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未依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	1.【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89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制定建筑起重机	1.【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90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订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行政处罚	1.【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91	对具有一级资质的房地产估价机构未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具有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违法设立分支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具备分支机构	1.【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92	对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而将房屋交付购买人。对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	1.【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8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93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因此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四条。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七十二条。
行政处罚94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六十条。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九条。
行政处罚95	对勘察、设计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1.【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96	对勘察、设计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进行分包的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
行政处罚97	对勘察、设计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1.【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第三十一条第
行政处罚98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1.【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99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100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2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
行政处罚101	对勘察、设计单位选用国家明令禁止或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或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或指定材料、构配件、	1.【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2008年实施）第三十九条。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第三十一条第
行政处罚102	对勘察、设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六十条第三款。 2.【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
行政处罚103	对勘察、设计单位注册执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1.【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2.【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

行政处罚104	对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4号)第三十条。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
行政处罚105	对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4号)第三
行政处罚106	对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涂改、出租、出借或以非法形式转让注册证书或执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	1.【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四条。 2.【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
行政处罚107	对勘察单位不参加施工验槽，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	1.【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63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108	对勘察单位未参加勘察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未对编制的工程勘察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九条、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109	对勘察单位未依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的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六十
行政处罚110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一百零一条。
行政处罚111	对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出具能效测评虚假报告的行政处罚	1.【规章】《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4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112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1.【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8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2.【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2.【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 3.【规章】《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114	对取得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为无证单位提供资质证书，超过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或设计、施工的质量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四章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115	对擅自变动或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行政处罚	1.【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116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	1.【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二项、第四项。
行政处罚117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用于抗震设防区的	1.【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118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1.【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八条。 2.【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119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120	对商品房预售人违法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直接收存商品房预售款的行政处罚	1.【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修订）第十四条。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121	对商品房预售人委托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预售人和代理人未向预购人明示预售人和预售商品房的有关信息、代理人的受托范围和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122	对商品房预售人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2.【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修订）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123	对商品房预售人自签订项目转让合同之日起，未停止预售商品房。受让方未换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124	对设计单位编制的初步设计应进行审查而未经审查。初步设计未经审查或审查未通过擅自施工。修订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安全	1.【规章】《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第三十条。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125	对设计单位未参加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未对编制的工程设计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未按技术标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126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六条。 2.【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3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127	对设计单位未依规定采用新型墙体材料。未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未在图纸上标明所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品种、规格、性能	1.【规章】《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2018年省人民政府令251号修订)第十六条。
行政处罚128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行政处罚	1.【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129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条。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六十九条。
行政处罚130	对申请人隐瞒或虚报人口、户籍、年龄、婚姻、收入、财产和住房等状况。采取不正当手段，申请保障房或租赁补贴的行政处罚	1.【规章】《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2013年）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131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行政处罚	1.【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132	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3号)第四十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133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一百条。
行政处罚134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一百零五条。
行政处罚13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或拒不执行的的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九十九条。

行政处罚13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进行实时监控的行政处罚	1.【规章】《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137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施工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五条。 2.【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处罚138	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2.【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139	对施工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1.【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140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五条。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141	对施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九十条。
行政处罚142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
行政处罚143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1.【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80号）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144	对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进行分包的行政处罚	1.【规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2.【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3.【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
行政处罚145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146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或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七条。
行政处罚147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四条。
行政处罚148	对施工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1.【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149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1.【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订）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150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1.【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151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	1.【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152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	1.【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153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1.【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2.【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十九
行政处罚154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1.【规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六十条。 2.【地方幸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3.【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
行政处罚155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	1.【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三条 第二项。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
行政处罚156	对施工单位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	1.【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三条 第一项 第三项。
行政处罚157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	1.【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158	对施工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1.【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22号令）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159	对施工单位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160	对施工单位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施工单位资质的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2.【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22号令）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161	对施工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企业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1.【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
行政处罚162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民用建筑节能强制	1.【规章】《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2018年省人民政府令251号修订）第十七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四条。
行政处罚163	对施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2.【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行政处罚164	对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出具自检合格证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165	对施工生产经营单位未依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九十四条。
行政处罚166	对施工图审查单位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由不具备专业技术要求的人员进行审查。未按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或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	1.【规章】《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实施)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2.【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
行政处罚167	对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行政处罚	1.【规章】《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实施)第三十三条。 2.【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168	对施工图审查单位经审查出具合格书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1.【规章】《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行政处罚169	对施工图审查单位未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民用建筑节能内容进行审查的行政处罚	1.【规章】《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4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170	对属于违法建筑而出租房屋。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而出租房屋。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而出租房屋。违反法律、法规规	1.【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171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六十七条。
	行政处罚172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2.【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八条。
	行政处罚173	对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的行政处罚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3号)第四十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174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175	对为住房保障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行政处罚	1.【规章】《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2013年）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176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行政处罚	1.【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177	对未经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政处罚	1.【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178	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1.【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179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180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1.【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181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1.【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182	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行政处罚	1.【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183	对未取得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六十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184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185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1.【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186	对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第一章第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187	对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后，原物业服务企业不按规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企业损毁或破坏属于全体业主的档案资料、财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188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189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七十条。 2.【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处罚19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2.【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一条。
行政处罚191	对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该户家庭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行政处罚	1.【规章】《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建设部第69号令）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192	对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该户家庭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	1.【规章】《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建设部第69号令）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193	对已交付使用的物业建筑面积达到物业管理区域建筑面积百分之五十的，建设单位未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在物业管理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194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行政处罚	1.【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195	对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1.【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196	对于影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和安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建设单位未送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并出具检测	1.【规章】《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9号）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197	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损坏或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198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或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
行政处罚199	对招标人、发包人、建设单位上调或下浮最高投标限价。应当招标的建设工程，招标人未能自发出招标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最高投标限价	1.【规章】《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4年粤府令第205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200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201	对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后，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七十五条。
行政处罚202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七十三条。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203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	1.【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五十条。
行政处罚204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2.【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条。
行政处罚205	对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2.【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
行政处罚206	对招标人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未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不按项目审批	1.【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五十条第一、二、五项。
行政处罚207	对招标人应依法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个人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订的时限，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六十四条。 2.【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
行政处罚208	对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行政处罚	1.【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令修正)第七十二条。
行政处罚209	对中标人不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条。 2.【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订）第八十四条。 3.【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210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中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211	对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七十四条。
行政处罚212	对住房保障对象不配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和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对城镇住房保障工作实施情况的监督考核，情节严重	1.【规章】《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2013年）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213	对住房保障对象违法擅自改建、重建保障房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1.【规章】《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2013年）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214	对住房保障对象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未在保障房内居住。无正当理由连续2个月或累计6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擅自互换、出借、转租、抵押	1.【规章】《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2013年）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215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	1.【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216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1.【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217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政处罚	1.【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218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按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1.【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219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政处罚	1.【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220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1.【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221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1.【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222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注册监理工程师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政处罚	1.【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223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执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	1.【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224	对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	1.【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225	对注册建造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政处罚	1.【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226	对注册建造师未按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1.【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227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1.【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228	对注册建造师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1.【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229	对注册建筑师或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1.【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230	对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1.【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231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政处罚	1.【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修订)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232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1.【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233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对所负责计价的建设工程造价文件进行复核、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涂改、倒卖、租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造价工程师注	1.【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2.【规章】《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4年粤府令第205号）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234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	1.【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235	对装修人或装饰装修企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三项。 2.【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236	对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行政处罚	1.【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237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行政处罚	1.【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238	对总监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师指定或暗示使用某一供应商的建筑材料、建筑构件配件和设备；利用职权故意刁难供应商或承包商，向利益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239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配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1.《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6号)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240	房地产开发企业订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中包含减轻或免除责任的	1.【规章】《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6号）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241	房地产开发企业发布含有升值、投资回报等的销售宣传等误导、欺骗公众的内容的处罚	1.【规章】《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6）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242	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其他房地产开发单位未办理租售方案公示、备案手续租售车位（车库）或违反规定租售车位（车库）的	1.【规章】《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6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243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时办理预告登记的	1.【规章】《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6号）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244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通过房屋交易信息化平台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的	1.【规章】《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6号）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245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向预购人公示相关事项的	1.【规章】《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6号）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246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载明相关事项	1.【规章】《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6号）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247	房地产中介服务分支机构不备案进行经营的	1.【规章】《广州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248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不备案进行经营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广州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条例》（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3号）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249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未及时协助当事人办理网签手续或擅自办理网签手续的	1.【规章】《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6号）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250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在买卖合同和房地产中介服务合同中包含减轻、免除责任的	1.【规章】《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6号）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251	房屋安全鉴定单位未建立房屋安全鉴定档案或者未按规定报送情况	1.【规章】《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83号)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行政处罚252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253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七条。
行政处罚254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1.【规章】《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92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255	共有物业的管理机构未设立专项账户管理共有收益并定期向业主公开，或者擅自挪用的	1.【规章】《广州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九十七条
行政处罚256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未履行文明施工管理责任的处罚	1.【规章】《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8修订）第二十五条 、第十条
行政处罚257	监理单位对市管城市道路车行道施工，未履行文明施工管理责任，逾期不改	【规章】《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58号） 第十条、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258	监理单位未在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监理机构或者未及时准确记录监理工作实施情况。	1.【规章】《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9号）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259	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未有数字水印、二维码等有效监管标识的处罚	1.【规章】《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9号）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260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未履行文明施工管理责任的处罚	1.【规章】《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8修订）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261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提供虚假资料报送物业管理区域备案手续的处罚	1.【规章】《广州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九十三条
行政处罚262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逾期报送物业管理区域备案事项	1.【规章】《广州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九十三条
行政处罚263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逾期变更物业管理备案事项	1.【规章】《广州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九十三条

行政处罚264	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人民防空工程按照合格人民防空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265	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拒不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或者存在妨碍筹备组和业主大会活动行为	1.【规章】《广州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九十七条
行政处罚266	建设单位将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267	建设单位将人民防空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四。 2.【规章】《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管理规定》（国人防〔2009〕280号）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268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组织相关单位编制实施材料进场检验方案或者变更检测单位未告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规章】《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9号）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269	建设单位未按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进行通告的处罚	1.【规章】《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8修订）第二十六条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270	建设单位未编制监督抽测方案并告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罚	1.【规章】《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9号）第四十三条第（六）项
行政处罚271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人民防空工程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人防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272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人民防空工程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人防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273	建设单位未实行现场管理责任制的处罚	1.【规章】《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9号）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行政处罚274	建设单位未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1.【法律】《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275	建设单位未组织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进行审定通过，擅自使用。	1.【规章】《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9号）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276	建设单位未组织人民防空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277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278	建设单位组织人民防空竣工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279	建筑材料未经常规见证检验、监督见证检验合格，施工单位擅自使用。	1.【规章】《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9号）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280	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绝配合开展建筑能耗统计、能耗监测、能源审计工作	1.【规章】《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92号）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281	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282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的建设单位提供虚假中标人备案资料的处罚	1.【规章】《广州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九十三条
行政处罚283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的建设单位逾期提供中标人备案资料	1.【规章】《广州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九十三条
行政处罚284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不依法对人防工程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285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采购、使用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四条第三款、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286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委托没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工程质量检测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四条第三款、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287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未经论证核准采用无现行人防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四条第三款、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288	人防工程勘察单位不依法开展建设工程勘察工作的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289	人防工程设计单位不按照国家有关人防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编制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290	人防工程设计单位不按照技术标准、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参加人防工程质量验收和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291	人防工程设计单位不参加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或者人防工程监理单位组织的勘察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对编制的人防工程设计文件以书面形式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292	人防工程设计单位不执行工程立项批准的估算，擅自增加工程量和工程造价提高设计费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第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293	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对设计采用新材料、新技术的人防工程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294	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人防工程设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第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295	人防工程设计方案文字标明的技术经济指标与图纸所示不相一致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第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八十二条。

行政处罚296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不依法根据技术标准和工程施工进度，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检，报请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组织工程质量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进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297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不依法建立健全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确定项目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负责人，配备相应数量的职业技术人员的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298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不依法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由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工作，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299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不依法制定人防工程质量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的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300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采购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情节严重的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五十条。
行政处罚301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告知检测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四条第三款、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302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不对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建设单位一次性书面告知审查认定不合格的事实与依据并提出修改后重新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303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不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逐页加盖单位审查专用章、出具审查合格书并报人防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304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不建立项目审查档案，完整归档保存的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305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出具虚假的审查结论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四条第三款、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306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问题的，不报人防主管部门处理的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307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审查人员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四条第三款、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308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审查业务的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309	人防工程施工现场没有建立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制度，没有明确进场检验工作负责人和进场检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310	人防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不建立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系统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311	人防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不建立检测事项台账并将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的不合格事项及时报告人防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312	人防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不建立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档案，检测合同、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不连续编号、抽撤和涂改的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313	人防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不使用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规定条件的检测人员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314	人防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检测，不承担相应质量义务的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五十条。
行政处罚315	人防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不在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检测业务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316	人防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四条第三款、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317	人防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检测业务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318	人防工程专用设备生产安装企业存在违反安全生产行为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319	设计单位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320	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业务。（二）伪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证书或者图章。（三）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第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321	施工单位不履行人民防空工程及防护设备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322	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建筑玻璃幕墙使用维护说明书》的。建筑玻璃幕墙维护责任主体未报送备案的。维护责任主体未开展日常	1.【规章】《广州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323	施工单位违反规定施工现场设施不符合要求	1.【规章】《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8修订）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324	施工单位违反人防工程质量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四条。
行政处罚325	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进度同步记录质量控制资料。	1.【规章】《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9号）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行政处罚326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机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行政处罚327	施工单位未对人民防空建筑材料和防护设备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五条。

行政处罚328	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企业、分支机构、项目部三级质量检查制度。	1.【规章】《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9号）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329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	1.【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330	为建设工程提供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331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改)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332	违反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编制人防工程设计方案的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第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八十二条。
行政处罚333	违反资质管理规定从事房屋安全鉴定	1.【规章】《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83号)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334	未按规定公示建设项目采用的节能措施、节能材料和设备、节能设计指标等信息的处罚	1.【规章】《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92号）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335	未按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四条第三款、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336	未按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	1.【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337	未办理备案手续而从事房屋安全鉴定的	1.【规章】《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83号)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338	未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未修建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工作间的。未将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工作间无偿移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使用的。未	1.【地方性法规】《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3号)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339	未在委托合同中明确要达到的绿色建筑等级和建筑节能目标、公共建筑能耗定额控制指标和可再生能源利用要求的，或者未将绿色建筑和建筑节	1.【规章】《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92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行政处罚340	物业服务企业提供虚假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资料	1.【规章】《广州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九十三条
行政处罚341	物业服务企业未公开物业服务信息并及时更新	1.【规章】《广州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九十七条
行政处罚342	物业服务企业逾期提供物业服务合同备案资料	1.【规章】《广州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九十三条
行政处罚343	修改审查合格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未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第三条第二款、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344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未报请监理单位检查验收的处罚	1.【规章】《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9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34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346	中介服务机构发布虚假房屋交易信息或者发布不符合法律和政策规定交易条件的房屋交易信息的	1.【规章】《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6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347	对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确定项目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负责人，配备相应数量的职业技术人员。未建立健全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348	对监理单位未成立项目监理机构，配备相应数量的监理人员。指定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生产、供应单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2号修正）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349	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建立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制度，未明确进场检验工作负责人和进场检验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无第十九条、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350	不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1.[政府规章]《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2010年广州市政府令第29号）第十二条、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351	出租人出租不得出租的房屋	1.[政府规章]《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2010年广州市政府令第29号）第九条、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352	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行政处罚353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354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行政处罚355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行政处罚356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行政处罚357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行政处罚358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行政许可1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1.《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十八条； 2.《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

行政许可2	县内客运班车企业经营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八、十、十一、四十九条； 2.《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五、七、九条；
行政许可3	县内客运包车企业经营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八、十、十一、四十九条； 2.《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五、七、九条；
行政许可4	从事县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经营审批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六次修正）第十、十二、十四、十五、二十二、二十六、二十七、五十六、五十七条。
行政许可5	超限运输车辆省内行驶公路审批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十五、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7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行政许可6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1.《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2012年粤府令第172号）第三类第6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7年修正）
行政许可7	公路工程施工许可	1.《广东省公路条例》依据文号 2014年修改条款号 第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依据文号 2017年修正条款号 第二十五条； 3.《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依据文号 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修正条款
行政许可8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续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八、三十九条；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第51号）第五、十、十
行政许可9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新增教练场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八、三十九条；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第51号）第五、十、十
行政许可1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新增和注销教练车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八、三十九条；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第51号）第五、十、十
行政许可1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八、三十九条；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第51号）第五、十、十
行政许可12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第十条、十一条； 2.《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
行政许可13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1.《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第63号令）第六、十、十一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
行政许可1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1.《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第63号令）第六、十、十一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
行政许可15	公共汽电车线路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3年）第十一、十二条； 2.《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第十
行政许可16	普通公路施工图设计审查、审批	1.《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9〕16号）第二条（五）（六）；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第八、九条；
行政许可17	普通公路初步设计审批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第八、九条； 3.《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修正）第十八

行政许可18	收费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进入公路建设市场备案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修正）第十八条；
行政许可19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1.《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第三类第38项； 2.《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五、二十一条；
行政许可20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1.《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第三类第38项； 2.《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五、二十一条；
行政许可21	公路拆除分隔带审批	1.《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第三类第38项； 2.《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五、二十一条；
行政许可22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审批	1.《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第三类第38项； 2.《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五、二十一条；
行政许可23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1.《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第三类第38项； 2.《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五、二十一条；
行政许可24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1.《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第三类第38项； 2.《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五、二十一条；
行政许可25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1.《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第三类第38项； 2.《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五、二十一条；
行政许可26	封闭公路半幅以上路面施工审批	1.《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第三类第38项； 2.《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五、二十一条；
行政许可27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1.《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第三类第38项； 2.《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五、二十一条；
行政许可28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六次修正） 第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
行政许可29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第十二、十三、三十九条； 2.《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 2017年粤府令第247号）第十、三十
行政许可30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3.《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行政许可31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 2.《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62号） 第三十
行政许可32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1.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第六条至第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
行政许可33	经营性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1	1.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和直通港澳的运输车辆未在显著位置挂放标志牌的 2.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悬挂、喷涂危险货物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2	1.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为运输车辆配备驾驶员的 2.客运经营者在运行途中强迫、诱骗旅客下车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3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4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5	客运经营者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客运经营者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客运经营者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6	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车辆营运证）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7	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8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9	客运经营着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10	客运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11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12	货运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13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车辆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14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15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16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17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运输危险化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18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19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20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2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2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2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或者检测专用车辆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2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车辆营运证）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25	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行政处罚2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27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未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运营信息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28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放行携带危险物品和违禁物品的旅客进站乘车的；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超过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道路旅客运输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29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超越许可事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30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客运站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31	客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客运站经营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32	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的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超越许可的事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33	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34	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35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营运客车）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36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营运货车）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37	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超越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38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接受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39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4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41	超越经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按规定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门楼号牌重新编列的备案手续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42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取得行政许可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的，限期整改不合格或者拒绝整改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4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到注册地以外开展培训业务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申报备案的教练场地或者未在指定的路线、时间开展培训业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44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超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4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接受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4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47	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客运经营、货运经营驾驶人员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48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未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件；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将从业资格证件转借他人使用或者将道路运输车辆交给无相应从业资格人员经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49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50	汽车租赁经营者提供不符合规定的租赁车辆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51	客（货）运相关服务经营者超限超载配客（货）；客（货）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为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者提供配载、代理服务；客（货）运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52	汽车租赁经营者未按时办理备案手续或者备案变更手续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53	汽车租赁经营者未按时办理租赁车辆备案手续的；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时办理租赁车辆备案注销手续，并交回租赁车辆备案卡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54	汽车租赁经营者未按规定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送备案的；汽车租赁经营者未按规定组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55	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营业执照，公示租赁车辆的车牌号码、车型、保险购置情况以及租车流程、用户须知、服务承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56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的；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的；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57	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58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行政处罚59	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未取得车辆运营证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未取得驾驶员客运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提供客运服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60	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驾驶员客运资格证的企业、驾驶员不再具备规定条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61	本市出租汽车提供起点、终点均不在指定区域内的客运服务；非本市出租汽车提供起点、终点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客运服务；非本市出租汽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62	出租汽车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监督检查；出租汽车经营者将出租汽车交给未取得客运资格证的驾驶员运营；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规定设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63	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监督检查；车辆容貌不符合要求；未定期对车辆进行消毒、车内卫生不符合要求；运营时未随车携带驾驶员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64	出租汽车驾驶员擅自启封、拆除税控计价器签封，破坏税控计价器的准确度或者改变税控计价器中与计量有关的部位结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65	非出租汽车喷涂当地出租汽车颜色标识、安装出租汽车标志灯、空车待租标识等服务设施的的；非法转让出租汽车经营权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66	实行经济承包经营，但未与驾驶员签订经济责任承包经营合同的；通过一次性买断经营权或者收取高额风险抵押金等方式转嫁经营风险的；未按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67	未按照规定放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运送旅客到许可的营运区域范围以外时，回程不显示停运标志；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68	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而擅自停业、歇业、变更城市公共客运交通注册项目；不按规定申领客运资格证；不按规定申领车辆运营证；伪造客运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69	未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班次及时间组织营运；擅自停业、歇业或者终止营运；强迫从业人员违章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维护和检测客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70	未按照规定设置线路客运服务标志；未在客运车辆内设置老、弱、病、残、孕专用座位和禁烟标志；客运线路或者站点临时变更，未按照规定提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71	损坏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擅自关闭、拆除城中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将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移做他用；在城市公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72	取得线路经营许可后，将线路经营权违法转让；取得线路经营许可后，擅自暂停、终止线路运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73	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者不具备规定条件；车辆技术性能不符合国家机动车安全标准和运营车辆综合性能技术标准；不符合国家有关使用清洁能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74	未取得线路经营许可、车辆运营证从事公共汽车电车经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75	线路经营者不服从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调度、指挥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76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车辆运营证的；不按核定票价标准收费；不按规定使用公共交通电子收费、智能调度、空调等设备；不按照规定安排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77	擅自设置、调整、拆除、占用或者损坏客运服务设施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78	未做好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的检查维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使用；未能保持出入口通道畅通、各类指引导向标志、提示、指示完整、清晰、醒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79	营业性停车场经营者不按照规定使用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监制的营业性停车场标志的；营业性停车场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市交通行政管理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80	经营非机动车停车场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设立非营业性停车场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81	停车场经营者未在自动收费停车设施范围内明示自动收费设施的使用办法、收费标准和使用守则，并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完善交通标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82	应当设置吸烟室或者划定吸烟区而没有设置或者划定；应当设置无烟客房或者无烟楼层而没有设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83	经营者或者管理者不履行控制吸烟职责：（一）建立禁止吸烟或者限制吸烟的管理制度；（二）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84	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内吸烟或者携带燃着的卷烟、雪茄烟、烟斗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85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在公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86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设点修车、洗车、堆放物品、打谷晒粮、积肥制坯、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87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88	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89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未经批准在公路上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90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的；利用公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91	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行政处罚92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93	未经许可进行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涉路施工活动的；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未经批准占用、挖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94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95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96	堵塞公路排水系统，擅自利用桥梁、涵洞或者公路排水设施设闸、筑坝蓄水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97	公路改建、扩建和养护大修、中修，施工单位未按照公路施工、养护规范堆放材料，施工人员未穿着统一安全标志，作业车辆、机械未设置明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98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99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100	在公路两侧边沟外缘起算的规定范围内未经批准设置广告标牌设施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101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102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103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104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105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106	超限运输承运人涂改、伪造、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载的物品与签发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所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107	货运源头单位不建立货物装载工作制度，明确货物装载、开票、计重工作人员职责的；货运源头单位不维护本单位视频远程监控系统设备正常运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108	货运源头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货运源头单位为无牌无证、证照不全的车辆装载、配载；货运源头单位为超限超载的车辆提供虚假装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109	货运源头单位的装载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未经称重或者超限超载的车辆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110	港口、码头、工厂、矿山、商业企业等货物装载源头为道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配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111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112	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113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114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115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11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许可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73项 2.广州市扩大区县级市管理权限规定第十四条
	行政许可2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非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部分）	1.《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2.《广州市水利工程设施保护规定》第十条 3.《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
	行政许可3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非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
	行政许可4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非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部分）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行政许可5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非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部分）	1.广州市扩大区县级市管理权限规定第十四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172项
	行政许可6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行政许可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第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3.《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条
	行政许可8	调整用水计划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八条 2.《广州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三十七条 3.《广州市城市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第二条
	行政许可9	取水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 第七条 2.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二十五条 3.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三、四、十、十一、十四条
	行政许可10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行政许可11	河道采砂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三十九条 2.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1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2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3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4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5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6	拒绝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7	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8	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9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0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1	对责令补办验收手续的新建、扩建、改建城市供水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2	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3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4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但未按要求设置入河排污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5	拒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6	取水户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7	违法开采地下水，引起地面沉降、水源枯竭、海水入侵或者水质恶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8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9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20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21	围湖造地、未按要求围海造地、未经批准围垦河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22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23	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24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25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26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27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28	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29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30	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命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31	擅自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32	未经批准或未重新办理审批手续而在河口滩涂进行开发利用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33	河口滩涂开发利用工程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34	河口滩涂开发利用项目未按批准的位置和界限施工，或者擅自改变开发利用项目的用途、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35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36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37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38	未经验收合格的水利工程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39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兴建旅游设施或其他生产经营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40	在江河、水库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和排放污染物；在坝顶、堤顶、闸坝交通桥行驶履带拖拉机、硬轮车及超重车辆，在没有路面的坝顶、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41	在堤坝、渠道上垦植、铲草、破坏或砍伐防护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42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43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44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45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46	1.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2.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47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48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49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50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51	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52	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53	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54	1.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2.使用超过有效次数或者有效期限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3.伪造、变造、转让、涂改、出借或者出租的河砂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55	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采砂人、运砂人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国家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56	伪造、倒卖、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57	妨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暴力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58	1.公共供水设施建设工程验收合格后，供水企业未按时向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移交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2.供水企业未按时将连接协议送城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59	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公共供水设施发生故障，供水企业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修，影响正常供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60	1.供水企业未依法办理连接申请的；2.供水企业连续停止供水超过二十四小时未采取应急供水措施的；3.供水企业未立即通知并同时采取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61	1.妨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拒不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假资料的；2.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62	违反规定开采地下水，引起地面沉降、水源枯竭、海水入侵或者水质恶化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63	供水企业未依法履行相关应急责任，不采取应急措施以及不配合供水管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64	供水企业供水水质、水压达不到国家或者地方有关标准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65	1.用户共用用水设施的建设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2.用户共用用水设施的二次供水设施的清洗、消毒不符合相关保洁规范要求，或者未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66	危害公共供水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67	建设单位擅自拆除、改建、迁移公共供水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68	盗用或转供城市供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69	未按照城市供水用水合同的约定缴纳水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70	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71	1.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2.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72	在城市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或者对水质 、水压有特殊要求并自行采取措施加压的用户 ， 未设置中间水池间接加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73	逾期不缴纳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74	1.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2.对供水设施不做定期检查、维护，造成供水设施损坏或发生供水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75	1.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2.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76	未依法办理《排水许可证》变更或者延续手续排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77	未经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减量运行或者停止运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78	1.未事先征得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移动、改建公共排水设施的；2.未办理接驳手续擅自接驳公共排水设施的；3.污水处理单位瞒报进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79	损害公共排水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80	未将公共排水设施的设计方案报送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公共排水设施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不将排水设施工图纸报送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81	建设单位在公共排水设施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不将排水设施竣工图纸报送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行政处罚82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83	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84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85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86	未将公共排水设施的设计方案报送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未按照《排水许可证》记载的内容排水的；未依法办理《排水许可证》变更或者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87	在流溪河干支流源头区非林地内进行野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88	在流溪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除堤防防护林之外的高秆农作物和树木，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89	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90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91	1.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水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水行政许可的；2.超越水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3.向负责监督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92	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93	水务工程建设单位将水务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或者水务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94	水务工程建设单位将水务工程肢解发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95	1.水务工程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2.水务工程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3.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96	水务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97	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98	水务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99	水务工程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00	1.水务工程建设单位未组织进行水务工程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2.水务工程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3.对不合格的水务工程按照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01	水务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02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水务工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0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水务工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04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水务工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05	水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水务工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06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水务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07	水务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08	水务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09	水务工程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10	水务工程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11	水务工程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12	水务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13	水务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14	水务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15	水务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16	水务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17	水务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水务工程的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18	在水务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 、受贿、行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19	水务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以其他水务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务工程勘察 、设计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20	未经注册的水务工程勘察 、设计人员，擅自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21	水务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22	水务工程勘察企业1.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2.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3.不参加施工验槽的；4.项目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23	水务工程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24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25	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二）水利工程监理单位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 、被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26	水利工程监理单位1.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2.水利工程监理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27	水利工程监理人员1.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2.与被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28	水利工程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29	水利工程检测单位1.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2.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3.使用不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30	水利工程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31	1.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的；2.任何单位和个人明示或暗示水利工程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32	检测人员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中1.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2.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3.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3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务工程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34	水务工程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1.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2.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3.泄露执业中应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35	修改审查合格的水务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未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36	水务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伪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证书或者图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37	施工图审查单位1.超越业务范围从事水务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2.由不具备专业技术要求的人员进行水务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38	水务工程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39	水务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出具合格书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40	水务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41	水务工程建设单位1.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2.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42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水务工程和特殊结构的水务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43	水务工程监理单位1.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2.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44	为水务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45	向水务工程出租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46	水务工程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1.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2.未由专业技术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47	水务工程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48	水务工程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49	水务工程施工单位1.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2.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50	水务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51	水务工程施工单位1.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2.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52	水务工程施工单位1.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2.使用未经验收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53	水务工程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54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55	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务工程项目而不招标，把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56	水务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57	水务工程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58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务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59	水务工程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60	水务工程项目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6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务工程项目，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62	水务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63	水务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务工程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6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1.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2.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65	水务工程项目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66	水务工程项目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67	水务工程项目招标人1.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2.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68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务工程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69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70	水务工程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71	水务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7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7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务工程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74	水务工程项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75	水务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76	水务工程项目中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77	水务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78	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79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80	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81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82	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83	开发建设人在主体工程在水土保持设施未建成、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投入运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处罚184	违规开采地下水导致地面沉降、水源枯竭、水质恶化、海水入侵，或者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许可1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十六、十八条第十六条　　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工人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
	行政许可2	渔业水域实施电力、爆炸、有毒物作业审批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三、省政府决定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一）委托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23.渔业水域实施电力、爆炸、有毒物作业审批委托县级以上政府《中华人
	行政许可3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二)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77 项)64.渔港内水上、水下施工项目审批下放县级以上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八
	行政许可4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	《广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条第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经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的机构登记后，方可使用。登记之前，需要临时使用的，必须取得临时牌证。
	行政许可5	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核发	1.[法律]《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农业部令第41号）　第十条：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提交《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班)申请表》，并附具以下材
	行政许可6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渔业类）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序号第29序号第29：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十六条禁止采集
	行政许可7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
	行政许可8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七、八、十条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行政许可9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一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

行政许可10	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的审核	国家林业局 农业部公告2017年第14号第二部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七条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白鳖豚、长江江豚、中华鲟、中华白海豚、儒艮、红珊瑚、达氏鲟、白鲟、鼋共9种
行政许可11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与发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四、七、九、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十八、二十、二十一条第三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检验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许可12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主席令第24号修正）第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条第四十二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
行政许可1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
行政许可14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十三、十七、十八、二十条第十三条 申请特许捕捉证的程序： （一）需要捕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
行政许可15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二十八、二十九条第二十八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
行政许可16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
行政许可17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五条贮存生鲜乳的容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在挤奶后2小时内应当降温至0—4℃。
行政许可18	进口兽药通关单开具	《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五条进口在中国已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用生物制品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应当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允许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证明文件。凭允许进口兽用生物制
行政许可19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主席令第24号修正）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
行政许可20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2013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二条 国家根据捕捞量低于渔业资源增长量的原则，确定渔业资源的总可捕捞量，
行政许可21	农药经营许可审批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第十三条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调整分支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
行政许可22	执业兽医师注册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十四条、第四十三条第十四条 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申请兽医执业注册；取得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动
行政许可23	生鲜乳收购许可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5号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24	渔业船舶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广东省人民政
行政许可25	兽药经营许可	《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行政许可26	水产苗种生产、进出口审核、审批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46号第四、十一、十五、二十一、二十五条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水产种质资源和水产苗种管理工作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产种质
行政许可27	渔港内水上、水下施工项目审批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 》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二)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 (77 项)64.渔港内水上、水下施工项目审批下放县级以上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017年修订第九
行政许可28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与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013年修正）2013年修正第十一条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 。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 、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
行政处罚1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15年修订）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 、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行政处罚2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未按规定建立 、保存种子生产经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15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 、产地、数量 、质量 、销售去向 、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 ，保证
行政处罚3	生产经营假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15年修订） 第四十九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 、劣种子的违法行为 ，保护农民合法权益 ，维护公平
行政处罚4	生产经营劣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15年修订） 第四十九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 、劣种子的违法行为 ，保护农民合法权益 ，维护公平
行政处罚5	销售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的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18年修订） 第六章 监督检查---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 、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二)农药 、兽药
行政处罚6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15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 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 、虫 、杂草及其
行政处罚7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进出口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15年修订）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 、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
行政处罚8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15年修订）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 、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
行政处罚9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18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
行政处罚10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18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行政处罚1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18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12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 、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 ，农药 、兽药等化学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18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 、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
行政处罚13	农产品批发市场未设立或者未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未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18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 ，发现不符合农

行政处罚1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
行政处罚15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16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
行政处罚17	假冒授权种子品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
行政处罚1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 第八条　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
行政处罚19	推广未经试验、示范或者未按有关规定鉴定通过的农业技术，或者违反技术规程，强行推广农业技术，造成应用者经济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修正）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业技术，是指应用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包括：
行政处罚20	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
行政处罚21	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
行政处罚22	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农药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印制或者贴有标签。国家鼓励农药生产企业使用可回收的农药包装材料。
行政处罚23	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妥善保管农药，并在配药、用药过程中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避免发生农药使
行政处罚24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
行政处罚25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五十三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
行政处罚26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
行政处罚27	假冒授权品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
行政处罚28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
行政处罚29	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假农药：(一)以非农药冒充农药；(二)以此种农药冒充他种农药；(三)农药所含有效成分种类与农药的标签

行政处罚30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
行政处罚31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八条 国家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实行标识制度。 实施标识管理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商国
行政处罚32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
行政处罚33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
行政处罚34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
行政处罚35	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四十八条 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
行政处罚36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
行政处罚37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
行政处罚38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未建立或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三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
行政处罚39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三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
行政处罚40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三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
行政处罚41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三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
行政处罚42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三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
行政处罚43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
行政处罚4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45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

行政处罚46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
行政处罚47	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行政处罚48	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	1.《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
行政处罚49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
行政处罚50	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
行政处罚51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定，拒绝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
行政处罚52	单位未依照《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3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
行政处罚53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要求及时报送屠宰、销售等相关信息，所有权或经营权发生变更未及时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三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
行政处罚54	违反《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
行政处罚55	违反《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56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第29号） 第十四条　《作业证》由农业部统一制作，全国范围内使用，当年有效。严禁涂改、转借、伪造和倒卖《作业证》
行政处罚57	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9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对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
行政处罚58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未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
行政处罚59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60	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删除后按新修订的位阶高的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重新编写）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9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对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61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第8号令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

行政处罚62	单位和个人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行政处罚63	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2018年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　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由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5年内不受理其农业鉴定
行政处罚64	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而擅自分装农药（删除后按新修订的位阶高的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重新编写）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9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对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而擅自分装农药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分装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
行政处罚65	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聘用未经省级人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农业部令第41号）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66	驾驶人未携带驾驶证、行驶证驾驶；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号牌；不按规定办理变更、转移、注销登记和补换牌证，联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2010年农业部令第11号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的安全监理工作。
行政处罚67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第8号令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
行政处罚68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	1.《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令2008年第9号） 第一条　为加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防
行政处罚69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提供病害猪的货主虚报无害化处理数量	1.《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令2008年第9号） 第一条　为加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防
行政处罚70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人员不按照操作规程操作 、不履行职责、弄虚作假	1.《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令2008年第9号） 第一条　为加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防
行政处罚71	违反《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8年商务部令第13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猪屠宰监督管理，规范生猪屠宰经营行为，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
行政处罚72	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证、章、标志牌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8年商务部令第13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猪屠宰监督管理，规范生猪屠宰经营行为，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以下简
行政处罚73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从事肉品品质检验的人员未经考核合格；运输肉品不符合《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8年商务部令第13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猪屠宰监督管理，规范生猪屠宰经营行为，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以下简
行政处罚74	违反《广东省农作物种子条例》规定，经营、推广未经审定通过的主要农作物品种种子，在审定公告规定的适宜区域以外的区域	《广东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
行政处罚75	侵占、破坏天然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地；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损毁、非法转让、丢弃	《广东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
行政处罚76	违反《广东省农作物种子条例》规定，向无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的生产经营者提供主要农作物杂交亲本种子，经营无种子生	《广东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
行政处罚77	违反《广东省农作物种子条例》规定，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托代销种子者未按规定备案，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	《广东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78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污染或破坏农业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时，被检查者未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广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8年） 第十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污染或破坏农业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时，被检查者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行政处罚79	农业生产者不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合理使用农药、化肥、农膜、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农用化学物质，不及时回收不易分解、有污染的农	《广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8年） 第十四条　农业生产者应当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合理使用农药、化肥、农膜、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农用化学物质，及时回收不易分解、有污染的农用薄
	行政处罚80	大中型畜禽饲养场直接向农田排放粪便、废水及其他废弃物，未进行无害化处理，造成农业环境污染	《广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8年） 第十六条　大中型畜禽饲养场直接向农田排放粪便、废水及其他废弃物，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经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监测达到农业环境
	行政处罚81	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农业生态保护区倾倒、弃置和堆存固体废弃物	《广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8年） 第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农业生态保护区倾倒、弃置和堆存固体废弃物。
	行政处罚82	农业生产单位和个人使用没有农用许可证的工业废渣等废弃物及其制成品以及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城镇垃圾、粉煤灰、污泥作为	《广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8年） 第十九条　作为肥料的城镇垃圾、粉煤灰、污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行政处罚83	未经批准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	《广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8年） 第二十三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无公害农产品的管理。无公害农产品的证书和标志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
	行政处罚84	在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内内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	《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0年修订） 第十六条第（五）项　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五）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
	行政处罚85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经登记，或者未经检验，驾驶证未经审验，或者检验、审验不合格，继续使用	《广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第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经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的机构登记后，方可使用。登记之前，需要临时使用的，必须取得临时牌证。
	行政处罚86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在作业过程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事故后，当事人逃逸或者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广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在作业过程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事故后，当事人逃逸或者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由县级以上负责农业机
	行政处罚87	无证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及驾驶证，擅自改变农业机械原设计转	《广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第十九条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必须遵守农业机械安全作业规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行政处罚88	违反《广州市农药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农药经营者未建立农药经营台账（删除后按新修订的位阶高的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	《广州市农药管理规定》（2007年） 第七条　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农药经营台账，记载所销售农药的生产单位、进货渠道、产品名称、销售情况等信息。台账的保存应当不少于2年。
	行政处罚89	违反《广州市农药管理规定》第八条规定，农药经营者购进农药，未向供货商索取其销售凭证或者未向农药购买者提供销售凭证或	《广州市农药管理规定》（2007年） 第八条　农药经营者购进农药，应当向供货商索取其销售凭证，并将其保存备查，供货商应当提供。
	行政处罚90	违反《广州市农药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二、三款规定，农药经营者储存、运输、销售农药不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安全规定	《广州市农药管理规定》（2007年） 第九条　农药经营者储存、运输、销售农药应当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安全规定。
	行政处罚91	地摊式或者以车载、船载等形式流动销售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农药	《广州市农药管理规定》（2007年） 第九条第四款　禁止地摊式或者以车载、船载等形式流动销售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农药。
	行政处罚92	农药使用者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或者违反规定使用国家、本省限制使用的农药；随意扩大使用对象的范围或者超过规定浓度施	《广州市农药管理规定》（2007年） 第十二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或者违反规定使用国家、本省限制
	行政处罚93	违反《广州市农药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从事农药施用服务的专业单位或者个人以及自行施用农药面积达100亩以上的生产经	《广州市农药管理规定》（2007年） 第十三条　从事农药施用服务的专业单位或者个人以及自行施用农药面积达100亩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行政处罚94	违反《广州市农药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造成事故的单位和个人能够采取而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害扩大，或	《广州市农药管理规定》（2007年）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使用农药过程中发生人畜中毒、环境污染或者农作物药害等事故的，造成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防
行政处罚95	被审计单位违反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	《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2010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 农村经济管理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对被审计单位违反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行政处罚96	违反《广州市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流通管理条例》第十六、十九条规定，屠宰检测不合格的生猪，出厂（场）检测不合格的生猪产	《广州市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流通管理条例》（2011年修改）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十九条规定，屠宰检测不合格的生猪
行政处罚97	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有其他损害组织及其成员合法权益行为	《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循私舞弊，以及有其他损害组织及其成员合法权益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98	生猪、牛、羊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未按照规定进行违禁药物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生猪、牛、羊	《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2011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2号） 第十九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未按照规定进行违禁药物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生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
行政处罚9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
行政处罚10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转让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
行政处罚101	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未按照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生产经营种畜禽，推广未依照《种	《种畜禽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10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
行政处罚10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
行政处罚10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
行政处罚10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
行政处罚106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
行政处罚107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
行政处罚108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
行政处罚109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毁灭有关证据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

行政处罚110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生鲜乳收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二十四条　禁止收购下列生鲜乳： （一）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奶畜产的；
行政处罚111	违反《兽药管理条例》规定，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或者虽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	《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
行政处罚112	违反《兽药管理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兽药批准证明	1.《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
行政处罚113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
行政处罚114	违反《兽药管理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	《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
行政处罚115	违反《兽药管理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	《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
行政处罚116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未按照《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实施兽药研究	1.《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行政处罚117	违反《兽药管理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	《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
行政处罚118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	《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六十条第二款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119	违反《兽药管理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审查；经初步审查合格的，应当将决定受理的兽药资
行政处罚120	违反《兽药管理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或者使用禁止使	《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
行政处罚121	违反《兽药管理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	《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
行政处罚122	违反《兽药管理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
行政处罚123	违反《兽药管理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	《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
行政处罚124	违反《兽药管理条例》规定，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	《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
行政处罚125	违反《兽药管理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	《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

行政处罚126	违反《兽药管理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	《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
行政处罚127	违反《兽药管理条例》规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	《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行政处罚128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
行政处罚129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十四条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
行政处罚130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
行政处罚131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
行政处罚132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
行政处罚133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行政处罚134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
行政处罚135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
行政处罚136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
行政处罚137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
行政处罚138	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行政处罚139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
行政处罚14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
行政处罚14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第七条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动物防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

行政处罚14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行政处罚14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
行政处罚144	违反《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
行政处罚145	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
行政处罚14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
行政处罚14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
行政处罚14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
行政处罚14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15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
行政处罚151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　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
行政处罚152	违反《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变更从业地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
行政处罚153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
行政处罚154	违反《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第8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
行政处罚155	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
行政处罚15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行政处罚157	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

行政处罚15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执业兽医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
行政处罚159	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不按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19年农业部令第2号修订） 第十九条 乡村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机
行政处罚16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
行政处罚161	违反《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规定，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50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
行政处罚162	违反《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6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动物卫生监督
行政处罚163	销售种畜禽时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 第三十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行政处罚164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
行政处罚165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没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没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
行政处罚166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
行政处罚167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
行政处罚168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第8号修订） 第五条 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
行政处罚169	违反《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20日内完
行政处罚170	违反《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 第二十四条　专门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距离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
行政处罚171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
行政处罚172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
行政处罚173	违反《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6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

	行政处罚174	违反《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16年农业部令第3号修改）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
	行政处罚175	违反《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16年农业部令第3号修改）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
	行政处罚176	违反《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规定，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16年农业部令第3号修改）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
	行政处罚177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
	行政处罚178	生产劣质农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
	行政处罚179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
	行政处罚180	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
	行政处罚181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
	行政处罚182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
	行政处罚183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且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
	行政处罚184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
	行政处罚185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向未取得农药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
	行政处罚186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行政处罚187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
	行政处罚188	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使用禁用的农药；将剧毒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
	行政处罚189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

行政处罚190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
行政处罚191	未取得或者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处罚192	农药经营者招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处罚193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
行政处罚194	违法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195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
行政处罚196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 第四十条第二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行政处罚197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 第四十条第三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
行政处罚198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行政处罚199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行政处罚200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201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202	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203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204	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在中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 第四十六条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
行政处罚205	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药、饵料、饲料、添加剂，向养殖水域投放生产、生活垃圾，以及不合理处理被污染或者含病原体的水体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 第四十条　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药、饵料、饲料、添加剂，向养殖水域投放生产、生活垃圾，以及不合理处理被污染或者含病原体的水体和病

	行政处罚206	销售的水产苗种、亲体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未经批准擅自从境外引进水生生物物种的，进口的苗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销售的水产苗种、亲体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未经批准擅自从境外引进水生生物物种的，进口的苗种
	行政处罚207	违反捕捞作业规范，在渔业水域倾倒、遗弃副渔获物、渔具的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作业规范，在渔业水域倾倒、遗弃副渔获物、渔具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208	非法捕杀、捕捞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修订） 第二十六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
	行政处罚209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加工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修订） 第二十八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
	行政处罚210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修订） 第三十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由渔业
	行政处罚211	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修订） 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
	行政处罚212	非法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本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省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野生动物。
	行政许可1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3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
	行政许可2	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528号修正）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
	行政许可3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设立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设立娱乐场所，应当提交投
	行政许可4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九条：第七条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
	行政许可5	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8号修订） 第七条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
	行政许可6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审批	1.[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 第七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
	行政许可7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审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七、八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行政许可8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审批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 第三十一条　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 。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
	行政许可9	乡、镇广播电视站设立审批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十五条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 。　机关、部队

行政许可10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为“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
行政许可11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十七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
行政许可12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五条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 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行政许可13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三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 （第二批）》第302条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第十六条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行政部门批准，并
行政许可14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1、广州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游泳）行政许可工作规则的通知2、《全民健身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最新修订）第三十二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
行政许可15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第62条《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令第412号）下放管理实施机关为：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
行政许可16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
行政许可17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变更、延续、补证、注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八条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 、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18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 、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 、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
行政许可19	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 、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 、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
行政许可20	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 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
行政许可21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三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
行政许可22	涉外、涉台或涉港澳营业性演出到所辖区域的演出备案及增加演出地（或增加场次）的备案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经文化部批准的营业性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的，举办单位应当在演出日期10日前，持文化部批准文件和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文件，到增加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省级文化主
行政许可23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 （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 、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 （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
行政许可24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
行政处罚1	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向旅游者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广州市旅游条例》第六十条 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有该条禁止行为之一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

行政处罚2	旅行社选用未与其建立劳动关系或者未在导游专业协会注册的导游人员上岗带团的	《广州市旅游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旅行社选用未与其建立劳动关系或者未在导游专业协会注册的导游人员上岗带团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3	未建立禁止吸烟或者限制吸烟的管理制度	《广州市控制吸烟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4	擅自在禁烟区吸烟	《广州市控制吸烟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5	没有按照规定办理体育竞赛表演活动备案的	《广州市体育竞赛表演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6	使用虚假材料办理体育竞赛表演活动备案的	《广州市体育竞赛表演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7	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齐备案材料的	《广州市体育竞赛表演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8	没有办理注销备案手续	《广州市体育竞赛表演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9	冠以行政区域名或者同类名称举办体育竞赛表演活动	《广州市体育竞赛表演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10	选派或者聘请不具有相应资格裁判员的	《广州市体育竞赛表演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11	没有按照经过备案的体育竞赛表演活动规程、规则和实施方案举办体育赛事表演活动的	《广州市体育竞赛表演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12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订） 第七十一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
行政处罚13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订）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14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第377号令）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
行政处罚15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第377号令）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２０００元以上２
行政处罚16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修订） 第七条　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行政处罚17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2.[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33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18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4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
行政处罚19	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4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
行政处罚20	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4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
行政处罚21	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4号修订）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
行政处罚22	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4号修订） 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
行政处罚23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第594令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24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4号修订） 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
行政处罚25	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4号修订） 第六十九条　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
行政处罚26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1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594令） 第六十九条 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
行政处罚27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	1.[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52号） 第三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
行政处罚28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发行分支机构、出版物批发市场，擅自主办全国性出版物展销活动或者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主办单位擅自主办地方性或者跨省	1.[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52号） 第三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
行政处罚29	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张贴和散发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52号） 第四条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全国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制
行政处罚30	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15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
行政处罚31	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15号）2016年第666号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六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行政处罚32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15号） 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
行政处罚33	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15号）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

行政处罚34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15号）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
行政处罚35	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假冒或者盗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15号） 第三十九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
行政处罚36	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15号） 第四十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行政处罚37	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15号） 第四十一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
行政处罚38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从事其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15号） 第四十三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
行政处罚39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5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
行政处罚40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5号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
行政处罚41	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音像出版单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5号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
行政处罚42	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5号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
行政处罚43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5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
行政处罚44	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放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53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
行政处罚45	擅自增删经审查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内容导致其含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内容	1.[部门规章]《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海关总署令第53号） 第三十二条　擅自增删经审查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内容导致其含有本办法第六
行政处罚46	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
行政处罚47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48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经营非网络游戏；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4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50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	1.[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
行政处罚51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
行政处罚5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未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行政处罚53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没有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	1.[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文化部令第51号) 第二十三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行政处罚54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没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文化部令第51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
行政处罚55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文化部令第51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
行政处罚56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文化部令第51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
行政处罚57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文化部令第51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
行政处罚58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文化部令第51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
行政处罚59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文化部令第51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
行政处罚60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文化部令第51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
行政处罚61	互联网文化单位没有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文化部令第51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
行政处罚62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没有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文化部令第51号修订) 第十九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
行政处罚63	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	[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4号修订）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
行政处罚64	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通过信息	[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4号修订）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
行政处罚65	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	[行政法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2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

	行政处罚66	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违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8号修订） 2016年第666号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
	行政处罚67	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8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
	行政处罚68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8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行政处罚69	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8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
	行政处罚70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8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
	行政处罚71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8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行政处罚72	营业性演出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8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
	行政处罚73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报告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8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
	行政处罚74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以下情形未报告的：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
	行政处罚75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8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行政处罚76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
	行政处罚77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8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
	行政处罚78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8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
	行政处罚79	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
	行政处罚80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8号修订）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81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未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8号修订）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行政处罚82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未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8号修订）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行政处罚83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未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8号修订）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行政处罚84	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8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
行政处罚85	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
行政处罚86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第47号） 第四十七条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87	经文化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8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
行政处罚88	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8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
行政处罚89	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8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
行政处罚90	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8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
行政处罚91	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8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
行政处罚92	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8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行政处罚93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第47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94	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第47号）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95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8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行政处罚96	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未在90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报发证机关备案的	[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未在90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报发证机关备案的，由发证机关责令改正。
行政处罚97	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第47号）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

广州市花都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行政处罚98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	[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第666号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
	行政处罚99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国务院令第458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100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8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
	行政处罚101	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8号） 第四十八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行政处罚102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8号）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
	行政处罚103	娱乐场所未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8号）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
	行政处罚104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 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105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1.[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106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没有实行游戏、游艺分区经营，或没有明显的分区标志	1.[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107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戏区	1.[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108	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 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109	娱乐场所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	1.[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 第三十二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九
	行政处罚110	娱乐场所没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没有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 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行政处罚111	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 第三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112	进出口经营活动中含有国家禁止内容的美术品，或者擅自销售、展览、展示，以及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美术品	[部门规章]《美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2009年文化部令第29号） 第十二条　进出口经营活动中含有国家禁止内容的美术品，或者擅自销售、展览、展示，以及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美术品的，由
	行政处罚113	擅自更改、增减批准进出口的美术品数量、作品名称和其他资料，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文化行政部门批准文	[部门规章]《美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2009年文化部令第29号） 第十三条　擅自更改、增减批准进出口的美术品数量、作品名称和其他资料，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文化行政部门批准文件，

行政处罚114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0号） 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
行政处罚115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	[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0号） 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
行政处罚116	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2号） 第四条　　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电影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电影的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影管理工作。
行政处罚117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2号） 第四条　　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电影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电影的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影管理工作。
行政处罚118	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2号） 第四条　　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电影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电影的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影管理工作。
行政处罚119	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2号） 第四条　　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电影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电影的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影管理工作。
行政处罚120	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 第十九条第一项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
行政处罚121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	[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 第十九条第一项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
行政处罚122	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其他单位，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	[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 第十九条第一项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
行政处罚123	单位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 第十九条第一项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
行政处罚124	单位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	[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 第十九条第一项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
行政处罚125	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 第十九条第一项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
行政处罚126	《许可证》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没按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	[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 第十九条第一项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
行政处罚127	未持有《许可证》的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 第十九条第二项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
行政处罚128	持有《许可证》的个人，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	[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 第十九条第二项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
行政处罚129	个人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 第十九条第二项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

行政处罚130	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	[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 第十九条第二项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
行政处罚131	单位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	[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 第十九条第三项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
行政处罚132	单位或个人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 第十九条第四项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
行政处罚133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	1.[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 第六条 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并取得《网络文化经营
行政处罚134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提供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变更网站名称、网	[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 第三十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行政处罚135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根据网络游戏的内容、功能和适用人群，制定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未在网站和网络游戏的显著位置予以标明	[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 第三十一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
行政处罚136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网络游戏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以及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 第三十一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
行政处罚137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技术措施，允许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不限制未成年人的游戏时间，不预防未成年	[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 第三十一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
行政处罚138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	[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 第三十一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
行政处罚139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网络游戏的推广和宣传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以随机抽取等偶然	[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 第三十一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
行政处罚140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使用范围不限于兑换自身提供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用于支付、购买实物或者兑换其它单位的产品和服务；发行网络游戏	[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 第三十二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
行政处罚141	（一）未保存网络游戏用户的购买记录。保存期限自用户最后一次接受服务之日起，不得少于180日；（二）未将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种类、价	1.[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文化部令第49号） 第三十二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
行政处罚142	为未成年人提供交易服务	[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 第三十三条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
行政处罚143	为未经审查或者备案的网络游戏提供交易服务；提供服务时，未保证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注册，并绑定与该用户注册信息相一致的银行账	[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 第三十三条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
行政处罚144	接到利害关系人、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通知后，未协助核实交易行为的合法性。经核实属于违法交易的，未立即采取措施终止交易服务并保存有	[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 第三十三条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
行政处罚145	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30日内未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 第三十四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

行政处罚146	国产网络游戏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备案	[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 第三十四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
行政处罚147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建立自审制度，未明确专门部门，未配备专业人员负责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自查与管理，未保障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	[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 第三十四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
行政处罚148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	[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 第三十四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
行政处罚149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终止运营网络游戏，或者网络游戏运营权发生转移的，未提前60日予以公告；网络游戏用户尚未使用的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及尚	[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 第三十四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
行政处罚150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与用户的服务协议未包括《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的全部内容，服务协议其他条款与《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	[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 第三十四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
行政处罚151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在企业网站、产品客户端、用户服务中心等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实际经营的网站域名未与申报信	[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 第三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
行政处罚152	经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未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	[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 第三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
行政处罚153	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未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	[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 第三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
行政处罚154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保障网络游戏用户的合法权益，未在提供服务网站的显著位置公布纠纷处理方式	[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 第三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
行政处罚155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发现网络游戏用户发布违法信息的，未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服务协议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 第三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
行政处罚156	违反《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擅自出版法规汇编的	1.[行政法规]《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1990年国务院令第63号）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出版法规汇编的，根据不同情况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职权划分可以给予当事人下列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157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地图出版活动或者超越批准的地图出版范围出版地图的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0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地图出版活动或者超越经批准的地图出版范围出版地图的，由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全部非法地
行政处罚158	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委托	[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行政处罚159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规定承印内部资料	[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第二十四条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
行政处罚160	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
行政处罚161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 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

行政处罚162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播放境外广播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
行政处罚163	未经批准,发行和播出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的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第四十八条。 2.《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1号） 第四条 国家对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实行许可制度。未经批准，
行政处罚164	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未建	[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
行政处罚165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1.[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
行政处罚166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规定	1.[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
行政处罚167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	1.[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行政处罚168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	1.[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 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
行政处罚169	违反《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
行政处罚170	违反《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
行政处罚171	违反《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5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频点播
行政处罚172	广播电视广告含有禁止的内容；播出禁止播出的广告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
行政处罚173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超过12分钟。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商业广告播出	1.[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
行政处罚174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3%。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公	1.[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
行政处罚175	播出电视剧时，在每集（以45分钟计）中插播2次商业广告，每次时长超过1分30秒。其中，在19：00至21：00之间播出电视剧时，每集中插播1次商	1.[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
行政处罚176	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没有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	1.[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
行政处罚177	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

行政处罚178	不得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
行政处罚179	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
行政处罚180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含有下列情形：（一）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的；（二）标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
行政处罚181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
行政处罚182	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
行政处罚183	播出商业广告不尊重公众生活习惯。在6：30至7：30、11：30至12：30以及18：30至20：00的公众用餐时间，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
行政处罚184	播出机构未严格控制酒类商业广告，在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广播电台每套节目每小时播出的烈性酒类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
行政处罚185	在中小学生假期和未成年人相对集中的收听、收视时段，或者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不适宜未成年人收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
行政处罚186	播出电视商业广告时隐匿台标和频道标识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
行政处罚187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
行政处罚188	播出机构未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未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
行政处罚189	播出机构在播出前未严格审验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食品、化妆品、农药、兽药、金融理财等须经有关行政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依法批准的材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
行政处罚190	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未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
行政处罚191	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国务院令第129号） 第二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是当地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归口管理部门，会同地方各级公安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
行政处罚192	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	[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
行政处罚193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

行政处罚194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
行政处罚195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
行政处罚196	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第33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
行政处罚197	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
行政处罚198	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 第二十四条　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
行政处罚199	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	[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 第四条 新闻出版总署主管全国光盘、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介质复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只读类光盘设立的审批。
行政处罚200	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	[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 第四条 新闻出版总署主管全国光盘、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介质复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只读类光盘设立的审批。
行政处罚201	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	[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 第四条 新闻出版总署主管全国光盘、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介质复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只读类光盘设立的审批。
行政处罚202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所列出版物	1.[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52号） 第三十九条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203	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组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8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20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互联网上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3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20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在营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3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206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5号）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
行政处罚207	损坏广播电视设施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5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１０
行政处罚208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钻探、抛锚、拖锚、挖沙、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5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
行政处罚209	未经同意，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5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

行政处罚210	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修改） 第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
行政处罚211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办理备案手续；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	[部门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 第四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电子出版物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出版物出版活动的监督
行政处罚212	应当设置吸烟室或者划定吸烟区而没有设置或者划定；应当设置无烟客房或者无烟楼层而没有设置。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控制吸烟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条 市、区、县级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控制吸烟工作和宣传教育活动，指导、协调和监督政府相关行政管
行政处罚213	经营者或者管理者不履行职责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控制吸烟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条 市、区、县级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控制吸烟工作和宣传教育活动，指导、协调和监督政府相关行政
行政处罚214	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内吸烟或者携带燃着的卷烟、雪茄烟、烟斗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控制吸烟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条 市、区、县级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控制吸烟工作和宣传教育活动，指导、协调和监督政府相关行政
行政处罚215	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
行政处罚216	擅自开展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或者涉外商业性美术品展览活动	[部门规章]《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29号）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开展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或者涉外商业性美术品展览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
行政处罚217	经营含有《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内容的美术品	[部门规章]《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29号）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没收作品及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
行政处罚218	未按本办法规定向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未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不能证明经营的美术品的合法来源；经营的美术品没有明码标价；从事美术品	[部门规章]《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29号）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者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219	报刊出版单位以报刊记者站或者记者站筹备组织的名义对外开展活动；违反《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以派记者驻地方长期工作方式代	[部门规章]《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3号） 第二十七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对全国报刊记者站进行监督管理，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设立的报刊记者站进行监督管理 。
行政处罚220	报刊出版单位、报刊记者站违反《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违规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派驻、使用人员；违反《	[部门规章]《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3号） 第三十八条　报刊出版单位、报刊记者站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记者站：
行政处罚221	违反《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五条，以办事处、通联站、工作站等名义设立从事新闻业务活动的其他派出机构；违反《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3号） 第三十九条　报刊出版单位以及其他境内机构和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
行政处罚222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	[部门规章]《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4号） 第二十六条 新闻出版总署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以及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负责对新闻记者证的发放、使用和年度核验等工作进
行政处罚223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	1.[部门规章]《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2011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1号） 第十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行政处罚224	违反《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第二十条第（四）项规定，未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装饰、装修，造成文物损坏；违反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2015年修改） 第三条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规定，并负责对全市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区、县级市文
行政处罚225	未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擅自开工建设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2015年修改）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文物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办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手

	行政处罚226	国内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批准擅自拆除公共图书馆（室）或者改变其使用功能、用途，或者未按规定原址重建或者迁建公共图书馆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2015年）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内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批准擅自拆除公共图书馆（室）或者改变其使用功能、用途，或者未按规定原
	行政处罚227	出版单位未按照《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呈缴出版物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2015年） 第五十六条　出版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呈缴出版物的，广州图书馆或者广州少年儿童图书馆可以通知出版单位限期呈缴；仍不呈缴的，由市文
	行政处罚228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未报经有关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未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	[法律]《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 第七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
	行政处罚229	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未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法律]《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 第四十一条　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
	行政处罚230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	[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
	行政处罚231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	[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
	行政处罚232	擅自改变公共文化设施性质、功能、用途的；违反《广东省文化设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文化设施条例》（2005年修正） 第二十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可以开展与其管理的文化设施功能、特点相配套的服务项目，但不得擅自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共文化设施的性质、功能、用
	行政处罚233	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	[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许可1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行政许可2	医师执业证书核发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 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行政许可3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第308号）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
	行政许可4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09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行政许可5	放射诊疗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
	行政许可6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	1.[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四条
	行政许可7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修正)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
	行政许可8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6号）　第九条 国家实行乡村医

行政许可9	中医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及执业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主席令第五十九号）第十四条举办中
行政许可10	护士执业证书核发	1.[法律]《护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17号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
行政处罚1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	1.[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四条
行政处罚2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修正)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
行政处罚3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6号） 第九条 国家实行乡村医
行政处罚4	单采血浆站许可证审核	1.[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七条 申请设
行政处罚5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6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
行政处罚7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
行政处罚8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行政处罚9	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10	医疗机构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11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12	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医
行政处罚13	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14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护士在执业

行政处罚15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医
行政处罚16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	1.[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
行政处罚17	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
行政处罚18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	[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八条 药师未按照规
行政处罚19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医
行政处罚20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医
行政处罚21	医疗机构违反规定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
行政处罚2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未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
行政处罚23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
行政处罚24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七十条第一款 采供血机
行政处罚25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
行政处罚26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
行政处罚27	非法采集血液；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行政处罚28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
行政处罚29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四条
行政处罚30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医疗

行政处罚31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	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四十五条 医
行政处罚32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	[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6号）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33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	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34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	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35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	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五十条 医
行政处罚36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未制定消毒管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
行政处罚37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
行政处罚38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
行政处罚39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
行政处罚40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时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
行政处罚41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
行政处罚42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
行政处罚43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
行政处罚44	消毒产品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
行政处罚45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
行政处罚46	有关单位和人员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	[部门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三十

行政处罚47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对在车船上发现	[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2004年卫生部令、交通部令第2号
行政处罚48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	[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2004年卫生部令、交通部令第2号
行政处罚49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
行政处罚50	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
行政处罚51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
行政处罚52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
行政处罚53	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准许或者纵
行政处罚54	医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发布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行政处罚55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条件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
行政处罚56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
行政处罚57	禁止吸烟场所和限制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控制吸烟条例》（2012年修正）第三条第二款第一项 市、区
行政处罚58	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内吸烟或者携带燃着的卷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控制吸烟条例》（2012年修正）第三条第二款第一项 市、区
行政处罚59	单位或者个人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1.[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60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行政处罚61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行政处罚62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擅自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63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	1.立案责任：发现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 、管水工
	行政处罚64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
	行政处罚65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第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66	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第六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67	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第七条 学校应
	行政处罚68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第十条 学校体
	行政处罚69	学校对参加劳动的学生未进行安全教育、未提供必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第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70	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让学生接触有毒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第十一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71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第十一条第三
	行政处罚72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第二十七条 供
	行政处罚73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第三十六条 拒
	行政处罚74	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	[部门规章]《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
	行政处罚75	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
	行政处罚76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1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77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未按照规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7号）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医
	行政处罚78	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未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7号）第三十六条 采集或者

行政处罚79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7号）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未
行政处罚80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7号）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
行政处罚81	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
行政处罚82	中医医疗机构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获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4号）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83	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	[部门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卫生部令第12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
行政处罚84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六条　单
行政处罚85	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	[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正）
行政处罚86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
行政处罚87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八
行政处罚88	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行政处罚89	医疗卫生机构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
行政处罚90	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
行政处罚91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	1.[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护士在执
行政处罚92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行政处罚93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行政处罚94	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行政处罚95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	[部门规章]《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9号）第二十条 护士执
行政处罚96	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部门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第三十九
行政处罚97	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	[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修
行政处罚98	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五条 单
行政处罚99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	[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修
行政处罚100	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	[部门规章]《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年卫生部令第48号）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
行政处罚101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	[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3号)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
行政处罚102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	[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3号)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在
行政处罚103	单位未依照《血吸虫病防治条例》规定对因生产、	[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3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
行政处罚104	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未按规	[部门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9年卫生部令第64号）第十七条 开
行政处罚105	“120”网络医院及其工作人员不执行二十四小时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四十条 “120”
行政处罚106	单位和个人冒用急救医疗指挥机构、“120”网络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六条 市卫生行政
行政处罚107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第三十条 精神障碍的住院治疗
行政处罚108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
行政处罚109	医务人员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1号）第十九条 从事人体
行政处罚110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1号）第三十条 从事人体

行政处罚111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利用超声技术和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
行政处罚112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113	使用虚假计划生育证明	1.事前责任：开展法律法规宣传，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方式方
行政处罚114	组织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胚胎、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115	自报新生儿死亡但不能提供合法证明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自
行政处罚116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侵犯公民人身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
行政处罚117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8号修订）第三十
行政处罚118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8号修订）第三十
行政处罚119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8号修订）第三十
行政处罚120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8号修订）第四十
行政处罚12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	[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行政处罚122	利用隐瞒、欺诈等不诚信方式骗取计划生育有关奖	[地方政府规章]《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2013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行政处罚123	出租人向没有计划生育证明的已婚育龄流动人口出	[地方政府规章]《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2010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9号修
行政处罚124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	[部门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0号）第
行政处罚125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
行政处罚126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

行政处罚127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
行政处罚128	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
行政处罚129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 、交通、旅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
行政处罚130	医疗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承担尸检任务而没有正当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1号）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
行政处罚131	建设单位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行政处罚132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职业病防护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行政处罚133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134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评价结果没有存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135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 、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136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行政处罚137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 、材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 、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
行政处罚138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 、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
行政处罚139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
行政处罚140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
行政处罚141	用人单位未及时 、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142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职业病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行政处罚143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广州市花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处罚1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	《烈士褒扬条例》 2011年国务院令第601号 第三十五条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财
	行政处罚2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3	抚恤优待对象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行政处罚4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与残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 第五十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
	行政许可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行政许可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批发）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
	行政许可3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零售）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
	行政处罚1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有《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2006年施行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九十五条
	行政处罚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	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4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九十八条
	行政处罚5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存在：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泄漏	1.《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根据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或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九十四条
	行政处罚7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的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8	对以下行为的处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九十四条

行政处罚9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未配备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10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11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的处罚	1.《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1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为的处罚	1.《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13	对事故发生单位有关人员负有事故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3号第四十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14	对单位或个人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2013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七十七条
行政处罚1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九十二条
行政处罚16	对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一百零五条
行政处罚17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安全监管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指令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九十九条
行政处罚18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一百零一条
行政处罚19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的处罚	1.《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2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一百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21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一百零二条
行政处罚22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行为的处罚	1.《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根据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23	对单位或个人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2013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七十五条
行政处罚24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25	对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生产、经营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26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2013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八十二条
行政处罚27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矿山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1.《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28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九十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29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应急预案备案、应急预案评估、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未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30	对单位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2013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31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一百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32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2013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八十条
行政处罚33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34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35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有《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第（一）、（二）、（三）、（七）项违法行为的处罚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36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37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 《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九十一条
行政处罚38	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	1.《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 （试行）》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39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2013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七十八条
行政处罚40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一百零九条

行政处罚41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2013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八十二条
行政处罚42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对生产安全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行为的处罚	1.《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1号，2009年施行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43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一百零三条
行政处罚44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2013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七十七条
行政处罚45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不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五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2013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九十四条
行政处罚46	对有关人员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行为的处罚	1.《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根据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47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1.《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48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事	1.《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49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50	对存在《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之违法行为的矿山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1.《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51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	1.《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2008年施行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52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行为的处罚	1.《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1号，2009年施行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53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依法保证下列的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的：提取或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54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2013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八十四条
行政处罚55	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	1.《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56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九十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5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九十六条
行政处罚58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59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一百零六条
行政处罚60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按《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处置危、险、病库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61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62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的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未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的或者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	1.《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63	对安全评价机构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五十条
行政处罚64	生产经营单位对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65	对管道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	1.《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66	对建设项目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67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68	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69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的；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未设置截水沟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7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使用人工装运矿岩的；使用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的；超载运输的；装载与运输作业时，在驾驶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71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相关事项之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72	对存在《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之违法行为的地质勘探单位实施行政处罚。	1.《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73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74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的处罚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75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	1.《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76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77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或者闭库设计未包括安	1.《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7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79	对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8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的；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无防止泥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81	对存在《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之违法行为的地质勘探单位实施行政处罚。	1.《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82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的；未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	1.《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83	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电气设备未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的；变电所无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的，对其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84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存在未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等情形的，对其	1.《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85	对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地质勘探单位实施行政处罚。	1.《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86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的处罚	1.《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87	对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1.《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2012年施行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88	对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六条

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89	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暂扣期满仍不具备安全生	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9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台阶式开采或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未按设计控制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和最终边坡角、凿岩平台宽度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91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与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小于300米的以及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92	对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93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大块矿岩，而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94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	1.《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95	对建设项目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96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的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1.《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97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未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9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依法取得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活动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99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100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	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101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102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103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	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104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105	对承担安全评价、检验、检测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报告、证明的处罚	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106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未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未经论证符合要求的，采用浅孔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107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中深孔爆破，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108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	1.《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109	对登记企业有《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2012年施行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11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111	对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1.《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112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经责令限期补办延期手续，逾期仍不办理的处罚	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113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或者采取不正当	1.《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114	生产经营单位对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115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116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未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	1.《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117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118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119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12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121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的；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122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爆破作业人员不具备资格进行爆破，未设置爆破警戒范围，未实行定时爆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123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处罚	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124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发生《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的重大险情时，未立即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的，	1.《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125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建立尾矿库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建立隐	1.《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行政处罚126	对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处罚	1.《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127	对化学品单位有《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2013年施行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12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进行实时监控的行为的处罚	1.《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129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130	对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131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132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2018年施行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133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2013年施行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134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135	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1.《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一百条 2.《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2012年施行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136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137	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	1.《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138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139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140	对有关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2013年施行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141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142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2013年施行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143	对食品生产企业有《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144	对有关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2013年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145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146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2013年施行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147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2018年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148	对有关发包单位有《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14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考核和培训、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	1.《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15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2018年施行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151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1.《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152	对承担安全评价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1.《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153	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企业有《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	1.《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154	对化学品单位有《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2013年施行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155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156	对企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2.《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九十七条
行政处罚157	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	1.《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158	对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	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159	对生产经营单位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160	对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	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161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162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163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164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2018年施行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165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2013年施行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166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	1.《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167	对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行为实	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168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2018年施行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169	对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	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170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171	对企业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2013年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172	对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	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173	对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未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	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174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175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2018年施行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176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177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178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宿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1.《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179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180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1.《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181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2013年施行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182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1.《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2012年施行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183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184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行为	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六条

广州市花都区审计局	行政处罚1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对已明令取消、暂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7号 2005年2月1日实施） 第三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
	行政处罚2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不依照规定的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7号 2005年2月1日实施） 第四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
	行政处罚3	对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7号 2005年2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
	行政处罚4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截留、挪用财政资金；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7号 2005年2月1日实施） 第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
	行政处罚5	对财政预决算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违反规定调整预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7号 2005年2月1日实施） 第七条 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
	行政处罚6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7号 2005年2月1日实施） 第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
	行政处罚7	对单位和个人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虚列投资完成额；其他违反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7号 2005年2月1日实施）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
	行政处罚8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7号 2005年2月1日实施） 第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
	行政处罚9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行为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7号 2005年2月1日实施）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
	行政处罚10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7号 2005年2月1日实施）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
	行政处罚11	企业和个人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及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7号 2005年2月1日实施） 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
	行政处罚12	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7号 2005年2月1日实施） 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
	行政处罚13	对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7号 2005年2月1日实施）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
	行政处罚14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伪造、使用伪造的财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7号 2005年2月1日实施）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
	行政处罚15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7号 2005年2月1日实施） 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
	行政处罚16	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1号 2010年5月1日实施 ） 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

	行政处罚17	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1号 2010年5月1日实施 ） 第四十九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
	行政许可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1.《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2015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第四十、四十二条 2.《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四、二十、二十二、二十
	行政许可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单位办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号第三十三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行政许可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台/套办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号第三十三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行政许可4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1.《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2015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第四十、四十二条 2.《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八、十、十二条
	行政许可5	企业登记注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 第九、十三、九十条 2.《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行政许可6	特殊药品的购用、使用、经营、生产和邮寄、运输审批	1.《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第32项 2.《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05〕528号第四、八、十、十一、十三条
	行政许可7	食品生产许可	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6〕6号）第五段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正）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行政许可8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1.《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37号修订第四、八、十六、十七、十九、二十、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9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1.《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粤食药监局食产〔2016〕29号第二条 2.《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
	行政许可10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1.《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45号公告第十、二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年修订）2017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
	行政许可11	食品经营许可	1、《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 （试行）》（粤食药监办食餐[2016]36号）第四条 2、《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修订）【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行政许可12	药品经营许可	1.《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37号修订第三、四、五、十三、十九、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13	广告发布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2.《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三、五条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公告 》第5、6、7
	行政处罚1	展会主办单位拒不履行展会知识产权保护义务的	1.《广州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2019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2	行为人提交虚假投诉材料的	1.《广州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2019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3	对违反《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7〕125号第八条 2.《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资函[2017]52号全文
行政处罚4	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商务部令第2号修订第七条、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5	对未按规定进行预收资金管理、实行资金存管制度、签订资金存管协议、填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商务部令第2号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6	对未公示或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的；未按规定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的；未保存购卡人	1.《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商务部令第2号修订第十四至二十二条，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7	对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8	对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未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或者是备	1.《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境保护总局令第8号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9	对行为人滥用专利权的行政处罚	1.《广东省专利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3号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10	对行为人假冒专利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第八十四条
行政处罚11	对展会主办方违反《广东省展会专利保护办法》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1.《广东省展会专利保护办法》2012年粤府令第173号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12	对行为人非法执业的行政处罚	1.《广东省专利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3号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13	对行为人重复侵犯专利权的行政处罚	1.《广东省专利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3号第五十四条
行政处罚14	对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市场经营者未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交收、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未采取措施保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并保存五	1.《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2013年商务部令第3号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15	对市场经营者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2013年商务部令第3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16	对市场经营者未采取合同约束、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未加强资金管理力度的；市场经营者以任何形式侵占或挪用交易者的资金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2013年商务部令第3号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17	对市场经营者未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未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2013年商务部令第3号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18	对市场经营者未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未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发布虚假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2013年商务部令第3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19	对市场经营者未按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2013年商务部令第3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20	对商品现货市场未制定应急预案；出现异常情况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出现市场风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2013年商务部令第3号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21	对展会主办方不履行相关职责的行政处罚	1.《广东省展会专利保护办法》2012年粤府令第173号第十条、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22	对市场经营者未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的；未按照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交易、交收、结算、仓储、信息发布、风险控制、市场管理	1.《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2013年商务部令第3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23	压力管道生产单位不再具备许可条件继续从事压力管道生产活动	1.《广州市压力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24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八十二条第三款
行政处罚25	电梯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违反《广州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未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施工地点、施工内容、电梯参数以及电梯使用管理者、建设	1.《广州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26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一）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等安全技术规范规	1.《广州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修订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27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28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行政处罚29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行政处罚3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31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充装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以及非法制造、非法改造、过期未检验	1.《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32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擅自启封、使用、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及相关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33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1.《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十六条 2.《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5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34	未标注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或者商品净含量的计量偏差不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的行为的	1.《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2010年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35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未对施工过程进行记录的，对施工过	1.《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2015年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36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的处罚。	1.《退耕还林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37	电梯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未经电梯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的	1.《广州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38	电梯使用管理者有下列行为之一：（一）未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或者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的；	1.《广州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39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委派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员工或者非本单位员工进行作业	1.《广州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修订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40	压力管道生产单位委托无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无损检测工作	1.《广州市压力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第六十四条
行政处罚41	生产者接到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缺陷调查通知，但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拒绝配合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缺陷调查；未及时将缺陷调查结果报告省级	1.《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42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43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在受理检验检测申请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安排检验、出具检验报告以及向市市场监督部门提交检验结果	1.《广州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44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使用管理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使用管理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反《	1.《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2015年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45	对分公司有本章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七十九条
行政处罚46	对擅自建立野生动物狩猎场的处罚	1.《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7月26日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47	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限期使用的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行政处罚48	对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人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特种设备停用、启用手续的，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未按规定进行	1.《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49	对公司成立后股东抽逃其出资的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六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二百条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行政处罚50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51	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3.《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第五条、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52	对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行为的处罚。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2.《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53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产品质量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2.《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5号第二十条、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54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行政处罚55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行政处罚56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食品、卷烟、酒、饮料，药品、保健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日用化学品，儿童玩具，家用电器没有在产品标识中标注商品条码。委托他人生	1.《《广东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粤府令第96号第六条； 2.《广东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粤府令第96号第二十条； 3.《广东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粤府令第96号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57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58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59	对未经国家批准登记的农药发布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1.《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第三条、第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60	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61	对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修正第十四条第五款、第五十三条
行政处罚62	对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商标代理机构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第八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八条
行政处罚63	对经营者之间以合同、协议或者其他方式联合划定市场，限定商品价格和销量的行为的处罚。	1.《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2014年修改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64	对广告代言人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条
行政处罚65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在经核准的检验、检测范围内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或者未按规定受理检验申请、完成检验工作	1.《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第六十五条
行政处罚66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67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未按规定进行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	1.《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6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行为的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69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七十九条
行政处罚70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71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单位未明确整机或者重要部件的使用年限，未按规定书面告知使用管理人，或者未按规定组织评估的	1.《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第五十三条
行政处罚72	经营者不以计量器具指示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或者计量偏差超出国家或者本省规定范围，或者市场、商场主办者未设置公平秤、公平尺等计量器具，或者经营者利用	1.《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2010年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73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74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建立充装气体质量检查制度和销售记录制度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在其充	1.《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第六十四条
行政处罚75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行政处罚76	对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九条第十一项、第五十七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77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经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五十四条
行政处罚78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促销内容，或者促销内容未包括促销原因、促销方式、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促销商品的范围，以及相关限制	1.《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行政处罚79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80	对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未能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81	对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82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接受安全监察指令的单位未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第六十七条

行政处罚83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特种设备出租者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出租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出租国家或者省明令淘	1.《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84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从事锅炉清洗的单位，未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化学清洗方案书面告知负责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行为的行政	1.《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85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七十七条
行政处罚86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特种设备许可证书、检验检测结果、检验检测报告和鉴定结论的；取得特种设备许可证	1.《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87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在交付使用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特种设备被他人使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	1.《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88	气瓶充装单位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车用气瓶、呼吸用气瓶、灭火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和其他经省级质监部门安全监察机构同意的气瓶除外）；对使用过的非重	1.《气瓶安全监察规定》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89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90	制造、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91	对个人独资企业伪造营业执照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第三十三条 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92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正第五十条
行政处罚93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七十五条
行政处罚94	对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人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在监督检验合格前将特种设备投入使用的，使用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1.《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95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受委托进行安全评估的单位或者机构出具虚假评估结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96	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八十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97	对从事特种设备活动的单位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未按规定备案，或者其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变更未按规定申请	1.《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第五十条
行政处罚98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99	对使用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或者将其作为促销赠品、有奖销售活动的奖品的行为的处罚	1.《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2年修订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100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七十四条
行政处罚101	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行政处罚102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安装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第五十四条
行政处罚103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从事特种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的单位未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对特种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	1.《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104	对供应商向其他零售商供货或提供销售服务予以限制，或者供应商直接向消费者、其他经营者销售商品的价格予以限制的行为的处罚。	1.《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行政处罚105	对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者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未建立产品进货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的，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	1.《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106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七十八条
行政处罚107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行为的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五十三条
行政处罚108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109	对电信、互联网、广播电视等业务经营者与项目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等签署排他性、垄断性协议，或者以其他方式实施排他性、垄断性行为的处罚	1.《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5月29日通过，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第六十七条
行政处罚110	生产者在主动召回报告确定的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没有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主动召回总结；在责令召回实施过程中，生产者没有按	1.《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111	对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的处罚。	1.《退耕还林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112	违反《广东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规定，即系统成员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发生变化时，没有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文件和《系统成员证	1.《广东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粤府令第96号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113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11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115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116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117	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生产和经销企业生产、经销没有产品检验合格证的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国发〔1986〕42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118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行政处罚119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行为的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正第九十一条
行政处罚120	发生一般、较大、重大事故，特种设备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行为的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正第八十九条
行政处罚121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订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122	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情节严重的行为的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正第九十六条
行政处罚123	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每批麻类纤维未附有质量凭证；麻类纤维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麻类纤维品种、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不相符；经公证检验	1.《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124	对提请关闭的煤矿，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行为的处罚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2.《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125	对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行为的处罚。	1.《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第307号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126	对销售未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型号核准的或者未标明其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	1.《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行政处罚127	对直销企业没有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没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3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128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八十三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129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130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2015年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131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132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未向使用管理人提供或者移交相关技术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2015年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133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八十七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13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八十四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135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行政处罚136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行政处罚137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138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八十四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139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14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141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3号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142	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生产和经销企业生产、经销用不合格原材料、零部件生产或组装的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国发〔1986〕42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14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行政处罚14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八十三条第（六）项
行政处罚145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检验机构未依法出具检验标志、检验报告的，未依法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更新后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信	1.《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2015年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146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受委托进行电梯安全评估的单位或者机构出具虚假的评估结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2015年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147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148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149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15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行政处罚151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152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153	发生一般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九十一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154	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的行为的	1.《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6号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15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行政处罚15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行政处罚15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行政处罚158	发生重大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九十一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159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九十二条
行政处罚160	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的行为的	1.《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6号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161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162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16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行政处罚164	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165	生产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的行为的	1.《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6号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166	生产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第六十五条
行政处罚167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五十条
行政处罚168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1号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169	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生产和经销企业生产、经销掺假产品、冒牌产品，以“处理品”冒充合格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国发〔1986〕42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170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行政处罚171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行为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172	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行为的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173	对出口自然淘汰的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药用部分的行为的处罚。	1.《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1987年国务院发布第十三条、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174	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生产和经销企业经销过期失效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国发〔1986〕42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175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五十八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176	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生产和经销企业生产、经销隐匿厂名、厂址的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国发〔1986〕42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177	生产者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行为的	1.《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6号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178	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179	棉花经营者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18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行政处罚181	生产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行为的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182	认证机构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自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183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六十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184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18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
行政处罚186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187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188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189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190	企业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191	负有责任的单位在特种设备发生较大事故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九十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192	生产者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行为的	1.《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6号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193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194	发生较大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九十一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195	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行为的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19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197	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生产和经销企业生产、经销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而到期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国发〔1986〕42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198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行政处罚199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四条
行政处罚200	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201	负有责任的单位在种设备发生一般事故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九十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202	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203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204	负有责任的单位在特种设备发生重大事故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九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205	违反《循环经济促进法》的规定，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且经责令改正而逾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206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条
行政处罚207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正第七十五条
行政处罚208	单位和主要负责人在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八十九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209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210	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211	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工业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未按照国务院标准化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标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212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行为的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213	单位和主要负责人在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八十九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214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单位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215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216	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217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218	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的行为的	1.《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6号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219	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生产和经销企业生产、经销国家已明令淘汰的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国发〔1986〕42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220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221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行为的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七十九条
行政处罚222	生产者隐瞒缺陷情况的行为的	1.《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6号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223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224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六十一第二款
行政处罚225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正第七十四条
行政处罚226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不再符合《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正第八十二条

行政处罚227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228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正第八十六条
行政处罚229	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230	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生产和经销企业生产、经销违反国家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和计量等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国发〔1986〕42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231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正第七十八条
行政处罚232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行为的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正第七十七条
行政处罚23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正第八十七条
行政处罚23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正第九十条
行政处罚235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236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将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未将电梯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正第八十五条
行政处罚237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正第八十四条
行政处罚238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正第七十九条
行政处罚239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行为的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正第七十二条
行政处罚24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正第九十四条
行政处罚24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行为的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242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行为的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正第八十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243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24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的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正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245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246	电梯制造单位未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特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正第八十一条
	行政处罚247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六十四条
	行政处罚248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情节严重的行为的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正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249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行为的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正第八十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250	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未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251	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七十一条
	行政处罚252	纤维加工企业、纺织企业、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加工企业应当对工业下脚料实行分类管理。将属于禁用原料的工业下脚料用于絮用纤维制品的生产加工或单位和个人	1.《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经贸委、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絮用纤维制品禁止使用原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质检执联〔2002〕204号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253	纤维加工企业、纺织企业、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加工企业对用于销售的工业下脚料必须进行包装，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包装上未注明	1.《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经贸委、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絮用纤维制品禁止使用原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质检执联〔2002〕204号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254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示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或麻类	1.《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255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1.《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256	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行为的	1.《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257	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经复查其产品仍然不合格的行为的	1.《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3号第五十条
	行政处罚258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259	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行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正第七十三条
行政处罚260	发生一般、较大、重大事故，对特种设备事故负有责任的行为的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正第八十八条
行政处罚261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六十七条
行政处罚262	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的行为的	1.《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263	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没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没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	1.《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26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265	棉花收购者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收购棉花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266	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不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或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未按照国	1.《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267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属出版物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268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行为的	1.《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269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订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270	从事收购桑蚕鲜茧的，不具备规定的质量保证条件；茧丝经营者不能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没有按照国家标准	1.《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正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271	茧丝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茧丝，未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茧丝的质量、数量与标识、质量凭证相符；未按照国家规	1.《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272	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27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第五十四条
行政处罚274	监督抽查发现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行为的	1.《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3号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275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或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行为的	1.《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276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订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277	生产者违反《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的	1.《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278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行为的	1.《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五条 2.《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279	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收到检验报告后未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的	1.《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3号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280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订第五十条
行政处罚281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行为的	1.《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282	茧丝经营者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283	家用汽车产品不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家用汽车产品	1.《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1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284	生产者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行为的	1.《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285	每批茧丝未附有有效的质量凭证，或质量凭证失效；包装、标识不符合《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茧丝的质量、数量与质量凭证、标识不相符；经公证检验的	1.《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286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订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287	茧丝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茧丝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行为的	1.《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288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正第九十二条
行政处罚289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伪造、变造仪评的数据或结论；茧丝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茧丝，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	1.《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290	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为的	1.《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291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行为的	1.《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292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的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正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293	被抽查企业擅自更换、隐匿、处理已抽查封存的样品的行为的	1.《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3号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294	对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以及外国国际海运辅助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295	对擅自设立商标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商标印刷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1.《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十二条 2.《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296	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没有防止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混入包装；类别、型号、等级、标识与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不	1.《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297	从事收购桑蚕鲜茧的，不具备规定的质量保证条件；茧丝经营者不能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没有按照国家标准	1.《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298	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行为的	1.《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3号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299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300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行为的	1.《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行政处罚301	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行为的	1.《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302	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	1.《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303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30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正第九十五条
行政处罚305	对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306	对在活禽经营限制区内的市场违法从事活禽经营，在休市期间从事活禽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2.《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2014年粤府令第206号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307	对医疗广告内容超出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医疗机构地址、所有制形式、医疗机构类别、诊疗科目、床位数、接诊时间、联系电话等项目的，或者医疗广告中医疗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 2.《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第六条、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308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行为的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正第九十八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309	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或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	1.《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310	毛绒纤维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没有建立健全毛绒纤维入库质量验收、出库质量检查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	1.《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311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行为的	1.《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312	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行为的	1.《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313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行为的	1.《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第四十条第（六）项
行政处罚314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要求的行为的	1.《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315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316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的行为的	1.《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317	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318	召回报告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查批准的，生产者没有按照召回报告及时实施召回；召回报告未获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的，生产者没有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提出的召回要实施	1.《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319	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1.《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320	擅自使用或伪造地理标志名称及专用标志；不符合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而使用该地理标志产品的名称；使用与专用标志相近、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标识	1.《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8号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321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订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322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行为的	1.《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323	从事废旧服装及其他废旧纤维制品回收的单位销售的废旧絮用纤维制品，所销售废旧絮用纤维制品不符合絮用纤维制品国家标准要求，存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不合	1.《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经贸委、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絮用纤维制品禁止使用原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质检执联〔2002〕204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324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行为的	1.《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第四十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325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原使用单位未在变更后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的行为的	1.《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326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行为的	1.《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第三十八条第（六）项
行政处罚327	麻类纤维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行为的	1.《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328	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	1.《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1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329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行为的	1.《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6号修正第九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330	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第十二条第三款
行政处罚331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的	1.《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第四十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332	经营者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第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333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净含量的行为的	1.《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334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行为的	1.《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第四十条第（四）项
行政处罚335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行为的	1.《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第四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336	集市主办者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	1.《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第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337	经营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第十二条第三款
行政处罚338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可靠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正第十一条第（四）项

行政处罚339	使用没有原使用单位的使用登记注销证明的旧起重机械的行为的	1.《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340	用人单位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	1.《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341	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前，没有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或未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保证起重机械拆卸过程的安全的行为的	1.《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342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没有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	1.《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正第十条
行政处罚343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的行为的	1.《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344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行为的	1.《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345	承租使用没有在登记部门进行使用登记的，或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或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起重机械的行为的	1.《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346	系统成员擅自将其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及相应的商品条码转让他人使用的行为的	1.《广东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粤府令第96号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347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或者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未构成	1.《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5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348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的行为的	1.《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第四十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349	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	1.《气瓶安全监察规定》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订第五十条
行政处罚350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行为的	1.《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6号修订第九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351	获得计量授权的单位，超出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6号修订第十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352	起重机械制造单位没有采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的行为的	1.《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353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行为的	1.《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354	集市主办者没有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的行为的	1.《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第十一条第三款

行政处罚355	起重机械制造单位没有按规定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的行为的	1.《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356	集市主办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使用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行为的	1.《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第十一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357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行为的	1.《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第十六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358	起重机械制造单位将主要受力结构件（主梁、主副吊臂、主支撑腿、标准节，下同）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主要受力结构件需要部分委托加工	1.《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359	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的	1.《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360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满，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而继续开展检定的行为的	1.《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6号修正第九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361	经营者未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的行为的	1.《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362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行为的	1.《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第十六第一款
行政处罚363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没有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正第十一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364	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行为的	1.《气瓶安全监察规定》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订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365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行为的	1.《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366	眼镜制配者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	1.《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正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367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未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的行为的	1.《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368	经营者在现场交易时，没有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如有异议的，没有重新操作计量过程和显示量值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第十二条第四款
行政处罚369	眼镜配制者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行为的	1.《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正第九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370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	1.《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第五条

行政处罚371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已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经检查不符合原考核条件，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	1.《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6号修订第十八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372	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	1.《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373	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行为的	1.《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6号修正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374	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行为的	1.《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正第十条
行政处罚375	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	1.《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6号修订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376	进口或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者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377	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行为的	1.《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378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6号修订第十四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379	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	1.《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380	零售商品经销者违反《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销售的商品，经核称超出《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负偏差，给消费者造成损	1.《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6号第十条
行政处罚381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行为的	1.《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382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1.《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383	对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6号修正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384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	1.《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正第九条第（四）项
行政处罚385	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行为的	1.《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386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的	1.《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第四条

行政处罚387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行为的	1.《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388	承担型式评价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数据的行为的	1.《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4号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389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行为的	1.《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390	从事加油站计量器具检定的计量检定机构和计量检定人员有违反计量法律、法规和《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的	1.《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正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391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行为的	1.《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6号修正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392	获得计量授权的单位，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6号修正第十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393	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行为的	1.《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394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行为的	1.《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6号修正第八条
行政处罚395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为的	1.《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6号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396	计量检定人员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变造、倒卖、出租、	1.《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397	认证委托人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行为的	1.《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6号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398	生产者不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产品的修理、更换、退货和赔偿的行为的	1.《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2014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399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行为的	1.《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400	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行为的	1.《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6号修正第五十三条
行政处罚401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行为的	1.《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第六条
行政处罚402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未按照	1.《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第五十四条

行政处罚403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行为的	1.《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第五十三条
行政处罚404	任何单位和个人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1.《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405	社会公正计量行（站）用于计量检测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或伪造计量检测数据，给客户造成损失，情节严重的行为的	1.《社会公正计量行（站）监督管理办法》1995年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1号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406	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行为的	1.《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6号修正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407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以及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用于成品油交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正第九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408	认证委托人未依照《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行为的	1.《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6号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409	获得计量授权的单位，未经授权机关批准，擅自终止所承担的授权工作，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6号修订第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410	认证委托人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行为的	1.《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6号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411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412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行为的	1.《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第五十条
行政处罚413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行为的	1.《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414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	1.《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6号修订第十八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415	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的行为的	1.《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416	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行为的	1.《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417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行为的	1.《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第七条
行政处罚418	加油站经营者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向没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没有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才投入使用的行为	1.《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正第九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419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和名称与强制性认证标志、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者已经国家认监委备案的认证机构自行制	1.《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修正第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420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行为的	1.《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6号修订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421	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行为的	1.《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6号修订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422	加油站经营者进行成品油零售时，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其偏差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其偏差超过所使用计量器具的允	1.《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正第九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423	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正第九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424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经检验检测或者以篡改数据、结果等方式，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整改期间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3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425	对认证机构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	1.《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426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行	1.《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427	经计量认证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失去公正地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6号修订第十八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428	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行为的	1.《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6号修正第五十条
行政处罚429	对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6号修订第十六条
行政处罚430	对食品检验机构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5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431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行为的	1.《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1号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432	生产者伪造产品的产地或者伪造、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为的	1.《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2014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433	对修理者未建立并执行修理记录存档制度，未保持修理所需要的零部件的合理储备，确保修理工作的正常进行，避免因缺少零部件而延误修理时间，用于家用汽车	1.《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1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434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行为的	1.《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435	对未经批准发布中介活动广告的处罚	1.《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2016公安部令第136号修改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436	对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和考试收取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十八条、第四十六条 2.《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3号第七条
行政处罚437	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消防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行为的	1.《广东省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粤府令第175号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438	对销售种畜禽存在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条、第六十五条
行政处罚439	生产者擅自启封、转移、销毁或销售被封存的产品的行为的	1.《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2014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440	未依法取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或者使用超过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限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校准工作，或者用于贸易结算的水表、电能表、燃气表、热量计等	1.《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2010年第五十四条
行政处罚441	对违反《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442	篡改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有效期、失效日期或者保质期的；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假冒认证标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名优标	1.《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2年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行政处罚443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反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未按照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的；未按照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3号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444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计量器具加油或者不按要求维修燃油加油机，眼镜制配经营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计量器具制配眼镜，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冷）	1.《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2010年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445	对销售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采用的产品标准的商品，不符合以商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商品，不具备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的商品的行	1.《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5号第十条、第三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九第至第五十三条
行政处罚446	对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447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场地、设备、物资、资金等生产经营条件或者仓储、保管、运输及网络平台服务的；传授、提供生产	1.《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2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448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五十四条
行政处罚449	对企业使用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料及添加剂生产加工食品相关产品的；超范围、超限量等不按照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使用	1.《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450	销售过期、失效、变质的商品的行为的	1.《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2年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451	不按要求保持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获证条件的或者计量认证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发证条件的行为的	1.《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2010年第五十三条
行政处罚452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九十三条
行政处罚45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454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违反规定，未在产品显著位置标注“食品接触用”、“食品包装用”或类似用语、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455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款
行政处罚456	对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5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45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458	对零部件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6号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459	对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食品检验机构聘用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460	对违反《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461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经营许可证、建立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点及办理工商行政管理登记许可的行为的处罚。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462	对在生产活动中，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纤维制品的；在生产活动中使用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	1.《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463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商品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	1.《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2年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行政处罚464	生产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的	1.《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2014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465	对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食品检验数据和结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5号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466	对食品检验机构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继续从事食品检验活动的；违反《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规定，擅自增加检验项目或者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	1.《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5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467	制造、销售不符合产品标准要求或者国家计量技术规范要求的计量器具的行为的	1.《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2010年第五十条
行政处罚468	对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3号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469	对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未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以及发票；未按照随车物品清单等随车文件向消费者交付随车工具、备件等物品；未当面查验家用	1.《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1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470	擅自改动、拆装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或者擅自开启、破坏检定封印或者防作弊装置的，或者设计、销售、使用具有改变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准确性功能的计算机软	1.《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2010年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471	产品标识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的；有包装的产品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的行为的	1.《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2014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472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上岗作业，或者用人单位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修正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473	对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未按规定进行原料查验，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行	1.《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474	对将《食品卫生法》禁止生产经营的以及违反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发布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1.《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199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第四条、第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九条、第五十七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475	对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476	对违反《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行为的	1.《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477	在消防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消防产品冒充合格消防产品的行为的	1.《广东省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粤府令第175号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行政处罚478	对食品检验机构存在出具虚假食品检验报告或者出具的食品检验报告不实造成严重后果的；聘用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从事食品检验工作人员的；资质认	1.《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5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479	对公司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二百零六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七十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480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3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481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8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482	代印、代制或者提供假冒标识或者包装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2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483	生产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行为的	1.《广东省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粤府令第175号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484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违反规定，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485	对生产者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的；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的；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的；未按规	1.《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6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486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1.《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八条、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487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48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第五十条
行政处罚489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8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490	销售者以商品条码的名义向供货者收取进店费、上架费、信息处理费等费用，干扰商品条码推广应用的行为的	1.《广东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粤府令第96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491	对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款
行政处罚492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第四条 3.《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493	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为的	1.《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2年修正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494	对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495	对检验检测机构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行为的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3号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496	对认证机构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	1.《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497	对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498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499	对认证机构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认证结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500	对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七十七条
行政处罚501	生产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	1.《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2年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502	擅自处理、转移被查封、扣押物品的行为的	1.《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2010年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503	对房地产广告对价格有表示的，未清楚表示为实际的销售价格，未明示价格的有效期限行为的处罚。	1.《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504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被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一百零八条
行政处罚505	对医疗器械广告在未成年人出版物和频道、节目、栏目上发布的，或者医疗器械广告以儿童为诉求对象，以儿童的名义介绍医疗器械的行为的处罚。	1.《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9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40号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506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年11月7日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507	对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508	对兽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处罚。	1.《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2号第十条、第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
行政处罚509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维修配件；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或者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利用维修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整	1.《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510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三十五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行政处罚511	对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未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1.《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行政处罚512	对被抽检的商品或者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为企业标准的，经营者在收到抽检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供相关产品标准的，或者提供虚假企业标准以及与抽检商	1.《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513	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办理外国合伙人《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备案的处罚	1.《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514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1.《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二十四条、第八条

行政处罚515	对以暴力、威胁、隐瞒、欺骗等手段强迫、诱导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服务的；违背消费者意愿搭售商品或者在销售商品时附加其他条件的；不向消费者明示经营范围	1.《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2012年修正第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516	对从事废旧服装及其他废旧纤维制品回收的单位销售的废旧絮用纤维制品，不符合絮用纤维制品国家标准要求，存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不合理因素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3号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3.《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经贸委、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
行政处罚517	对经纪人开展业务活动未保持业务记录的；当主管机关或者司法机关查询时，经纪人未提交其业务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1.《广东省经纪人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行政处罚518	对药品广告含有利用医药科研单位、学术机构、医疗机构或者专家、医生、患者的名义和形象作证明的内容的，或者药品广告使用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五十七条、第六条 2.《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7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7号第十三条、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519	对违反规定，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订第六十九条
行政处罚520	对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521	对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修正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3.《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根据2017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
行政处罚522	对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1.《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523	对专业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机构违反《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不履行报告义务，导致市场内出现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行为的行	1.《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2013年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行政处罚524	对分公司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九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行政处罚525	对企业法人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
行政处罚526	对建筑企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527	对企业法人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行为的处罚。	1.《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9年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0号修订第十二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行政处罚528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禁止使用童工规定》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2.《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第364号第六条
行政处罚529	对保健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营养食品的批准文号不在其广告中同时发布的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 2.《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199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530	对未依法将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 、未依法将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行政处罚。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531	对直销培训宣扬迷信邪说、色情、淫秽或者渲染暴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对企业产品进行夸大、虚假宣传，贬低同类其它产品，强迫参加培训的人员购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四十六条 2.《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3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532	对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竞买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相互约定一致压低拍卖应价；相互约定拍卖应价；相互约定买受人或相互约定	1.《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六、七、八、十四条.2017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二次修订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四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行政处罚533	对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1.《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行政处罚534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的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八十三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行政处罚535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536	对利用分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行政处罚537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的处罚。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六十七条
行政处罚538	对未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擅自使用企业集团名称或者不按规定使用企业集团名称的，或以企业集团名义订立经济合同，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1.《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8〕第59号第二十一条 2.《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行政处罚539	对制造、销售仿真枪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行政处罚540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从事经营活动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处罚。	1.《电子商务法》第十二条、第七十五条
行政处罚541	对用人单位致使童工伤残或者死亡的行为的处罚。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2.《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第364号第十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542	对电影企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1.《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2号第六十三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行政处罚543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六十二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行政处罚544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为的处罚。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条，第六十四条
行政处罚545	对合作各方没有按照合作企业合同约定缴纳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二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0号，
行政处罚546	对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行政处罚547	对企业法人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五款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
行政处罚548	对企业法人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订第六十条第七款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行政处罚549	对分公司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七十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行政处罚550	对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行为的处罚。	1.《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行政处罚551	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第一百零三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行政处罚552	对分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九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行政处罚553	对分公司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办理有关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
行政处罚554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法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公司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六十九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8号第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二百零四条
行政处罚555	对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二百一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七十四条
行政处罚556	对企业集团应当办理变更登记而不办理的行为的处罚。	1.《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8〕第59号第二十三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行政处罚557	对销售从医疗卫生单位、殡葬机构、传染病疫区回收的废旧服装及其他废旧纤维制品的；销售国外的废旧服装及其他废旧纤维制品的；销售用医用纤维性废弃物以及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2.《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经贸委、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絮用纤维制品禁止使用原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质检执联〔2002〕204号）第七条、
行政处罚558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行政处罚559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五十三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行政处罚560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7月2日修正2016年7月2日修正第七十条
行政处罚561	对分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行政处罚562	对企业法人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订第六十条第十款

行政处罚563	对企业法人在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三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
行政处罚564	对未依法登记为企业集团而冒用企业集团名义的行为的处罚。	1.《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8〕第59号第二十六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行政处罚565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改第九十四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行政处罚566	对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行为的处罚。	1.《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行政处罚567	对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七十二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行政处罚568	对医疗器械广告含有涉及公共信息、公共事件或其他与公共利益相关联的内容，如各类疾病信息、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或医疗科学以外的科技成果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 2.《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9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40号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569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它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分公司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九条
行政处罚570	对分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行为的处罚。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九条
行政处罚571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七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三条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行政处罚572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7年9月1日第六十四条
行政处罚573	对在广告中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使用"国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九条、第五十七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574	对企业法人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行为的处罚。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第四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
行政处罚575	对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576	对承担公司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二百零七条
行政处罚577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行政处罚578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售《企业集团登记证》的行为的处罚。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2.《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8〕第59号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579	对公司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行为的处罚。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一百九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六十五条
行政处罚580	对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一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行政处罚581	对办理企业集团登记时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企业集团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2.《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8〕第59号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582	对企业法人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
行政处罚583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584	对公司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的处罚。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七十一条
行政处罚585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的；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的；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1.《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行政处罚586	对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未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或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简化但未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的	1.《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行政处罚587	对分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九条
行政处罚588	对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支付结算、物流、快递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积极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网络商品交易相关违法行为，提供涉嫌违法经	1.《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2.《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三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589	对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相混淆用语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590	对房地产企业违反规定，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591	对承担公司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二百零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592	对公司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办理有关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593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它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一百九十八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六十四条
行政处罚594	对企业法人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

行政处罚595	对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六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13年修正第一百九十八条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行政处罚596	对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13年修正第二百零五条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行政处罚597	对企业法人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行为的处罚。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2.《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1999年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0号修订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598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5年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四十八条、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599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实施欺诈行为和危害国家利益 、 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的行为	1.《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201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八条、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600	对未申领营业执照或经纪人未取得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证书从事经纪活动的处罚	1.《广东省房地产开发经营条例 》1997年9月22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改第二十六条 、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601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17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行政处罚602	对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通过合法途径采集信用信息，未坚持中立、公正、客观原则，任意调整用户的信用级别或者相关信息，	1.《电子商务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七十九条 2.《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　第三十六条、第五十条、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603	对商品零售场所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的行为的处罚。	1.《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2008年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令第8号第九条、第十七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行政处罚604	对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 、服务器托管、虚拟空间租用、网站网页设计制作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要求申请者提供经营资格证明和个人真实身份信息，	1.《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九条 2.《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三十五条、第五十条、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605	对药品广告在未成年人出版物和广播电视频道 、节目、栏目上发布的，或者药品广告以儿童为诉求对象，以儿童名义介绍药品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四十条、五十八条、第六条 2.《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7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7号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606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统计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1.《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五条、第八十条 2.《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607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的；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的；对提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2.《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201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九条、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608	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赃物、赈灾物资和来历不明的物品的；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报废和非法拼装的机动车辆的；毒品、淫秽物品和其他非法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2.《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 》2012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609	对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条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条、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610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的；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	1.《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201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十条、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611	对违反《商标法》第六条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条、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612	对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613	对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六条
行政处罚614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的行为的处罚。	1.《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615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审查、记录、保存在其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的；平台内经营者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记录保存时间	1.《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一条、第八十条 2.《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三十条、第五十条、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616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平台内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要求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采取措施制止，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未以配合的	1.《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九条、八十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 2.《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条、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617	对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第七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618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	1.《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八十条、第八十一条 2.《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二十三条、第五十条、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619	对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文物收藏单位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三条
行政处罚620	对经纪人对法律、法规禁止在市场流通的物品的交易进行中介的；在中介活动中采取恐吓、欺诈、行贿等手段的；为无履约能力或者无签约能力的人进行中介的；违	1.《广东省经纪人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行政处罚621	对文物经营单位被吊销许可证后逾期未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676号令修正第六十二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行政处罚622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平台上开展商品或者服务自营业务的，未以显著方式对自营部分和平台内其他经营者经营部分进行区分和标记，使消费者产生误解的行为	1.《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七条、第八十一条 2.《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二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623	对医疗器械广告中有关适用范围和功效等内容的宣传不科学不准确，含有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的，或者说明有效率和治愈率的，或者与其他医疗器械产品、药品	1.《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9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40号第十条、第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
行政处罚624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的行为的处罚。	1.《电子商务法》第十七条、第八十五条 2.《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十九条、第五十三条
行政处罚625	对当事人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非法买卖国家	1.《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七条、第十二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行政处罚626	对未经授权，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提出异议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627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1.《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九条 2.《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二十条、第五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628	对当事人伪造合同的；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的；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的；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	1.《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六条、第十二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行政处罚629	对随意摆摊设点的行为的处罚。	1.《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二十八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行政处罚630	对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 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第十二条、第十三条。2017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二次修订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631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建立平台内交易规则、交易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良信息处理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未在其网站显示，并从技术上保证用户	1.《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八十一条 2.《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二十五条、第五十条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632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积极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网上违法经营行为，提供在其平台内涉嫌违法经营的经营者的登记信息、交易数据等资料，隐瞒真实情况	1.《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八条、第八十条 2.《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三十四条、第五十条
行政处罚633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1.《电子商务法》第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行政处罚634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履行《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信息提供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1.《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行政处罚635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1.《电子商务法》第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636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1.《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637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1.《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638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电子商务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的行为的处罚	1.《电子商务法》第十八条、第七十七条
行政处罚639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1.《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第七十七条
行政处罚640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行为的处罚	1.《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一条、第七十八条
行政处罚641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履行《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1.《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八十条
行政处罚642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按照《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1.《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八条、第八十条

行政处罚643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按照《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1.《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九条、第八十条
行政处罚644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履行《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1.《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一条、第八十条
行政处罚645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1.《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八十一条
行政处罚646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行为的处罚	1.《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四条、第八十一条
行政处罚647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1.《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七条、第八十一条
行政处罚648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行为的处罚	1.《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九条、第八十一条
行政处罚649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	1.《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五条、第八十二条
行政处罚650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1.《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八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处罚651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1.《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八十四条
行政处罚652	对伪造商品的规格、等级、专利号、制作成份、生产日期和有效期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行为的处罚 。	1.《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2014年修改第七条、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653	对医疗器械广告中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办法、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热线）咨询、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 2.《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9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40号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654	对保健食品与其他保健食品或者药品进行功效对比的行为的处罚。	1.《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199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第十一条、第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十八条、第五十八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655	对大众传播媒介及其工作人员对经营者或者其商品作虚假的宣传报导的行为的处罚 。	1.《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2014年修改第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656	对买卖、出租或者擅自出借、赠送军服的，或者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的，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	1.《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第十条、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657	对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的处罚	1.《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85号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658	对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或者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或者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2.《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659	对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行为的处罚。	1.《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第307号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660	对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或者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2.《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661	对在商品流通领域查获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1.《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2013年第四十二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行政处罚662	对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1.《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第307号第六条、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663	对食品广告中使用医疗机构、医生的名义或者形象的，或者食品广告中涉及特定功效，利用专家、消费者的名义或者形象做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 2.《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199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第九条、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664	对医疗器械广告未宣传和引导合理使用医疗器械，直接或间接怂恿公众购买使用，含有不科学的表述或者通过渲染、夸大某种健康状况或者疾病所导致的危害，引起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 2.《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9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40号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665	对投标人之间串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以及在类似招标项目中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的，或者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人的投标书的，或者招标人在开	1.《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2014年修改第十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666	对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运输、仓储、保管等服务的，或者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的广告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2.《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2013年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667	对食品广告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替代母乳，使用哺乳妇女和婴儿的形象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条 2.《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199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第八条、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668	对医疗器械广告中涉及改善和增强性功能内容的，与经批准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文件中的适用范围不一致的，或者出现表现性器官的内容的，或者报纸头版、期刊封	1.《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9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40号第九条、第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
行政处罚669	对非药品广告涉及药品的宣传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九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九条第（十一）项、第五十七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670	对普通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营养食品广告宣传保健功能，也借助宣传某些成份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其保健作用的行为的处罚。	1.《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199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
行政处罚671	对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不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含有不良文化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1.《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第四条、第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
行政处罚672	对按照《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第六条规定必须在医疗器械广告中出现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不清晰可见、不易于辨认的，或者上述内容在电视、互联网、显示屏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 2.《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9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40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673	对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仿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80号第十三条、第四十一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行政处罚674	对以胁迫他人同自己交易的手段操纵市场，妨碍公平竞争的，或者以迫使他人之间进行交易的手段操纵市场，妨碍公平竞争的，或者以迫使竞争对手回避或者放弃与	1.《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2014年修改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675	对在商品流通领域经营无合法来源的进口货物 、物品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为经销无合法来源的进口货物、物品提供仓储、运输及其他便利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	1.《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规定》2010年粤府令第144号第三十二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行政处罚676	对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的行为的处罚 。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80号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677	对广告中单独使用汉语拼音的，或者广告中使用汉语拼音时不正确、不规范，并不与规范汉字同时使用的，或者广告中数字、标点符号的用法和计量单位等，不符合	1.《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
行政处罚678	对非法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或者从事其他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损害人民币的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80号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四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行政处罚679	对普通食品广告宣传该食品含有新资源食品中的成份或者特殊营养成份的行为的处罚 。	1.《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199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
行政处罚680	对零售商开展限时促销活动，未保证商品在促销时段内的充足供应的，或者开展限量促销活动，未明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连锁企业所属多家店铺同时开展限量促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2.《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681	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明知或者应知是有盗窃 、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的处	1.《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第307号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2.《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第307号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682	对零售商以签订或续签合同为由收取费用的，或者要求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商品条码并可在零售商经营场所内正常使用的供应商，购买店内码而收取费用的，	1.《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行政处罚683	对零售商以供应商的个别商品未能及时供货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或者零售商以供应商的个别商品的退换货手续尚未办结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或者零售商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2.《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684	对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处罚	1.《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第307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2.《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第307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685	对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装帧流通人民币和经营流通人民币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80号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四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行政处罚686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改第十条
行政处罚687	对保健食品的广告内容不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说明书和标签为准，而任意扩大范围的行为的处罚 。	1.《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199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第十条、第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
行政处罚688	对食品广告含有“最新科学”、“最新技术”、“最先进加工工艺”等绝对化的语言或者表示的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九条、第五十七条、第六条 2.《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199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第六条、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689	对食品广告出现与药品相混淆的用语，直接或者间接地宣传治疗作用，借助宣传某些成份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该食品的治疗作用的行为的处罚 。	1.《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199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第七条、第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五十八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690	对食品广告的内容不真实、不合法，含有虚假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一号第七十三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691	对医疗器械广告中含有利用医药科研单位、学术机构、医疗机构或者专家、医生、患者的名义和形象作证明的内容的，或者医疗器械广告中含有军队单位或者军队人	1.《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9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40号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
	行政处罚692	对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没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含有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693	对广告主发布食品广告，未依法提供《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五条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1.《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199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第五条、第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
	行政处罚694	对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示中，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五十七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695	对利用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五十八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696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697	对在广告中发布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698	对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五十七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699	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内容，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五十八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700	对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销售伪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故意使用不合格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2.《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第五条、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701	对为“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作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702	对处方药，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以外的媒介作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703	对教育、培训广告含有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含有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五十八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704	对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未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八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705	对酒类广告含有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的内容，含有出现饮酒动作的内容，含有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的内容，含有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五十八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706	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或者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第六条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707	对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未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或者未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六十三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708	对擅自出版法规汇编的行为的处罚。	1.《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1990年国务院令第63号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709	对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710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或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未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未向相关	1.《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711	对组织策划传销，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	1.《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4号第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712	对违法经营、收购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行为的处罚。	1.《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1987年国务院发布第十四条、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713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依法核对广告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714	对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不真实，面积未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含有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的内容，含有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715	对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活动中收集的消费者姓名、性别、职业、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联系方式、收入和财产状况、健康状况、消费情况等能够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五十六条 2.《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716	对参加传销，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牟	1.《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4号第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717	对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718	对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719	对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720	对在活禽经营市场外从事活禽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1.《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2014年粤府令第206号第八条、第二十七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行政处罚721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1.《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722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723	对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中含有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含有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724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为的处罚。	1.《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二十六条、第八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行政处罚725	对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做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五十九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726	对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二十条第（六）项
行政处罚727	对保健食品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内容，含有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内容，含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的内容，含有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728	对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729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三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730	对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以及兽医医疗单位配制的兽药制剂发布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 2.《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2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731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2.《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修订第七十条
行政处罚732	对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行政处罚	1.《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第九条、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733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处罚	1.《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734	对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735	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未显著、清晰表示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八条第三款、第五十九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736	对保健食品广告未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737	对广告代言人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738	对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或者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或者利用职权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	1.《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第七条、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739	对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政处罚	1.《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740	对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未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款、第五十八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741	对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742	对药品广告的内容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或者未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未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743	对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商业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五十八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744	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含有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含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745	对大众传播媒介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746	对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747	对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5号二十七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行政处罚748	对未取得专利权，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749	对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未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未明确表示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750	对商事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1.《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4号公告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751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752	对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的行政处罚	1.《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第十条、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753	对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1.《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754	对未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擅自以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或者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的行为的处罚	1.《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0号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主席令第7号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755	对利用残次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产品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四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十五条第
行政处罚756	对无酒类生产、批发、零售许可证，擅自从事酒类生产、经营业务的的行为的处罚	1.《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2002修正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757	对列入依法必须经过认证的产品目录的农业机械产品，未经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而出厂、销售和进口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758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处罚	1.《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759	对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1.《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2015年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760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情节严重的处罚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761	对非法出售、收购、宰杀、运输、携带、贮存和邮寄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1.《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762	对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为处罚	1.《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正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763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764	对网络商品销售者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主席令第8号修正第五十六条 2.《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0号第六条、第七条、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765	对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违法广告，未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予以制	1.《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
行政处罚766	对未按照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登记机关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1.《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2015年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767	对未经资格认定,登记注册擅自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处罚	1.《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2016年公安部令第136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768	对违反规定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处罚	1.《广东省反销赃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9年9月24日通过，自2010年1月2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769	对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的行政处罚	1.《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第六条、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770	对证券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未开始营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三个月以上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主席令第14号2014年修订第二百一十七条

行政处罚771	对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仍逾期不改正，经税务机关提请的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772	对网络商品销售者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处罚	1.《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773	对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774	对明知是非法加工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而食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775	对对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政处罚	1.《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第八条、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776	对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情节严重的处罚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777	从事无照经营的	1.《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第684号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778	对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的行政处罚	1.《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第十条、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779	对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的行政处罚	1.《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第六条、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780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五十条
行政处罚781	对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行政处罚	1.《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第九条、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782	对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的行政处罚	1.《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第六条、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783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的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784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785	对用人单位、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广告发布者发布虚假人才招聘广告,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为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	1.《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5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786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1.《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11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十五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

行政处罚787	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修订第七十一条
行政处罚788	对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处罚	1.《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789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790	对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行政处罚	1.《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第八条、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791	对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的商品价款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主席令第7号修正第五十六条 2.《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0号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792	对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行政处罚	1.《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第九条、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793	对个人独资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第三十三条 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794	对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的行政处罚	1.《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第十条、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795	对农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 2.《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796	对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处罚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797	对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 、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行政处罚	1.《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第九条、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798	对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799	对发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的房地产的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五十七条、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五十七条、第六条 3.《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五条第六项、第二十一
行政处罚800	对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处罚	1.《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801	对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 （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的行政处罚	1.《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第六条、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802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803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	1.《野生动物保护法》根据２０１６年７月２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七号公布，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804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在其平台显著位置明示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及配套的有关制度，或者未在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的处罚	1.《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0号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805	对非法加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806	对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行政处罚807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1.《野生动物保护法》根据２０１６年７月２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七号公布，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808	对未经工商登记以评估机构名义从事评估业务的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六条
行政处罚809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产品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810	对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办理退货手续，或者未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退货联系人等有效联系信息，致使消费者无法办理退货手	1.《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0号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主席令第7号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811	对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技术秘密的；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技术秘密的； 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技术秘密保	1.《广东省技术秘密保护条例》2010年修改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812	对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1.《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72号令第十条
行政处罚813	对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行为的处罚。	1.《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11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十五条第四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
行政处罚814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五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815	对未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开展经纪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1.《广东省经纪人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一条和十九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行政处罚816	对在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范围内经营实心粘土砖的处罚	1.《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2004年12月3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5号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817	对发布在未经国家征用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建设的房地产的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2.《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五条第二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五十七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818	对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的行政处罚	1.《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819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1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18号2009年修改第六十五条；
行政处罚820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1.《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821	对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处罚	1.《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822	对销售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行为的处罚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82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824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1.《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第684号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825	对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的处罚	1.《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72号令第九条
行政处罚826	对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 2.《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11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十五条第三款
行政处罚827	对倒卖烟草专卖品，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828	对操纵、哄抬、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为目的行为；欺骗、诱导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行为处罚	1.《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修订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829	对侵犯个人独资企业财产权益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830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处罚。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831	对房地产广告中的项目位置示意图，不准确、不清楚，比例不恰当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 2.《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832	对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修订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833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所有或者使用的基本单位不是有实际意义的完整生产、生活空间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 2.《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九条、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834	对农药广告中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 2.《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第十条、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835	对房地产广告中使用其他数据、统计资料、文摘、引用语，不真实、正确，未标明出处的行为的处罚。	1.《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836	对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的行政处罚	1.《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837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不予以制止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四十五条、第六十四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838	对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修订第九十四条
行政处罚839	兽药广告与其他兽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 2.《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2号第五条、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840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八条
行政处罚841	对房地产广告中使用建筑设计效果图或者模型照片未在广告中注明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 2.《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842	对发布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房地产的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1.《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五条第三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五十七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843	对销售种畜禽存在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条、第六十五条
行政处罚844	对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845	对发布房地产广告，没有或者无法提供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权利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或者其它主体资格证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 2.《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六条、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846	对发布预售房地产广告，但未取得该房地产项目预售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五十七条、第六条 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二十六条 3.《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五条第四项。
行政处罚847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及其他市政条件等，如在规划或者建设中，未在广告中注明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 2.《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848	对发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房地产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五十七条、第六条 2.《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五条第八项
行政处罚849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1.《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第八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
行政处罚850	对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处罚	1.《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851	对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的；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的处罚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852	对发布权属有争议的房地产的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五十七条、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3.《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五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853	对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854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资产评估未表明评估单位 、估价师和评估时间的行为的处罚。	1.《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
行政处罚855	对房地产广告中含有广告主能够为入住者办理户口 、就业、升学等事项的承诺的行为的处罚 。	1.《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
行政处罚856	对兽药广告含有“最高技术”、“最高科学”、“最进步制法”、“包治百病”等绝对化表示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九条第三项、第五十七条、第六条 2.《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2号第六条、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857	对农药广告滥用未经国家认可的研究成果或者不科学的词句、术语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 2.《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第九条、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858	国务院农牧行政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未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发布广告的	1.《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2号第三条第四项、第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
行政处罚859	对广告经营者设计、制作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农药广告，或者广告发布者发布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农药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第六条 2.《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860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付费搜索广告未与自然搜索结果明显区分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 2.《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861	对广告经营者设计、制作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兽药广告，或者广告发布者发布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兽药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1.《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2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862	对农药广告贬低同类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第六条 2.《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第六条、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863	对房地产广告涉及内部结构 、装修装饰的，不真实、不准确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条 2.《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864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修订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865	对兽药广告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1.《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2号第七条、第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
行政处罚866	对发布在未经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开发建设的房地产的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2.《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五条第一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五十七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867	对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的处罚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868	对房地产广告中出现融资、变相融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1.《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
行政处罚869	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四十八条、第六十六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870	对销售种畜禽存在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条、第六十五条
行政处罚871	对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四十二条第
行政处罚872	对外资企业未在审查批准机关核准的期限内在中国境内投资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主席令第51号2016年修订第九条
行政处罚873	对所含成分的种类、含量、名称与兽药国家标准不符的兽药发布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1.《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2号第三条第二项、第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
行政处罚874	对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行为的处罚	1.《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无第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875	对房地产广告含有风水、占卜等封建迷信内容，对项目情况进行的说明、渲染，有悖社会良好风尚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九条七项、第八项、第五十七条、第六条 2.《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八条
行政处罚876	对发布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经验收不合格的房地产的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五十七条、第六条 2.《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877	对未经审查擅自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878	对农药广告使用直接或者暗示的方法，或者模棱两可、言过其实的用语，使人在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或者政府批准方面产生误解的行为的处罚。	1.《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第八条、第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
行政处罚879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88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资格的处罚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881	对外资企业拒绝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主席令第51号2016年修订第十四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882	对违反规定，销售粮食短斤少两、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囤积居奇、垄断或者操纵粮食价格、欺行霸市的，予以行政处罚。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883	对个体工商户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处罚	1.《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三条、第二十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884	对农药广告内容与《农药登记证》和《农药登记公告》的内容不符，任意扩大范围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 2.《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第四条、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885	对销售种畜禽存在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条、第六十五条
行政处罚886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物业管理内容的,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涉及尚未实现的物业管理内容未在广告中注明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 2.《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887	对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888	对兽药广告含有直接显示疾病症状和病例的画面，或者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的行为的处罚。	1.《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2号第八条、第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
行政处罚889	对兽药广告中兽药的使用范围超出国家兽药标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 2.《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2号第九条、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890	对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891	对个体工商户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的处罚	1.《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三条、第二十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892	对兽药广告贬低同类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第六条 2.《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2号第五条、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893	对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行政处罚	1.《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894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贷款服务的，未载明提供贷款银行的名称及贷款额度、年期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 2.《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895	对食品广告含有虚假、夸大的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九条第十一项、第五十七条、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896	对临床应用发现超出规定毒副作用的兽药发布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 2.《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2号第三条第三项、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897	对农药广告与其他农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的行为的处罚。	1.《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第六条、第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
行政处罚898	对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开发企业名称、代理销售的中介服务机构名称、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 2.《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七条、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899	对房地产广告中利用其他项目的形象、环境作为本项目的效果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 2.《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900	对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上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 2.《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第八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901	对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处罚	1.《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902	对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的成员，在订立互联网广告合同时，未查验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身份证明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 2.《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903	对在互联网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五十七条、第六条 2.《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第五条、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904	对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利用互联网发布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广告审查机关进	1.《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第六条、第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五十八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905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和烟草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第五十七条 2.《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第五条、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906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确保一键关闭的行为的处罚。	1.《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第八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907	对办理合伙企业时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修订第九十三条
行政处罚908	对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互联网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未审核查验并登记广告主的名称、地址和有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十一条、第六条 2.《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909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正２０１６年７月２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七号公布，第三十条、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910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1.《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911	对未参与互联网广告经营活动，仅为互联网广告提供信息服务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违法广告，不予制止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十四条、第六条 2.《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912	对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处罚	1.《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913	对承租、受让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914	对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通过程序化购买广告方式发布的互联网广告，未标明来源的行为的处罚。	1.《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

行政处罚915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使消费者不能够辨明其为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第五十九条 2.《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第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916	在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有效期内，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吊销、撤销个体工商户的行政许可，或者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的	1.《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917	对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918	对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未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未核对广告内容，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	1.《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十一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919	个体工商户未办理税务登记的	1.《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920	对从事加工修理业的经营者未建立并执行配件的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审验配件供货商的经营资格及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未有效保存进货和质量凭证或有	1.《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2012年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921	对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2.《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第五条、第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922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923	对药品广告中未标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忠告语、药品广告批准文号、药品生产批准文号的，或者药品广告未标明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经营企业名称，单独出现“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六条。 2.《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7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7号第七条、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924	对医疗器械广告中未标明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名称、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名称、医疗器械注册证号、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的行为的处罚 。	1.《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9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40号第六条、第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
行政处罚925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3.《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第五条、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926	对销售者销售的商品（含奖品、赠品）或者包装上的标识不真实、不准确、不便于识别，误导消费者的；没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没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	1.《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5号第八条、第三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五十四条
行政处罚927	对企业集团应当办理注销登记而不办理的行为的处罚 。	1.《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8〕第59号第二十四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行政处罚928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2.《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第五条、第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929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行为的	1.《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5号第二十条、第三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四十九第至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930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931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1.《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第五条、第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正第五十条
行政处罚932	对工商部门责令抽检不合格商品的经营者限期改正后，经营者逾期未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1.《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933	对经营者未停止销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且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商品名单中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1.《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934	对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1.《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2年修订第二十条、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935	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1.《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2年修订第十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行政处罚936	对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1.《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2年修订第十二条、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937	对经营者私自拆封、损毁抽查检验备份样品的行为的处罚	1.《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938	对经营者未停止销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且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商品名单中商品，工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经营者逾期未改正的行为的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2.《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939	对销售者购进或者销售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1.《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5号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940	对销售者销售的进口商品（含奖品、赠品）没有中文标明的商品名称、产地以及进口商或者总经销者名称和地址；关系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或者对使用、维护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2.《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5号第八条、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941	对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未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故意	1.《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第八条、第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942	对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未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并超过十五日	1.《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第九条、第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943	对零售商开展积分优惠卡促销活动，未事先明示获得积分的方式、积分有效时间、可以获得的购物优惠等相关内容的，或者消费者办理积分优惠卡后，零售商变更已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2.《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944	对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	1.《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4号第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945	对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行政处罚946	对违反《特殊标志管理条例》，侵犯亚运会标志权的行为的处罚。	1.《亚洲运动会标志保护办法》201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8号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947	对未经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即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的处罚。	1.《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2号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948	对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的处罚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2.《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9号）《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9号）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949	对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的处罚	1.《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6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950	对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即从事商标代理活动或者用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	1.《商标代理管理办法》（依《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工商行政管理规章的决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于2016年4月29日废止）201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0号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951	对销售的商品（含奖品、赠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但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销售者未在商品、包装或者销售场所的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处理品”、“残次品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九第至第五十三条 2.《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5号第十二条、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952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行为的处罚。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2.《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953	对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注册人未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的行为的处罚 。	1.《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7年9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8号公
行政处罚954	对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 、图形或其组合的，或者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	1.《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2号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95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侵犯亚运会标志权的行为的处罚 。	1.《亚洲运动会标志保护办法》201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8号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956	对不正当使用地理标志中的地名的行政处罚 。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2.《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957	对证明商标注册人拒绝为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办理使用该证明商标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2.《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958	对零售商不具备相应的安全设备和管理措施，未能保证消防安全通道的畅通而开展促销活动的 。或开展开业、节庆、店庆等规模较大的促销活动时，未制定安全应急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2.《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959	对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的行为的处罚。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2.《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960	对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定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	1.《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2号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961	对商品经营柜台出租者、商品展销会举办者、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广播电视购物平台经营者对申请进入其经营场所或者平台销售商品的经营者的主体资格未履行审	1.《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5号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962	对医疗广告含有涉及医疗技术 、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或者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的，或者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等诊疗效果的，或者淫秽、迷信、荒诞	1.《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第七条、第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963	对非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的，或者医疗机构以内部科室名义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 2.《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第五条、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964	对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行为的处罚。	1.《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
行政处罚965	对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未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六条
行政处罚966	对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967	对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1.《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968	对利用新闻形式、医疗资讯服务类专题节（栏）目发布或变相发布医疗广告的，或者有关医疗机构的人物专访、专题报道等宣传内容，出现有关医疗机构的地址、联	1.《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五十九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969	对经营者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对提供的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或者服务等措施，拒绝或者拖延的，经营者未按照责令停止销售或者服务通知、公告要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2.《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第七条、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970	对药品广告中有关药品功能疗效的宣传违反科学规律，明示或者暗示包治百病、适应所有症状的，或者含有“安全无毒副作用”、“毒副作用小”等内容的，或者含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五十八条、第六条 2.《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7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7号第十条、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971	对药品广告中涉及改善和增强性功能内容的，与经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中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不一致的，或者电视台、广播电台在7：00—22：00发布含有涉及改善	1.《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7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7号第九条、第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
行政处罚972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不真实、不全面、不准确或有下列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一）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2.《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第六条、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973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利用虚构原价打折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购买商品的处罚	1.《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行政处罚974	对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根据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975	对推荐给个人使用的医疗器械产品广告，未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1.《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9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40号第八条、第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
行政处罚976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未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未按照消费者的要	1.《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977	对非处方药广告利用公众对于医药学知识的缺乏，使用公众难以理解和容易引起混淆的医学、药学术语，造成公众对药品功效与安全性的误解的行为的处罚。	1.《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7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7号第十一条、第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
行政处罚978	对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与供应商签订特定商品的供货合同，双方就商品的特定规格、型号、款式等达成一致后，又拒绝接收该商品的（具有可归责于供应商的事	1.《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行政处罚979	对纤维加工企业、纺织企业、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加工企业对用于销售的工业下脚料未在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及厂址等内容的；纤维加工企业、纺织企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2.《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经贸委、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絮用纤维制品禁止使用原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质检执联〔2002〕204号）第八条、
行政处罚980	对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	1.《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981	对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合理退款要求，明确表示不予退款，或者自约定期满之日起、无约定期限的自消费者提出退款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退款的行为的处罚	1.《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第十条、第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982	对在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以公众为对象的广告宣传的，或者以赠送医学、药学专业刊物等形式向公众发布处方药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	1.《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7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7号第四条、第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五十七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983	对集体商标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2.《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984	对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985	对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第八十条
行政处罚986	对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987	对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根据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988	对农药广告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	1.《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第七条、第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
行政处罚989	对药品广告内容涉及药品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药理作用等内容的宣传，未以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为准，进行扩大或者恶意隐瞒的宣传，含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2015年修订五十八条、第六条 2.《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27号公布第六条、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990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的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与媒体类别发布医疗广告的，或者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 2.《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991	对处方药名称与该药品的商标、生产企业字号相同的，使用该商标、企业字号在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以外的媒介变相发布广告的处罚	1.《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7年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2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2015年修订第六条
行政处罚992	对以处方药名称或者以处方药名称注册的商标以及企业字号为各种活动冠名的处罚	1.《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7年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27号第五条第二款、第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2015年修订第六条
行政处罚993	对下列产品发布广告：（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明令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医疗器械产品；（二）医疗机构研制的在医疗机构内部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1.《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9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40号）第三条、第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994	对药品广告未宣传和引导合理用药，直接或者间接怂恿任意、过量地购买和使用药品，含有不科学的表述或者使用不恰当的表现形式，引起公众对所处健康状况和所	1.《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7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7号第十二条、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995	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未在广告中标明“禁忌内容或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的行为的处罚。	1.《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9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40号第五条、第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996	对按照《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七条规定必须在药品广告中出现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不清晰可见、易于辨认的，或者上述内容在电视、电影、互联网、显示屏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 2.《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7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7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997	对药品广告含有涉及公共信息、公共事件或其他与公共利益相关联的内容，如各类疾病信息、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或医药科学以外的科技成果的行为的处罚。	1.《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7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7号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998	对医疗器械广告中以非医疗器械产品名称代替医疗器械产品名称进行宣传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 2.《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9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40号第七条、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999	对药品广告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办法、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热线）咨询、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1.《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7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7号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
行政处罚1000	对医疗器械广告中有关产品名称、适用范围、性能结构及组成、作用机理等内容未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为准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2015年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2.《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9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40号第四条、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1001	对广告未经审查批准发布，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与审查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1.《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5号第二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订2015年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1002	对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1.《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4号第七条、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1003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十八条、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1004	对未取得直销经营许可证、或未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而从事直销活动的；直销企业建立分支机构、服务网点，未获得批准，或未依法向工商行政管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3号第九条、第十条、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1005	对为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1.《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4号第七条、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1006	对零售商促销活动的广告和其他宣传内容不真实、不合法、不清晰、不易懂的，使用含糊、易引起误解的语言、文字、图片或影像的，或者以保留最终解释权为由，	1.《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行政处罚1007	对消费者要求提供促销商品发票或购物凭证，零售商不即时开具，或者要求消费者负担额外的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2.《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1008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降低促销商品（包括有奖销售的奖品、赠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的行为的处罚。	1.《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行政处罚1009	对开展违反社会公德的促销活动，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侵害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处罚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2.《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1010	对零售商开展有奖销售活动，未展示奖品、赠品，或以虚构的奖品、赠品价值额或含糊的语言文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的处罚。	1.《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行政处罚1011	对供应商供货时强行搭售零售商未订购的商品的，或者限制零售商销售其他供应商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1.《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行政处罚1012	对零售商以促销为由拒绝退换货或者为消费者退换货设置障碍的行为的处罚。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2.《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1013	对零售商虚构清仓、拆迁、停业、歇业、转行等事由开展促销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2.《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1014	对直销企业拿到直销经营许可证后，直销企业之前提交的申请文件、资料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未依照规定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行为的处罚。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3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1015	对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七条、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1016	对未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未经消费者同意，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未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成交前，未向消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3号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1017	对直销企业违反保证金存缴、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3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2.《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2号
行政处罚1018	对未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委托，擅自收购金银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八条、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1019	对经营单位在经营中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1020	对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1021	对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沿海侨眷比较集中地区的个体银匠非法收购和销售金银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1022	对从事金银生产者擅自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九条、第三十一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行政处罚1023	对金银经营单位和使用金银的单位未经许可，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十条、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1024	对违反《烟草专卖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公布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1025	对商品零售场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者出租单位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	1.《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令第8号第十五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1026	对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7年修正第一百零二条

行政处罚1027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1028	对境内机构从国外进口的金银和矿产品中采炼的副产金银，未经许可，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1029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1.《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1030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变造、出租、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1031	对商品零售场所未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的行为的处罚。	1.《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八条
行政处罚1032	对出口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药用部分的行为（国家另有规定除外）的处罚。	1.《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1987年国务院发布第十五条、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1033	对非法铸造、仿造和发行金银质地纪念币的行为的处罚。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1034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承接印制业务，且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行为的处罚。	1.《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七条、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1035	对违法收购糖料的行为的处罚。	1.《糖料管理暂行办法》2002年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3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1036	对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不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的（以出租摊位形式经营的集贸市场对消费者开	1.《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令第8号第十五条、第七条
行政处罚1037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或直销企业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直销企业设立后或每年4月份未以企业年报的方式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3号第二十八条、第五十条 2.《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行政处罚1038	对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用于传销的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1.《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4号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1039	对委托、寄售商店非法收购或者寄售金银制品、金银器材，珠宝商店非法收购、销售金银制品和金银器材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1040	对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十八条、第四十六条 2.《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3号第七条
行政处罚1041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的行为的处罚。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1042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发布宣传直销员销售报酬的广告，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作为成为直销员条件；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招募未满18周岁的人员、无民事行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1043	对直销企业未在直销产品上标明产品价格或者该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的产品价格不一致；直销员未按照标明的价格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四十条 2.《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3号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1044	对擅自改变餐饮服务经营地址 、许可类别、备注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令第71号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百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1045	对销售的农产品的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销售的农产品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主席令第49号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五十条
行政处罚1046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1047	对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记录保存期限少于二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行政处罚1048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未定期检查库存食品，未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等）的行为的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行政处罚1049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第六十一条 2.《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三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1050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无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没要求销售者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主席令第49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第五十条
行政处罚1051	对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1052	对伪造食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其他生产者的名称、地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2.《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修订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1053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行政处罚1054	生产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的行为的	1.《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6号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1055	对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主席令第49号第五十条
行政处罚1056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1057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2.《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修订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1058	对销售的散装食品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行政处罚1059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行政处罚1060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1061	对故意为违法生产经营食品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五十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
行政处罚1062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行政处罚1063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等；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2.《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令第71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1064	对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主席令第21号第一百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1065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第五十条
行政处罚1066	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特殊食品经营者未履行查验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1067	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9号第八十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1068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1069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索证索票，或者未按规定公示等级评定结果的，纳入省重点监管食品电子追溯系统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传送数据的，或者上传虚	1.《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修订第七十一条
行政处罚1070	对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条 2.《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1071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按规定将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结果报送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	1.《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1072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行政处罚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1073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1074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食品的包装、标识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行政处罚	1.《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1075	对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修订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1076	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9号第八十八条
行政处罚1077	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能持续保持应当具备的环境条件、卫生要求、厂房场所、设备设施或者检验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9号第八十九条
行政处罚1078	对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1079	对未建立并遵守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1080	对设有网站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网络食品经营者未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1081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利用新的食品原料从事食品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项、第九项
行政处罚1082	对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行政处罚	1.《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令第71号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1083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令第71号第三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1084	对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2.《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令第71号第三十八条第（八）项
行政处罚1085	对食品摊贩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冷荤凉菜、生食海产品、发酵酒以外的散装酒，不经复热处理的改刀熟食、现制乳制品、冷加工食品，国家和省规定的禁止生产经	1.《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第五十三条
行政处罚1086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生产经营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标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行政处罚1087	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标注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9号第八十二条
行政处罚1088	对食品经营者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修订第六十四条
行政处罚1089	对未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安排患有本法第三十四条所列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项、第六项
行政处罚1090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存放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行政处罚1091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1092	对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令第71号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四）项
行政处罚1093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因违反《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食品摊	1.《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1094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	1.《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三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行政处罚1095	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在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9号第九十条
行政处罚1096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卫生要求运输、配送食品，或者未配备与销售食品相适应的保温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1097	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涉及安全卫生等强制性标准规定的项目或者反映产品特征性能的项目连续2次不合格的行为的行政	1.《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9号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1098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生产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第九项
行政处罚1099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1100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发现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或未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用农产品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1101	对食品小作坊未建立生产台账记录，或者违反包装要求，或者违反有关义务性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1102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处理废弃物，废弃物回流入食品加工、经营等环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1103	对特殊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立专柜或者专区并用提示牌标明的，或者未按规定存放特殊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修订第六十七条
行政处罚1104	对有关部门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九）项 2.《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令第71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1105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中添加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令第71号第三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六项
行政处罚1106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执行标准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假冒专利，盗版复制	1.《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2002年修订第六条、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1107	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由于食品质量安全指标不合格等原因发生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9号第八十五条
行政处罚1108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责令其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1109	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的；已经被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超过有效期仍继续生产	1.《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9号第七十九条
行政处罚1110	对食品摊贩不履行食品安全责任（经营来源不明的食品；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原料制作食品；发现食品或者食品原料有安全隐患没有立即停止	1.《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第五十四条
行政处罚1111	对乳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1112	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未按《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进行强制检验、比对检验或者加严检验；无标或者不按标准组织生产的；未	1.《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9号第九十五条
行政处罚1113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行政处罚1114	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按照《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9号第八十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1115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修订第十七条、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1116	对生产者违反《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	1.《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7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1117	对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二项
行政处罚1118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八条，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修订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1119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三十条
行政处罚1120	对网络食品经营者未建立电子进货查验记录台账和销售记录的，或者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规定标注产品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修订第六十九条
行政处罚1121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已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进行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
行政处罚1122	对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六项第二款

行政处罚1123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1124	对网络食品交易平台未履行管理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修订第七十条
行政处罚1125	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食品行业协会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四十条第四款
行政处罚1126	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委托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的；未按《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	1.《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9号第九十四条
行政处罚1127	对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9号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1128	对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规模、条件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不能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小摊贩未	1.《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1129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立即未进行处置、报告；事故单位在事故发生后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1130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修订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113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1132	对《餐饮服务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仍从事餐饮服务的；使用经转让、涂改、出借、倒卖、出租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者使用以其他形式非法取得的《餐饮服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条 2.《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令第71号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1133	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五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1134	对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令第71号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1135	对伪造、变造、冒用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标志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9号第八十六条
行政处罚1136	对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1137	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9号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1138	对食品生产者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第（四）项

行政处罚1139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经营者未履行查验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修订第六十八条
行政处罚1140	对经营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令第71号第三十八条第（六）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行政处罚1141	对使用未经审评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3号第六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1142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1143	对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1144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1145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1146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在中国境内加工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企业质量负责人、生产	1.《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37号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1147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1148	对销售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未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未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五条
行政处罚1149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行政处罚115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1151	对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处罚1152	对伪造、租借、买卖或涂改酒类批发、零售许可证的；伪造、租借、买卖和涂改本条例规定的各种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2002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1153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1154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	1.《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1155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无建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企业各门店未建立总部统一配送单据	1.《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令第71号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1156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一百三十条
行政处罚1157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1158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1159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1160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1161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1162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一百三十条
行政处罚1163	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但其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1164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1165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第八条、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第一百一十五条
行政处罚1166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 2.《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37号修订第五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1167	对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1168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第一百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1169	对无酒类生产、批发、零售许可证，擅自从事酒类生产、经营业务的；既无酒类生产许可证又无营业执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2002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行政处罚1170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九条

行政处罚1171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	1.《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1172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1173	对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1174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九条
行政处罚1175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1176	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七条
行政处罚1177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1178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1179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五条
行政处罚1180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1181	对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违反《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指假药、劣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0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0号第四十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一十六、一百一十七、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处罚1182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正第五十条
行政处罚1183	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1184	对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行政处罚1185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1186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1187	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2007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行政处罚1188	对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9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1189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装卸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18年修正第一百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1190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无立即封存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及用具、设备设施和现场，在2小时之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	1.《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10年卫生部令第71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1191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19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五条 2.《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第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1192	对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行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2007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四条
行政处罚1193	对补酒、保健等配制酒未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擅自生产、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 》2002年修订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1194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9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1195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疾病的；侵犯消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2016年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1196	对向无酒类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批发酒类或从无酒类生产或批发许可证的企业购进酒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 》2002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1197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八条
行政处罚1198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 （未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报告召回计划，未在集中销毁处理不安全食品前报告，对于存在较大风险的不	1.《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1199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国际标准采用标志、名优标志、防伪标识等标志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假冒	1.《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 》2002年修订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1200	对未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告第265号全部 2.《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1989年卫生部令第3号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1201	对贮存食品原料的场所、设备无保持清洁，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无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食品原料，无定期检查、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	1.《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10年卫生部令第71号第十六条
行政处罚1202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1203	对非法收购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五条 2.《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1204	对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需要重新办理许可手续而未依法办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粤食药监法〔2010〕203 号第十二条 2.《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1205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配制制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200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8号第四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五条
行政处罚1206	对销售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生物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第一百一十六条 2.《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1207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1208	对未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档案，未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参加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令第71号《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行政处罚1209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1210	对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1211	对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1212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2015年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1213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1214	对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　　网上刊载的非保健食品信息明示或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1215	对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药品种保护条例》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3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一十六条
行政处罚1216	对未按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属于《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六项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情形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3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2.《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0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0号第四十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1217	对生产、销售无检验合格证明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无执行标准或者无标明执行标准编号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无中文标明酒类名称、厂名、厂址的酒类产品；	1.《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2002年修订第七条、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1218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1219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条，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修订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1220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条，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修订第十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1221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活动不符合生产规范要求行政处罚	1.《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号，2015年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1222	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9号第八十一条
行政处罚1223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1224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 、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三款
行政处罚1225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经营或者使用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或说明书无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未载明原产地以及境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行政处罚1226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的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10年卫生部令第71号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1227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超范围 、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 》2016年修订第七十三条
行政处罚1228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 、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三十六条 、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1229	对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食品管理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18年修正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三款
行政处罚1230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聘用5年内不得从事餐饮服务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10年卫生部令第71号第九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1231	对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修订第五条 2.《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1232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18年修正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1233	对生产者违反《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条第三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等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为的行政处	1.《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2010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7号第二条第三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条
行政处罚1234	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用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9号第八十七条

行政处罚1235	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9号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1236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行政处罚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五十四条
行政处罚1237	对进口已获得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药品管理法》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第一百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1238	对经停产处罚后，仍无改进，确不具备化妆品生产卫生条件者；转让、伪造、倒卖《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告第265号全部 2.《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2005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1239	对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八条
行政处罚1240	对超越许可证范围擅自从事酒类生产、经营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2002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1241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十条
行政处罚1242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修订第一百一十五条 2.《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1243	对医疗机构使用劣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九条、一百一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1244	对药品经营企业擅自改变经营方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第一百一十五条
行政处罚1245	对生产无国家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一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1246	对医疗机构使用假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卫计委第12号第七十七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1247	对生产、销售劣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的第一百一十七条、一百一十九条
行政处罚1248	对生产、销售假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的第一百一十六条、一百一十八条、一百一十九条
行政处罚1249	对药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第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五条
行政处罚1250	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八十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1251	车用气瓶充装单位充装异地登记车用气瓶不符合规定的安全技术条件，或者在充装前未核对异地登记车用气瓶的使用登记证和机动车行驶证的	1.《广州市气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5号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1252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没有按要求建立压力管道安全技术档案；（二）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合格的压力管道，国家	1.《广州市压力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第六十八条
行政处罚125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委托未经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基于风险检验；（二）验证性检验工作未由第三方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实施；	1.《广州市压力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第六十九条
行政处罚1254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拒不按要求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1.《广州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修订第五十条
行政处罚1255	压力管道元件销售单位拒不配合市场监督部门进行的压力管道元件质量监督抽查	1.《广州市压力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行政处罚1256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未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的要求开展半月、季度、半年和年度维护保养，或者未记录每次维护保养	1.《广州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1257	电梯使用管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未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的（二）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未能随时与值班人员实现有效联系的（三）未在电梯显著位置张贴有效	1.《广州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1258	电梯使用管理者在电梯出现故障或者其他安全隐患时，未在乘客易于注意的显著位置张贴《电梯隐患标志》的	1.《广州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1259	出租汽车驾驶员未随车携带税控计价器检定合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擅自启封、拆除税控计价器签封，破坏税控计价器的准确度或者改变税控计价器中与计量有关	1.《广州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广州市市人大常委会〔2009〕第55号公告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1260	气瓶充装单位和车用气瓶产权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建立气瓶电子安全技术档案的；（二）未根据授权将气瓶的记录信息录入广州市气瓶管理网络平台的	1.《广州市气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5号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1261	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违反《广州市气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未设置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待检区、不合格瓶区、待充	1.《广州市气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5号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1262	气瓶充装单位和气瓶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擅自更改气瓶制造标志，或者更改充装单位标志的；（二）对气瓶进行修理、焊接、挖补或者翻新的；	1.《广州市气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5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1263	首次在本市开展压力管道许可范围内业务的压力管道生产单位未将主要信息告知市市场监督部门，或者主要信息发生变更没有按规定告知市市场监督部门	1.《广州市压力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1264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违反《广州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本市设置固定办公场所和配备相应作业人员、仪器设备、应急救援电话	1.《广州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1265	压力管道设计单位的压力管道设计文件内容不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及标准的要求、未在图纸目录和管道平面布置图加盖设计许可印章	1.《广州市压力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1266	电梯使用管理者变更日常维护保养单位，未报检验检测机构更换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未向市质监部门提交更新后的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信息包	1.《广州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修订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1267	气瓶充装单位给未安装全市统一电子信息标签的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燃气的	1.《广州市气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5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1268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不按规定实现充装枪和二维码标签气瓶智能连锁充装的	1.《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0号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1269	气瓶充装单位未在新购买的液化石油气气瓶上涂敷下次检验日期即投入使用的	1.《广州市气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5号第八条第（三）项、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1270	气瓶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未在检验合格的气瓶上标示检验合格标志，或者未在气瓶上涂敷下次检验日期的；（二）未在检验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	1.《广州市气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5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1271	气瓶充装单位采取在输配管道上私接充装枪、拆卸灌装秤电磁阀等手段违规充装液化石油气气瓶的。	1.《广州市气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5号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行政处罚1272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未按规定时限将检验结果以电子数据形式上报市市场监督部门或者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二）未在规定时限内安排	1.《广州市压力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修订第七十条
行政处罚1273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不按规定组织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进行年度检查；（二）不按规定配备检验检测用仪器设备进行年度检查；（三）年度	1.《广州市压力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行政处罚1274	输送危险性介质的压力管道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制定应急专项预案、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和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未定期组织演练并且	1.《广州市压力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1275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一）设置的公共信息标志不符合《目录》所列标准要求的；（二）应当设置而未设置、设置的公共信息标志不符合有关规定和要	1.《广州市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7号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1276	压力管道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有以下行为的：（一）未按照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施工、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取得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同	1.《广州市压力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1277	物业服务企业违法调整物业服务收费的	1.《广州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58号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1278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将电梯日常维护保养业务分包、转包，或者变相转包、分包	1.《广州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1279	车用气瓶产权单位未设置车用气瓶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制定车用气瓶安全管理制度的。	1.《广州市气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5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1280	在燃气汽车加气站内充装民用气瓶；给报废、超期未检和未安装二维码标签等身份标识的气瓶充装燃气；充装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充气量的误差超过	1.《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0号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1281	对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五条
行政处罚1282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未对其保养的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配备日常维护保养信息采集设备	1.《广州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1283	对医疗机构不按照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第一百一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1284	对擅自在城乡集贸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贸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五条
行政处罚1285	对药品生产企业在作出药品召回决定后，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第十六条、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1286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包括开办药品生产企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1287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十一条、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1288	对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无菌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2000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一条 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1289	对定点批发企业违规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规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十八条
行政处罚1290	对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生产企业	1.《反兴奋剂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8号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
行政处罚1291	对违反《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1987年10月30日由国务院发布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1292	对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1293	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九条 2.《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0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0号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1294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	1.《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37号修订第五十三条
行政处罚1295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2.《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令第72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1296	对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药品种保护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6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1297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停止销售或者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第六条、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1298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37号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1299	对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的；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的；未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	1.《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37号修订第六十九条
行政处罚1300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37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行政处罚1301	对疫苗批发企业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	1.《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129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行政处罚1302	对经营无产品注册证、无合格证明、过期、失效、淘汰的无菌器械的，或者从非法渠道购进无菌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2000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三条 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1303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2.《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令第72号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1304	对定点批发企业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定点批发企业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九条
行政处罚1305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令第72号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1306	对未按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七十四条、
行政处罚1307	对（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第一百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1308	对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七十九条
行政处罚1309	对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未依据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1310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行为的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1311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在专用账册中载明或者未按规定留存出口许可、相应证明材料备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条第一款 2.《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令第72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1312	对医疗机构将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1313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未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七条、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1314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	1.《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37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行政处罚1315	对生产并销售不合格药包材；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3号第六十四条
行政处罚1316	对《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第六十三条 2.《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37号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1317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1318	对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129号修订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四条
行政处罚1319	对未按规定备案，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第六十五第一款.
行政处罚1320	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1321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召回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1322	对医疗机构使用无《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无合格证明、过期、失效、淘汰无菌器械的，或者从非法渠道购进无菌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2.《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2000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1323	对提供虚假申报资料、样品申请药包材注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3号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1324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及建立档案；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 、法规和专	1.《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六条、第三十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1325	对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1326	对违反《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 、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第七十一条 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行政处罚1327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 、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1328	对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 、运输疫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129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1329	对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处罚1330	对药品生产企业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不主动召回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1331	对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已被公布暂停销售而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第七十一条第三款
行政处罚1332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国务院令第23号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1333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1334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二十条、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1335	对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1336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 2.《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第六十九条
行政处罚1337	对药品生产企业拒绝召回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1338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或者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未建立和保存药品不良	1.《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卫生部令第81号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1339	对违反《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1987年10月30日由国务院发布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1340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未按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十二条、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1341	对药品生产企业对召回药品的没有详细的处理记录，并向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或者没有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销毁的	1.《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1342	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麻醉药品药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1343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情节严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1344	对超越权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提高收费标准，收费项目已取消或收费标准已调低继续按原项目标准收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1345	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1346	对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十四条、第四十条第一款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第585号修订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1347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四十二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第585号修订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1348	对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1349	对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1350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处罚1351	对未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生产无菌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2.《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2000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1352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留存的资料和销售凭证，未按照规定保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1353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1354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油漆等非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使用咖啡因作为原料，未经批准即购买咖啡因；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标准品、对照品的单位未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七十一条
行政处罚1355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财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1356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未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未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1.《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1357	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3号第六十五条
行政处罚1358	对医疗机构重复使用无菌器械的，或者对应当销毁未进行销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第六十八条 2.《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2000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1359	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1360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九条 2.《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1361	对药品生产企业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样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三条 2.《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1362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37号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1363	对未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无菌器械；伪造或冒用他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2.《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2000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1364	对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十九条、第三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1365	对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二条 2.《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1366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1367	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行的政处罚	1.《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1368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1369	对药品生产企业变更召回计划，未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药品生产企业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药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药品召回制度、药品质	1.《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1370	对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按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未按照医疗器械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第六十七
行政处罚1371	对使用与国家标准不符的药包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3号第六十五条
行政处罚1372	对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的疫苗检验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129号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1373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第一百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1374	对定点生产企业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定点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行政处罚1375	对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十九条、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1376	对药包材检验机构在承担药包材检验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3号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1377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二十条
行政处罚1378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七十条

行政处罚1379	对办理无菌器械注册申报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无菌器械产品注册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2000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第三十四条 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1380	对违反《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2.《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第七十二条
行政处罚1381	对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并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第六十八条
行政处罚1382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1383	对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无菌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2000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二条 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1384	对违反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第六十九条
行政处罚1385	对已取得《无菌器械产品注册证》的企业新建、改建厂房未经批准擅自生产；伪造他人厂名、厂址、产品批号；伪造或冒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擅自增加无	1.《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2000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1386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37号修订第五十三条
行政处罚1387	对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不配合严重	1.《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卫生部令第81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1388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第一百二十二条 2.《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1389	对生产企业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转让、伪造、倒卖进口化妆品生产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卫生部令第13号，卫监督发〔2005〕190号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
行政处罚1390	对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行政处罚	1.《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2013年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1391	对经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进后仍无改进；化妆品生产企业不符合规定的卫生要求超过两项以上；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化妆品经营单	1.《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卫生部令第13号，卫监督发〔2005〕190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行政处罚1392	对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2000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1393	对使用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或者将其作为促销赠品、有奖销售活动的奖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1394	对商品交易市场设立的市场服务管理机构或者委托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发现市场内有销售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违法行为，未报告所在地县级以	1.《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2013年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1395	对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卫生部令第3号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1396	对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行政处罚	1.《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卫生部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1397	对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篡改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有	1.《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1398	对传授、提供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技术和方法或者为生产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监制服务；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被查封、扣押的假冒伪劣商品；展销会的举办者	1.《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2年修订第十二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行政处罚1399	对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采购零配件和产品包装或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2000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1400	对生产、销售商品质量不符合标识、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的；生产、销售伪造商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厂名、厂址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	1.《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2年修订第十条、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
行政处罚1401	对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等广告服务；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虚假商品标识、包装、说明	1.《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2013年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1402	对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卫生部令第3号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1403	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已取得批准文号的生产特殊用途化妆品的企业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卫生部令第3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行政处罚1404	对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对废弃零部件、过期或废弃的产品包装，不按规定处理；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	1.《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2000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行政处罚1405	对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违反《生产实施细则》规定生产；生产企业伪造产品原始记录及购销票据；生产企业销售其他企业无菌器械医疗机构未建立使	1.《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2000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七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
行政处罚1406	对代印、代制或者提供假冒标识或者包装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2年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1407	对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卫生部令第3号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1408	对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患有规定的疾病之一，未调离；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拒绝卫生监督；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涂改	1.《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卫生部令第13号，卫监督发〔2005〕190号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
行政处罚1409	对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2年修订第二十条、 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1410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大中型食品超市违反《广州市临近保质期和超过保质期食品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1号）（下称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	1.《广州市临近保质期和超过保质期食品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1号第二十一条 2.《广州市临近保质期和超过保质期食品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1号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1411	从事餐饮服务的经营者以及食堂采购非法屠宰的生猪产品以及未经检疫、检验或者经检疫、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	1.《广州市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流通管理条例》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3号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1412	在餐饮服务经营场所禁止吸烟区吸烟	1.《广州市控制吸烟条例》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3号第二十六条 2.《广州市控制吸烟条例》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3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五）项
行政处罚1413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联系生产经营企业对手术中已经拆开包装但未使用、可能影响到质量安全的植入性医疗器械进行处理的。	1.《广州市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9号第三十七条 2.《广州市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9号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141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食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将超过保质期食品退回食品供应商的；（二）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	1.《广州市临近保质期和超过保质期食品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1号第二十三条 2.《广州市临近保质期和超过保质期食品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1号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1415	肉菜市场开办者、超市经营者允许未取得营业执照的生猪产品经营者在市场内经营生猪产品的；允许生猪产品经营者在市场内经营没有检疫、检验合格证明的以及非	1.《广州市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流通管理条例》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3号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1416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建立医疗器械报废制度并按照报废制度处理的	1.《广州市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9号第三十九条 2.《广州市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9号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1417	医疗器械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等活动的举办单位未审核入场企业生产经营许可、医疗器械的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医疗器械展销会、博	1.《广州市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9号第四十条 2.《广州市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9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1418	大中型食品超市未设立集中销毁专用场地 、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或者按照要求保存视频监控资料的	1.《广州市临近保质期和超过保质期食品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1号第二十五条 2.《广州市临近保质期和超过保质期食品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1号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1419	肉菜市场开办者、超市经营者、生猪产品经营者以及生猪批发市场开办者不告知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信息	1.《广州市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流通管理条例》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3号第四十四条 2.《广州市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流通管理条例》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
行政处罚1420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使用外聘专家自带的植入性医疗器械的	1.《广州市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9号第四十条 2.《广州市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9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1421	餐饮服务经营场所的经营者或管理者不履行禁止或控制吸烟职责	1.《广州市控制吸烟条例》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3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2.《广州市控制吸烟条例》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3号第三条第二
行政处罚1422	餐饮场所应当设置吸烟室或者划定吸烟区而未设置或者划定	1.《广州市控制吸烟条例》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3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五）项 2.《广州市控制吸烟条例》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3号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1423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医疗器械与非医疗器械产品未分开陈列、未作明显隔离或者未设置明显区分标示的；（二）推销时故意混淆产品属性	1.《广州市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9号第三十二条 2.《广州市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9号第四十条 3.《广州市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9号第九条
行政处罚1424	未按规定，场外批发生猪的；生猪批发市场开办者允许无照批发生猪以及经营死猪、无检疫合格证明的生猪的	1.《广州市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流通管理条例》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3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142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食品经营者违反《广州市临近保质期和超过保质期食品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1号）（下称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	1.《广州市临近保质期和超过保质期食品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1号第二十条 2.《广州市临近保质期和超过保质期食品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1号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1426	生猪产品经营者未建立进货查验制度和台帐	1.《广州市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流通管理条例》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3号第二十条第二款 2.《广州市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流通管理条例》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

行政处罚1427	医疗器械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经营管理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未对入场经营业户进行入场审核的；（二）未对经营业户的经营情况进行检查的；	1.《广州市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9号第三十五条 2.《广州市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9号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1428	生猪产品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示有关信息	1.《广州市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流通管理条例》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3号第四十二条 2.《广州市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流通管理条例》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
行政处罚1429	经营食品的个体工商户进货查验时未记录或者保存生产日期、保质期等相关信息的	1.《广州市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流通管理条例》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3号第二十五条 2.《广州市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流通管理条例》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
行政处罚1430	以讲座、现场体验等形式向消费者推销医疗器械或者预期目的等方面与医疗器械相同、相近的产品，活动举办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1.《广州市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9号第四十条 2.《广州市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9号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1431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对企业未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73号第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1432	系统成员未按照有关的国家标准编制商品条码，并在编制完成之日起30日内报所在地编码分支机构备案的。	1.《广东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粤府令第96号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1433	印刷企业承接商品条码印刷业务，未查验与商品条码对应的《系统成员证书》或者境外注册商品条码的备案文件，并复印存档备查的；或者存档期限不足2年的；委	1.《广东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粤府令第96号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1434	销售者在本单位内部对再加工、分装或者不规则包装的商品需要使用店内条码的，未根据有关的国家标准编制的；已经标注合格商品条码的，销售者未直接采用商品	1.《广东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粤府令第96号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143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利用标准实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1436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第八十五条
行政处罚1437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第八十六条
行政处罚1438	对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制定的名录中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行政处罚1439	对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行政处罚1440	对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食品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行政处罚1441	对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行政处罚1442	对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五条

	行政处罚1443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五条
	行政处罚1444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五条
	行政处罚1445	对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五条
	行政处罚1446	对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五条
	行政处罚1447	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七十条
	行政处罚1448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五条
	行政处罚1449	对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行政处罚1450	对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七十三条
	行政处罚145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七十四条
	行政处罚1452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有以下情形之一：（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七十五条
	行政处罚1453	对复检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复检任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七十九条
	行政处罚1454	对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八十条
	行政许可1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2016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2.《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2015年）,第三十四条
	行政许可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1.《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一条 2.《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第二点“清理规范的内容”第（二）条
	行政许可3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绿化工程初步设计）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六条 2.《广东省建设厅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粤建设字〔2008〕24号)，第三条
	行政许可4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2.《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2010年修订)，第五、十三、十五条 3.《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一条至第二十一条

行政许可5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101号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七条
行政许可6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 、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十一、十七条
行政许可7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 、收集、运输 、处理服务审批	1.《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5〕11号)附件4 第67项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附件
行政处罚1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 、场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
行政处罚2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 、场所，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3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015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尚可采
行政处罚4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015年修正）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5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年修正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 、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2.《中华人民共和
行政处罚6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010年） 第五十条第一款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
行政处罚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010年） 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 、工程钻探、采矿。
行政处罚8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010年）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前款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
行政处罚9	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010年）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10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009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 ，并责令限期
行政处罚11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 、拆除人民防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009年修改）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
行政处罚12	破坏防护门、密闭门等设备和供电、供水、排风、排水系统等人民防空设施，使其不能正常工作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009年修改） 第四十九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
行政处罚13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99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

行政处罚14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三条“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须经
行政处罚15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第二次修订）第九条“城市中的建筑物和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对外开放城市、风景旅游城市和有条件的其他城市，可以结合本地具体情况，
行政处罚16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	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
行政处罚17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八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
行政处罚18	损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历史建筑	1.[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
行政处罚19	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行政处罚20	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销售燃气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21	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	1.[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
行政处罚22	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	1.[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行政处罚23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	1.[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
行政处罚24	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3号，2016年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
行政处罚25	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1.[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
行政处罚26	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1.[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
行政处罚27	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1.[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
行政处罚28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未与	1.[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
行政处罚29	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	1.[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

行政处罚30	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修订)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行政处罚31	单位和个人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32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1.[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
行政处罚33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1.[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139号） 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
行政处罚34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139号）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
行政处罚35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 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
行政处罚36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 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
行政处罚37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 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
行政处罚3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未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行政处罚39	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从事城市生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
行政处罚40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	1.[部门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3号） 第三十二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或者与
行政处罚41	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	1.[部门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3号） 第三十三条　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
行政处罚42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	1.[部门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3号） 第三十四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违反本规
行政处罚43	违反《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规定进行无证设计和施工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 第十二条　城市绿化的规划和设计，应当委托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设计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行政处罚44	违反《广州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采用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危险性有害生物的植物进行绿化，或者使用国家明令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绿化条例》（2018年修改） 第四十六条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绿化有害生物疫情监测预报系统，编制灾害事件应急预案，健全有害生物预警预防控制体系，防止外来有
行政处罚45	违反《广州市公园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公园设施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设置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公园条例》（2015年） 第五条　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园的管理工作，并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

行政处罚46	政府管理的公园违反《广州市公园条例》第十五条和第十七条规定，已建成公园的绿地面积比例未达到规定标准仍新建、扩建各类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公园条例》（2015年） 第五条　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园的管理工作，并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
行政处罚47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书》；年检不合格的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	1.[部门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3号） 第三十条第一款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
行政处罚48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
行政处罚49	施工单位未妥善处理垃圾、粪便和污水的；建筑工地宿舍、厨房、厕所不符合卫生要求	1.[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2018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妥善处理垃圾、粪便和污水。施工工地的宿舍、厨房、厕所应当符合卫生要
行政处罚50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依法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第二十八条　开发利用城市、镇地下空间，应当考虑人民防空的需要，依法办理规划许可。
行政处罚51	在管道燃气已覆盖的区域内新建小区气化站、瓶组站	1、《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42号公告）第九条第四款“在管道燃气已覆盖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小区气化站、瓶组站。”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四款规定，在管道燃气已
行政处罚52	燃气工程项目未依法进行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	1.[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42号公告）第十二条“燃气工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报所在地燃气行政主
行政处罚53	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但不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没有稳定、可靠并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没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设施，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 第十三条　燃气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企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行政处罚54	燃气经营企业超越行政许可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 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燃气经营企业超越行政许可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
行政处罚55	违反《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更，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原审批机关申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 第十五条　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燃气接收站、储存站、储配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瓶装燃气供应站的，应当按照
行政处罚56	违反《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销售未经检测合格或者不符合燃气使用要求的燃气器具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 第十七条　销售的燃气器具应当符合燃气使用要求，并经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气源适配性进行检测，在燃气器具明显位置标注气源适配性标
行政处罚57	违反《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当地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 第十八条第二款　燃气器具的安装维修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不得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不
行政处罚58	违反《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未提供免费入户安全检查，未按要求设置和公布服务电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 第二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每年至少为用户免费提供一次入户安全检查，建立完整的检查档案。燃气经营企业对用户实施安全检查前，应当事
行政处罚59	违反《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未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处罚60	违反《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实施安装、改装、迁移、拆除户内燃气设施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单位用户应当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燃气器具操作维护人员安全知识和技能的培训。管道燃气用户需要安装、改装、迁移、
行政处罚61	（一）燃气用户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装置；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加热、撞、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 第四十二条　燃气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装置；

行政处罚62	违反《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不按照要求履行责任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主要街道、广场和公共水域的环境卫生，由环境卫生专业单位负责，居住区、街巷
行政处罚63	违反《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规定，在主要道路和重点地区的建筑物、构筑物的阳台外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第二次修订）第十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
行政处罚64	违反《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因建设或者举办节庆、文化、体育等活动，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两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65	违反《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卖售	1.[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6年广州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7号，2020年修改）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卖售物
行政处罚66	违反《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和外墙设	1.[地方性法规]　《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6年广州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7号，2020年修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内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和外墙设摊经营。”第五十
行政处罚67	违反《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设置户外设施影响市容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
行政处罚68	违反《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产权或者管理维护单位对倒塌或者损坏的电线	《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6年广州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7号，2020年修改）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产权单位或者管理维护单位对
行政处罚69	违反《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在树木、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设置横额、标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行政处罚70	违反《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物品撒漏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在市区运行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应当密封、包扎、
行政处罚71	违反《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规定，设置单位、管理单位对污损的照明设施未及时修复、清洗、更换	《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6年广州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7号，2020年修改）第三十条“夜景照明和路灯照明设施的设置单位、管理单位应当保持照明设施的完好、整洁，污损的应当及时修复、清洗或者
行政处罚72	违反《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或者堆积在人行道、马路、花坛、绿化带	《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6年广州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7号，2020年修改）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或者堆积在人行道、马路、花坛、绿化带。”第五十九条第（一）
行政处罚73	随地吐痰、便溺，乱吐口香糖，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瓶罐等废弃物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
行政处罚74	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行政处罚75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1、《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禁止下列污染环境的行为：（一）露天焚烧生活垃圾、沥青、油毡、橡胶、轮胎、塑料、皮革、电线电缆、电子废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
行政处罚76	违反《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开挖道路未按规定设置护栏和警示标志、未按规定清理渣土、清疏沟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行政处罚77	违反《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规定，将淤泥倾倒在道路、河涌的；向河流、河涌、湖泊、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

行政处罚78	违反《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第三十八条规定，占用道路、广场从事经营性车辆清洗活动	《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6年广州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7号，2020年修改）第三十三条第（五）项“公共场所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五）占用道路、广场从事经营性车辆清洗活动；……”
行政处罚79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采取措施导致污水、油污流溢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影响周围环境	《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6年广州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7号，2020年修改）第三十八条“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应当保持场所整洁，采取措施防止污水、油污流溢和废弃物向外散落。”《广州
行政处罚80	违反《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存储废旧物品未采取措施导致废旧物品向外散落，影响周围环境	《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6年广州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7号，2020年修改）第三十九条“收购废旧物品的经营者应当保持收购场所整洁，采取措施防止废旧物品向外散落。废旧物品存储场所的经营者应
行政处罚81	违反《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规定，对宠物的粪便未即时清理	《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6年广州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7号，2020年修改）第四十条“居民饲养宠物不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对宠物的粪便应当即时自行清理。”《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行政处罚82	违反《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未将清掏的粪便运至指定地点处置	《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6年广州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7号，2020年修改）第四十七条“厕所的粪便应当排入污水处理系统或者化粪池。
行政处罚83	违反《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要求配套建设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设施，或者配套建	《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6年广州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7号，2020年修改）第五十四条“新城区开发，旧城区改造以及新建住宅小区等综合开发建设，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制定环境卫生
行政处罚84	违反《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排放单位及个人未办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排放建筑废弃物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城市人民政
行政处罚85	违反《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排放人未办理许可变更手续排放建筑废弃物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20年修改）第十四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废弃物排放人、消纳人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行政处罚86	工地周边未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围蔽设施；工地出口未实行硬地化、设置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并有效使用；施工期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七）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行政处罚87	建筑废弃物排放量超过五万立方米或者施工工期超过半年的，建设单位未能按照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要求在建设施工现场安装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20年修改） 第二十二条 建筑废弃物排放量超过五万立方米或者施工工期超过半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要求在建设施工现场安装管
行政处罚88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进行管线铺设、道路开挖、管道清污、绿化等工程未能按照市政工程围蔽标准，未隔离作业，未采取有效保洁措	1、《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第一款项“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
行政处罚89	排放人发现运输单位有超载等违法行为，运输单位拒不改正，排放人未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报告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20年修改）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发现运输单位有超载等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运输单位立即改正；运输单位拒不改正的，施工单位应当
行政处罚90	排放人雇请不具有《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的运输单位或者使用的运输车辆不具有《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标识》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第十三条“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行政处罚91	违反《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车辆装载后不符合密闭要求，未冲洗干净，造成工地出入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20年修改）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排放建筑废弃物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三）确保运输车辆装载后符合密闭要求，冲洗干净，
行政处罚92	违反《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排放人不遵守联单管理制度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20年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应当在建筑废弃物运出工地前如实填写联单内容，经现场工程监理人员和运输单位的现场监管人员签字
行政处罚93	违反《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运输人未办理许可变更手续运输建筑废弃物	1、《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20年修改）第十四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运输人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变更申请：（一）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二）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94	运输人新增、变更过户的运输车辆未办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标识》运输建筑废弃物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20年修改）第十四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运输人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变更申请：（一）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二）《道路
	行政处罚95	违反《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运输人运输建筑废弃物的车辆不整洁、不密闭装载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20年修改）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运输建筑废弃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保持车辆整洁、密闭装载，不得沿途泄漏、遗撒，禁止车轮、车
	行政处罚96	违反《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运输人承运未经批准排放的建筑废弃物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20年修改）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运输建筑废弃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承运经批准排放的建筑废弃物；……”《广州市建筑废弃物
	行政处罚97	违反《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运输人未随车携带《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标识》或者运输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20年修改）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运输建筑废弃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运输车辆随车携带《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标识》，运
	行政处罚98	违反《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项规定，运输人不按照规定分类运输建筑废弃物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20年修改）第三十四条第（五）项“运输建筑废弃物应当遵守下列规
	行政处罚99	违反《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运输人不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要求运输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20年修改）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运输建筑废弃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按照本市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输；……”《广州市建筑废弃
	行政处罚100	违反《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运输人未安排专人到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20年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运输单位应当安排专人对施工现场
	行政处罚101	运输单位的现场监管人员、运输车辆的驾驶员未拒绝超载或者未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报告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20年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二款“施工单位要求运输单位违反禁止超载的规定装载时，运输单位的现场监管人员和运输车辆驾驶员应当拒绝装
	行政处罚102	违反《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运输人运输建筑废弃物造成道路污染且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影响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20年修改）第三十六条“运输建筑废弃物造成道路污染的，责任人应当立即清除污染；责任人未及时清除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
	行政处罚103	违反《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运输人经营建筑废弃物水运中转码头不办理备案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20年修改）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经营建筑废弃物水运中转码头的，应当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配备符合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洗
	行政处罚104	违反《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消纳人未办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消纳建筑废弃物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20年修改）第九条“建筑废弃物的排放人、运输人、消纳人，应当依法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居民住
	行政处罚105	违反《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消纳人未办理许可变更手续消纳建筑废弃物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20年修改）第十四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废弃物排放人、消纳人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行政处罚106	违反《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消纳人不遵守联单管理制度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20年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应当在建筑废弃物运出工地前如实填写联单内容，经现场工程监理人员和运输单位的现场监管人员签
	行政处罚107	违反《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消纳人未保持消纳场地出入口清洁，造成环境污染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20年修改） 第四十四条　消纳人应当在消纳场地设置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设施，保持消纳场地出入口的清洁，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行政处罚108	违反《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消纳人擅自关闭消纳场或者拒绝消纳建筑废弃物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20年修改）第四十五条“消纳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拆除消纳场。消纳场达到原设计容量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消纳人无法继续从事消纳活动
	行政处罚109	违反《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居民不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袋装收集、定时定点投放住宅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20年修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居民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应当袋装收集、定时定点投放、集中清运。具体管理办法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110	违反《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居民不在指定地点投放或者随意倾倒住宅装饰废弃物	1.《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20年修改）第二十七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引居民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排放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设置临时堆放点或者收集容器的
	行政处罚111	排放人、运输人违反《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向道路、桥梁、公共场地、公共绿地、供排水设施、水域、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
	行政处罚112	违反《广州市爱国卫生工作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和个人未采取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由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监	《广州市爱国卫生工作规定》（2019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对鼠、蚊、蝇、蟑螂、蚤类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按照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要求，及时清除积水、垃圾，密封卷池并定期清理，消除病媒
	行政处罚113	违反《广州市爱国卫生工作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筑工地、农贸市场、废品收购站等场所的经营者	《广州市爱国卫生工作规定》（2019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对鼠、蚊、蝇、蟑螂、蚤类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按照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要求，及时清除积水、垃圾，密封卷池并定期清理，消除病媒
	行政处罚114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专业机构违反《广州市爱国卫生工作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不按有关标准和规定组织其从业人员参加业	《广州市爱国卫生工作规定》（2019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专业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组织其从业人员参加业务培训，保证其从业人员具备相应的知识技能。”《广州市爱国卫生工作规定
	行政处罚115	水域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违反《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不依法履行有关责任	《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4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2020年修改）第十三条第一款“水域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在责任区范围内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行政处罚116	违反《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园林绿化和市政公用设施的养护维修单位不依法清理、修复水域市容环	《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4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2020年修改）第十五条“园林绿化和市政公用设施的养护维修单位应当及时对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范围内倒塌、损坏的花草树木和电线
	行政处罚117	违反《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船舶、趸船上设置的宣传品和户外设施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	《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4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2020年修改）第十八条“船舶、趸船的产权人或者经营管理人应当对船舶、趸船上依法设置的广告、横额、标语等宣传品和霓虹灯、招牌
	行政处罚118	违反《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设置垃圾、粪便收集容器；船舶进入广州水域时开放、使用直排	《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4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2020年修改）第十九条“各类船舶、趸船的产权人或者经营管理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在船舶、趸船上设置与垃圾、粪便产生
	行政处罚119	违反《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施工现场未采取相应围蔽、围挡等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保障措施，或者工	《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4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2020年修改）第二十条“涉水建设工程以及河道疏浚、港池和航道整治的施工单位应当遵守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和文明施工的管
	行政处罚120	从事城市水域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捞、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违反《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随意倾倒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
	行政处罚121	违反《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建筑废弃物水上运输使用开底船；装卸、运输过程中扬尘或者撒漏建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4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2020年修改） 第二十七条　建筑废弃物水上运输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行政处罚122	违反《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为开底船、未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或者未取得《广州市建筑废弃物	《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4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2020年修改）第二十八条“建筑废弃物水运码头的经营管理人应当加强对建筑废弃物装载作业的监督管理，不得为开底船、未安装行驶
	行政处罚123	违反《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和个人在市区主要水域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范围内经营餐	《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4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2020年修改）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市区主要水域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范围内经营餐饮业，具体范围由市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124	违反《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市区主要水域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范围意外的水域经营餐饮	《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4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2020年修改）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在前款规定范围以外的水域经营餐饮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将生活垃圾排入水体。”《广州市水域市
	行政处罚125	在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范围内乱摆设、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拉挂；在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范围内乱搭建、乱堆放	《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4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2020年修改）第三十条第（一）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破坏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一）在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范围内

	行政处罚126	违反《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向水域丢弃瓜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袋、发泡饭盒	《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4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2020年修改）第三十条第（二）、（三）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破坏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二）向水域丢弃或者倾
	行政处罚127	违反《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四项规定，向水域倾倒或者排放粪便、淤泥、未进行沉淀处理的泥浆水	《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4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2020年修改）第三十条第（四）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破坏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四）向水域倾倒或者排放粪便、
	行政处罚128	违反《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五项规定，向水域抛弃动物尸体	《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4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2020年修改）第三十条第（五）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破坏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五）向水域抛弃动物尸体；
	行政处罚129	违反《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在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范围内建造和使用直接将粪便排入水域	《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4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2020年修改）第三十条第（六）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破坏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六）在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行政处罚130	违反《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七项、第八项规定，单位和个人在船舶装卸或者运输散体物料、其他废弃物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4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2020年修改） 第三十条第（七）项、第（八）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破坏
	行政处罚131	违反《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十项规定，在河道、河涌、湖泊、水库、水渠的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范围	《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4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2020年修改）第三十条第（九）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破坏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九）在河道、河涌、湖泊、水
	行政处罚132	违反《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损坏水域市容环境卫生设施，擅自拆除、关闭或者占用水域环境卫生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4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2020年修改）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和擅自移动、占用、闲置、拆除、
	行政处罚133	供水、供电、供气、电信、有线电视、电梯等生产经营企业为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工程规划验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2015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3号修订） 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行政处罚134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为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出具正式的设计施工图纸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2015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3号修订） 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行政处罚135	建筑施工单位和个人承建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2015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3号修订） 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行政处罚136	工程监理单位监理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2015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3号修订） 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行政处罚137	出售预拌混凝土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出售预拌混凝土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2015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3号修订） 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行政处罚138	违反《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擅自抬高地面标高	《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的市政道路应当与公共排水设施的建设计划相衔接，同步实施排水工程。
	行政处罚139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标志牌	《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16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7号）第五十三条“纳入保护名录的保护对象应当设置保护标志。保护标志应当在纳入保护名录后六个月内设置完毕。保护标志应当载明
	行政处罚140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未经批准改变竣工并经各项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建筑物的用途	《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通过）第四十条第二款“竣工并经各项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建筑物，变更房屋权属登记中房屋用途或者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规划管理许可事项的，应当报经城乡
	行政处罚141	违反《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款的规定，擅自损坏、拆除预先保护的建筑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 第四十七条第四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拆除预先保护的建筑。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款的规定，擅自损坏、拆除预

行政处罚142	建设单位违反《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款的规定，未在施工现场对外公布建设工程规划公示牌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 第五十七条第四款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对外公布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监制的建设工程规划公示牌，方便公众查阅，接受社会监督，但法律、
行政处罚143	超出规定的时间或者未经批准夜间施工、作业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二十条　在城市市区内建筑施工禁止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
行政处罚144	建筑工程施工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工地应当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措施。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对
行政处罚145	工程施工不按时清理余泥渣土，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工地应当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措施。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对
行政处罚146	拆除建筑物，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工地应当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措施。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对
行政处罚147	擅自在市政设施及其附属设施上摆摊设点、堆放杂物；向排水设施倾倒垃圾、渣土等废弃物；撒漏固（液）体物质损害路面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未造成市政设施损坏的，可以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
行政处罚148	擅自挖掘城市道路；擅自占用或移动、改建市政设施及其附属设施；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铁轮车、履带车和超高、超重、超长等	1.[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２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
行政处罚149	违反《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到规定期限又未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	1.[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 第二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５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３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确需开挖的，必须经市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150	不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预拌砂浆和预拌混凝土；在建筑物、构筑物中使用禁止使用的墙体材料	《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2011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 2018年修订）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划定禁止使用袋装水泥、袋装预
行政处罚151	违反《广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单位和个人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饲养、经营犬只	《广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09年广州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4号,2015年修订）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饲养、经营犬只。”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
行政处罚152	违反《广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和个人设置坟墓埋葬犬只尸体	《广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09年广州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4号，2015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抛弃犬只尸体，不得设置坟墓埋葬犬只尸体。”第五十八条“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
行政处罚153	利用招牌设施发布广告或者变相发布广告；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户外广告	《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2020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73号）第十二条“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符合专项规划、设置规范和实施方案。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封闭式城市快速路及其附属设施设置户外广
行政处罚154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人未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2020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73号）第十八条第二款“户外广告附着建（构）筑物所有权人、设置人名称变更的，设置人应当自名称变更之日起30日内办理《户外广告设置证》变更
行政处罚155	户外广告未按照批准的地点、具体位置、形式、规格、数量、制作材质、灯饰配置、结构图、全景电脑设计图等要求设置	《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2020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73号）第十九条第一款“设置户外广告应当按照批准的地点、具体位置、形式、规格、数量、制作材质、灯饰配置、结构图、全景电脑设计图等要求设
行政处罚156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或者有钢结构牌位的户外广告设施经具有结构安全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为不合格，经责令限期整	《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2020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73号）第二十五条“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人是户外广告和招牌维护、管理的安全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维护管理责任：（一）建立户外广告和招牌
行政处罚157	户外广告和招牌出现画面污损，严重褪色，字体残缺，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灯箱断亮、残损等影响市容市貌情形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

行政处罚158	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后不按时拆除；招牌设置人搬迁、变更、歇业、解散或者被注销未按时拆除原设置招牌	[地方政府规章]《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2020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73号) 第二十八条 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后不再设置或者申请延期未获得批准
行政处罚159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按规定设置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的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2015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0号）第十条第三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的工作责任：……（三）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方法，按照标准和分类标志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
行政处罚160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保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完好和正常使用的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2015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0号）第十条第三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的工作责任：……
行政处罚161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未按规定投放生活垃圾，交付收集单位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	《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18年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号）第十三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有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内或者指定的收集点。
行政处罚162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混合收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	1、《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2015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0号）第十九条第（五）项“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应当根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量、作业时间等因素，做好收集和运输工作，……
行政处罚163	将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混合运输	1、《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2015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0号）第十九条第（五）项“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应当根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量、作业时间等因素，做好收集和运输工作，……
行政处罚164	未落实渣水分离、油水分离、单独分类、密闭存放、粉碎脱水等要求的	《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18年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号）第十四条：“餐饮垃圾产生者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对餐饮垃圾进行渣水分离，产生含油污水的，应当油水分
行政处罚165	违反《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单位和个人在城乡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地方政府规章]《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2015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2号） 第十条第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损害城乡照明设施的行
行政处罚166	违反《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单位和个人向城乡照明设施射击或者抛掷物体	[地方政府规章]《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2015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2号） 第十条第二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损害城乡照明设施的行
行政处罚167	违反《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单位和个人在城乡照明设施上堆放物料、悬挂除公益宣传品和灯饰灯景外的	[地方政府规章]《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2015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2号） 第十条第四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损害城乡照明设施的行
行政处罚168	违反《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规定，单位和个人在城乡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	[地方政府规章]《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2015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2号） 第十条第五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损害城乡照明设施的行
行政处罚169	违反《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规定，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乡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公益宣传品和灯饰灯景	[地方政府规章]《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2015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2号） 第十条第六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损害城乡照明设施的行
行政处罚170	违反《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规定，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乡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地方政府规章]《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2015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2号） 第十条第七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损害城乡照明设施的行
行政处罚171	违反《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八项规定，单位和个人擅自迁移、拆除、改动城乡照明设施；擅自利用城乡照明设施	[地方政府规章]《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2015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2号） 第十条第八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损害城乡照明设施的行
行政处罚172	违反《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九项规定，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城乡照明开关设施或者改变其运行方式	[地方政府规章]《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2015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2号） 第十条第九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损害城乡照明设施的行
行政处罚173	在燃气管道覆盖范围内，不停止使用瓶组站、小区气化站	《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2019年修改）第十条第一款“在燃气管道覆盖范围内，不得新建瓶组站、小区气化站，已建成的应当停止使用。”《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2019年修改）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

行政处罚174	燃气经营企业在燃气储配站、门站、气化站、汽车加气站、高压调压站等场所未安装使用视频监控系统，或者未将该系统与燃气行	《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2019年修改）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
行政处罚175	燃气经营及相关企业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运输燃气或者为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车辆装载燃气，销售利用报废、超期未	《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2019年修改）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六）（十一）（十二）和（十三）项规定，燃气经营及相关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处罚176	燃气经营及相关企业利用配送车辆流动销售燃气；超过瓶装燃气供应站等级规定的容积存放瓶装燃气，向不具备安全用气条件的用	《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2019年修改）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四）（七）（九）（十五）项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燃气经营及相关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
行政处罚177	违反《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十）项规定，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充气量的误差超过国家规定	《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2019年修改）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十）项规定，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充气量的误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燃气，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
行政处罚178	违反《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运输单位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而为其提供运输条件	《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2019年修改）第二十条第二款“运输企业签订燃气运输合同时，应当查验委托方的燃气经营许可证，不得为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委托方运送用于经营的瓶装燃气。”
行政处罚179	违反《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驾驶人员不随车携带燃气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2019年修改）第二十条第三款“运输瓶装燃气时，驾驶人员应当随车携带委托方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行政处罚180	违反《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天然气供应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向取得管道燃气经营许可的企业分销	《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2019年修改）第二十三条“天然气供应企业应当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与天然气分销企业依法签订分销合同，向取得管道燃气经营许可的企业分销天然气。”第二十四条“天然气供应企业在无法满
行政处罚181	燃气燃烧器具销售企业销售未在明显位置粘贴气源适配标识和报废年限的燃气燃烧器具	《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2019年修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在本市销售的燃气燃烧器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并在燃气燃烧器具明显位置粘贴气源适配性标识和报废年限。”
行政处罚182	燃气燃烧器具销售企业不能提供气源适配性检测报告	《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2019年修改）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燃气燃烧器具销售企业应当保存燃气燃烧器具生产企业提供的气源适配性检测报告。”《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2019年修改）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
行政处罚183	有关单位和个人不配合、阻挠或者干扰燃气经营企业对燃气设施的维护、抢修作业、安全检查等工作	《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2019年修改）第四十六条“燃气经营企业在实施燃气设施的维护、抢修作业以及安全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或者干扰。”第六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
行政处罚184	燃气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人员和必要的装备、器材	《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2019年修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必要的装备、器材，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的事故应急演练。”
行政处罚185	燃气经营者无证或者超越行政许可范围经营，有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	《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2019年修改）第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但不涉及燃气储存、运输且不为终端用户供气的贸易行为除外。”
行政处罚186	向排水设施倾倒垃圾、废渣、施工泥浆水、污水处理后的污泥等废弃物的	《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禁止下列损害排水设施的行为：……（三）向排水设施倾倒垃圾、废渣、施工泥浆水、污水处理后的污泥等废弃物的；……”《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2019年修
行政处罚187	施工单位违反《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灯光照明要求	《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2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2018年修订）第十六条“施工单位进行电焊作业或者夜间施工使用灯光照明的，应当采取有效的遮蔽光照措施，避免光照直射居民住宅。”
行政处罚188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建立日常管理制度并公告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投放地点和投放方式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2015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0号）第十条第（一）项、第（四）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的工作责任：（一）建立生活垃圾日常分类管理制度，记录产生的生活垃圾种类
行政处罚189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将生活垃圾交由未经许可的单位收集运输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2015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0号）第十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的工作责任：……（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监督单

行政处罚190	未在运输车辆上标注所运输生活垃圾的类别标识的	《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18年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号）第二十五条第（二）项：“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单位，应当执行行业规范和操作规程，并遵守下列规定，……
行政处罚191	生活垃圾在转运站没有密闭存放，或者存放时间超过24小时，或者没有及时清理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保持生活垃	《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18年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号）第二十五条第（四）项：“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单位，应当执行行业规范和操作规程，并遵守下列规定，……
行政处罚192	生活垃圾运输单位未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相关信息并每月向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18年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号）第三十二条第（八）项：“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八）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每日接收、处置生
行政处罚193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
行政处罚194	违反《广州市绿化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行为人擅自改变绿地使用性质	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行政处罚195	建设单位未采取避让和保护措施造成绿化损害或者树木死亡	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
行政处罚196	擅自改变绿地使用性质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绿化条例》(2018修正) 第四条第二款 区、县级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化的管理工作。
行政处罚197	绿化工程初步设计未经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未按照批准的绿化工程初步设计进行施工	1.[地方性法规]《广州市绿化条例》(2018修正) 第四条 区、县级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化的管理工作。
行政处罚198	绿化工程建设未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绿化条例》(2018修正) 第四条 区、县级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化的管理工作。
行政处罚199	绿化工程未验收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绿化条例》(2018修正) 第四条 区、县级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化的管理工作。
行政处罚200	违反《广州市公园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公园内设置水、电、燃气、通信等管线和其他市政设施，不符合公园景观和相关安全规范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公园条例》（2015年） 第五条　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园的管理工作，并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
行政处罚201	未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	1.[地方性法规]《广州市绿化条例》(2018修正) 第四条 区、县级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化的管理工作。
行政处罚202	擅自砍伐或迁移树木	1.[地方性法规]《广州市绿化条例》(2018修正) 第四条 区、县级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化的管理工作。
行政处罚203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绿化条例》(2018修正) 第四条 区、县级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化的管理工作。
行政处罚204	建设单位未采取避让和保护措施造成绿化损害或者树木死亡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绿化条例》(2018修正) 第四条 区、县级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化的管理工作。
行政处罚205	在绿地内丢弃废弃物，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或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损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供排水等绿化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绿化条例》(2018修正) 第四条 区、县级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化的管理工作。

	行政处罚206	公园设施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设置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公园条例》（2015年发布） 第十六条 公园内的各类设施应当按照《公园设计规范》等技术规范设置，并与公园功能相适应，与公园景观相协调。
	行政处罚207	政府管理的已建成公园绿地面积比例未达到规定标准仍新建、扩建各类建（构）筑物，或者建设与公园功能无关的建（构）筑物。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公园条例》（2015年发布） 第十五条 公园建设应当利用原有地形、地貌、水体、植被和历史文化遗址等自然、人文条件，突出文化艺术内涵和地域特色，以植物造景为主，发
	行政处罚208	公园内设置水、电、燃气、通信等管线和其他市政设施，不符合公园景观和相关安全规范要求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公园条例》（2015年发布） 第十九条 公园内设置水、电、燃气、通信等管线和其他市政设施，应当符合公园景观和相关安全规范要求，避开主要景点和游人活动密集区域，不
	行政处罚209	在儿童公园和游乐公园外的其他公园新建、改建大型游乐设施，或者在历史名园和纪念性公园设置游乐设施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公园条例》（2015年发布） 第二十条 儿童公园和游乐公园新建、改建大型游乐设施的，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听取公众意见，并通过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组织专家对公园景观，
	行政处罚210	擅自改变公园用地使用性质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公园条例》（2015年发布）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公园用地的使用性质。 因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城市重大防灾救灾项目确需
	行政处罚211	利用公园场地或者设施临时举办展览、宣传、演出、影视剧拍摄、商业摄影等活动破坏公园设施或者景观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公园条例》（2015年发布） 第三十三条 利用公园场地或者设施临时举办展览、宣传、演出、影视剧拍摄、商业摄影等活动的，应当符合安全管理许可等有关规定，并与公园管
	行政处罚212	租用政府管理的公园场地或者设施开展营利性活动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公园条例》（2015年发布） 第三十三条 利用公园场地或者设施临时举办展览、宣传、演出、影视剧拍摄、商业摄影等活动的，应当符合安全管理许可等有关规定，并与公园管
	行政处罚213	违反公园噪音管理规定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公园条例》（2015年发布） 第三十四条 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部门按照国家声环境功能区分类的规定，划定各公园所属的声环境功能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行政处罚214	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入公园，或者进入公园的车辆不按规定行驶和停放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公园条例》（2015年发布） 第三十六条 公园内禁止车辆进入停车场以外的区域，但下列车辆除外： （一）老、幼、病、残者专用的非机动车；
	行政处罚215	携带犬只以外的其他宠物进入宠物禁入的公园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公园条例》（2015年发布） 第三十七条 风景名胜公园、历史名园、纪念性公园、儿童公园和动物园禁止携带犬只或者其他宠物进入，但盲人、肢体重残人士携带导盲犬、扶助
	行政处罚216	不遵守公园管理规定，妨碍公园管理活动；破坏公园环境卫生，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及其他物品，破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公园条例》（2015年发布） 第四十二条 游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文明游园，遵守公园管理规定，不得妨碍公园管理活动；
	行政处罚217	破坏公园游览秩序，携带危险品入园，在禁烟区或者禁火区吸烟、使用明火，擅自散发宣传品、贩卖物品、圈占场地；损坏公园设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公园条例》（2015年发布） 第四十二条 游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文明游园，遵守公园管理规定，不得妨碍公园管理活动；
	行政许可1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核准及其竣工验收	设立依据1《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 第七条 城市、乡镇、村居的主要出入口、主要道路、治安复杂路段和路口等重点公共区域，应当安装符合技防标准的技防系统。
	行政许可2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505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演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许可3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行政法规]《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四条 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
	行政许可4	印章刻制业许可证核发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 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

行政许可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十一条，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和
行政许可6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 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 。
行政许可7	犬类准养证核发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09年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4号） 第十五条 申请养犬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到居所所在地的公
行政许可8	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法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
行政处罚1	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2	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3	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4	行为人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5	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6	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
行政处罚7	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8	违反规定，编造并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而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公布）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造并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而
行政处罚9	谎报火警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10	寻衅滋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11	利用邪教、会道门、宗教、气功名义从事迷信活动危害社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12	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

行政处罚13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改变功能和数据等，影响计算机运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行政处罚14	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
行政处罚15	对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和故意隐瞒不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
行政处罚16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
行政处罚17	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不上缴报废枪；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制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 ；构成犯罪
行政处罚18	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
行政处罚19	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
行政处罚20	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
行政处罚21	对妨害航空器飞行安全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行政处罚22	妨害铁路运行安全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23	对妨害列车行车安全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 、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两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24	擅自安装使用电网，损毁移动道路设施，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25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
行政处罚26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
行政处罚27	组织恐怖残忍表演，强迫劳动，非法限制人身自由、侵入住宅、搜查身体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
行政处罚28	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29	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行政处罚30	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31	用人单位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拘禁劳动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正） 第九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公安机关对责任人员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罚款或者警告；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32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
行政处罚33	驱使动物伤害他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34	猥亵他人，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
行政处罚35	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行政处罚36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
行政处罚37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38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39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
行政处罚40	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阻碍执行职务和特种车辆通行，冲闯警戒带、警戒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41	招摇撞骗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
行政处罚42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43	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44	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45	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46	驾驶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
行政处罚47	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被依法撤销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以及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48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行政处罚49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
行政处罚50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
行政处罚51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52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或出租人不履行治安责任，发现承租人利用所租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行政处罚53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54	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55	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56	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或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57	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58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59	行为人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60	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保外就医等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61	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62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63	偷越国（边）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偷越国（边）境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64	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行为人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65	偷开他人机动车或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66	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或行为人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67	卖淫、嫖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68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69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六十七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70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
行政处罚71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参与聚众淫乱活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72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参与聚众淫乱活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73	明知他人从事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组织淫秽表演、进行淫秽表演、参与聚众淫乱活动，为其提供条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74	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
行政处罚75	非法种植、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幼苗、罂粟壳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76	非法持有毒品，提供毒品，吸毒，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77	强迫、引诱、教唆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尚不构成犯罪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七十三条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78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七十四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
行政处罚79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放任动物恐吓他人或者驱使动物伤害他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七十五条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
行政处罚80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81	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2009年修正） 第十三条　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
行政处罚82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尚不构成犯罪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公布） 第六十一条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行政处罚83	个人和组织非法制造、生产、贩卖、销售、持有、使用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2012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监制，会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管理，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非法制造、贩卖。
行政处罚84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公布） 第二条第一款　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
行政处罚85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公布） 第二条第二款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
行政处罚86	持有、使用假币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公布） 第四条　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行政处罚87	变造货币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公布） 第五条　变造货币，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
行政处罚88	伪造、变造汇票、本票、支票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公布）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行政处罚89	伪造、变造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公布）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行政处罚90	伪造、变造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公布）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行政处罚91	伪造信用卡，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公布）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行政处罚92	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公布）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

行政处罚93	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公布） 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
行政处罚94	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公布） 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
行政处罚95	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公布） 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
行政处罚96	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公布）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
行政处罚97	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公布） 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
行政处罚98	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公布） 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
行政处罚99	使用作废的信用卡，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公布）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
行政处罚100	冒用他人信用卡，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公布）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
行政处罚101	恶意透支，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公布）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
行政处罚102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公布）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
行政处罚103	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公布）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
行政处罚104	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公布）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
行政处罚105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公布）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
行政处罚106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公布）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
行政处罚107	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公布）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
行政处罚108	行为人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明知是伪造、变造而运输尚不构成犯罪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2003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

行政处罚109	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尚不构成犯罪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2003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
行政处罚110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1995年公布） 第二条第一款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行政处罚111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1995年公布） 第三条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
行政处罚112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1995年公布） 第四条第一款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行政处罚113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1995年公布） 第六条第一款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
行政处罚114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以外的其他发票，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1995年公布） 第六条第二款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
行政处罚115	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1995年公布） 第六条第三款　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
行政处罚116	行为人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以外的其他发票，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1995年公布） 第六条第四款　非法出售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
行政处罚117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逃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
行政处罚118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
行政处罚119	行为人出卖亲生子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出卖亲生子女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120	对妨害航空器飞行安全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行政处罚121	对妨害铁路运行安全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122	对妨害列车行车安全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两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123	违反环境保护法有关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124	养犬人伪造、变造或者买卖犬只免疫证明、《养犬登记证》、犬牌和犬只电子身份标识，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犬只免疫证明、《养犬登记证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125	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126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保安服务、保安培训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127	保安员限制他人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阻碍依法执行公务；侵犯隐私或者泄露国家密、商业秘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
行政处罚128	承办者或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
行政处罚129	非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2009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
行政处罚130	破坏集会、游行、示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2009年修正） 第三十条 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
行政处罚131	娱乐场所实施或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提供条件；娱乐场所实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行政处罚132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伍佰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133	单位和个人盗窃、毁坏技防系统的设备、设施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
行政处罚134	持用伪造、变造、骗取出境入境证件；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公布）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135	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公布） 第七十二条　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
行政处罚136	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拒不交验居留证件、未按规定办理出生登记、死亡申报、居留证件登记变更未按规定变更、冒用他人出入境证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公布）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
行政处罚137	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活动、不适宜继续停留居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公布） 第七十七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责令立即离开；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
行政处罚138	外国人擅自进入限制进入区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公布） 第七十七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责令立即离开；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
行政处罚139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外国人逃避检查；为非法居留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公布） 第七十九条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
行政处罚140	外国人非法就业、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非法聘用外国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公布） 第八十条　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141	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活动、不适宜继续停留居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公布） 第八十一条　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可以处限期出境。
行政处罚142	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公布） 第七十三条　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
行政处罚143	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其他申请材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公布）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
行政处罚144	扰乱口岸限定区域管理秩序、未办理临时入境手续登陆、未办理登轮证件上下外国船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公布） 第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口岸限定区域管理秩序的；
行政处罚145	未经查验准许擅自出境入境、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出境入境口岸；未按规定申报员工、旅客、货物或物品信息、拒绝协助出境入境边防检查；违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公布） 第八十三条　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146	未经批准擅自搭靠外国船舶、未按规定路线、航线行驶、违反规定驶入对外开放口岸以外地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公布） 第八十四条　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147	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年修订）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148	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年修订）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149	骗取护照、出入境通行证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公布） 第十七条　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者宣布护照作废；由公安机关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150	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出入境通行证，出售护照、出入境通行证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公布） 第十八条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行政处罚151	持用伪造、变造护照、出入境通行证出境、入境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公布） 第十九条　持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护照或者冒用他人护照出入国（边）境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出境入境管理的法律规定予以处罚；非法护照由公安机关收缴。
行政处罚152	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地区被　遣返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公布） 第七十五条　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收缴其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证件签发机关自其被遣返之日起
行政处罚153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订）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154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非汽车类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期间驾驶非汽车类机动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订）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155	驾驶人在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非汽车类机动车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订）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156	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A驾驶非汽车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订）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四款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

行政处罚157	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B驾驶汽车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订）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四款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
行政处罚158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订）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
行政处罚159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改变功能和数据，影响计算机运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行政处罚160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订）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
行政处罚161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订）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162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订）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行政处罚163	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订）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处罚164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订） 第九十一条第三、四款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营运机
行政处罚165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或者违反规定载货；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或者违反规定载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订） 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166	违规停放机动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订） 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
行政处罚167	出具虚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结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订） 第九十四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超过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的，退还多收取的费用，并由价格主管部门依
行政处罚168	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订） 第九十五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
行政处罚169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使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订） 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
行政处罚170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订） 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171	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订） 第九十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
行政处罚172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订）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

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	行政处罚173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订） 第一百条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行政处罚174	种植物、设施物妨碍交通安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
	行政处罚175	故意毁损人民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2014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 第四十三条 故意毁损人民币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176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	[部门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86号发布）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
	行政处罚177	变更法人未经审核；未按规定备案或撤销备案；自行招用保安员对外开展保安服务；招用不符合条件的保安员；对违法的保安服务进行核查及报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4号公布） 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178	保安从业单位泄露国家秘密、客户信息；侵犯他人权益或隐私；删改或者扩散影像资料、报警记录；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执法、违法处置纠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4号公布） 第四十三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行政处罚179	保安培训单位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4号公布） 第四十七条：保安培训单位未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培训的，责
	行政处罚180	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擅自变更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	[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505号公布） 第二十条第一款 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
	行政处罚181	未经许可举办大型活动	[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505号公布） 第二十条第二款 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182	大型群众性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不报	[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505号公布） 第二十二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
	行政处罚183	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规定；未按照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未按照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行政处罚184	娱乐场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四十五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
	行政处罚185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四十六条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
	行政处罚186	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四十七条 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行政处罚187	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
	行政处罚188	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

行政处罚189	企业事业单位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经公安机关责令整改，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	1.[行政法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1号发布） 第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
行政处罚190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三条　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 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
行政处罚191	印刷业经营者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单位内部设立印制厂（所）未备案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三十八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
行政处罚192	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和公安部门的准印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票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
行政处罚193	行为人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194	生产、经营、使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使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由公安
行政处罚195	行为人违反道路运输许可事项；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四十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196	单位或者个人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四十一条　对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
行政处罚197	单位或者个人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四十二条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
行政处罚198	行为人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行政法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第307号公布） 第十一条　报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凭《机动车报废证明》收购报废汽车，并向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出具《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行政处罚199	单位或者个人将报废汽车出售、赠予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给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单位或者个人，或者自行拆解报废汽车	[行政法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第307号公布） 第十二条　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将报废汽车交售给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报废汽车出售、赠予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给非报
行政处罚200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明知或者应知是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	[行政法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第307号） 第十三条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汽车应当逐车登记；发现回收的报废汽车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报废汽车回
行政处罚201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特性，在车间、库房等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五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特性，在车间、库房等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
行政处罚202	行为人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行为人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2号发布） 第六十二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203	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 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
行政处罚204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行政处罚205	行为人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违反运输许可事项；行为人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行为人经由道路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206	爆破作业单位违法从事爆破作业及爆破作业人员违法实施爆破作业；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
	行政处罚207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
	行政处罚208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对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报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
	行政处罚209	行为人携带民用爆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民用爆炸物品尚不构成犯罪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携带民用爆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民用爆炸物品，构成
	行政处罚210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 第五十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行政处罚211	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
	行政处罚212	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生产、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213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
	行政处罚214	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
	行政处罚215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行政处罚216	台湾居民逾期非法居留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2015年国务院令第661号修订） 第十八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后，应当在所持旅行证件有效期之内按期离境。所持证件有效期即将届满需要继续居留的，应当向市、县公安局申请换发。
	行政处罚217	台湾居民不办理暂住登记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2015年国务院令第661号修订） 第十六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招待所、旅店、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和其他机构内住宿
	行政处罚218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协助骗取旅行证件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2015年国务院令第661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编造情况、出具假证明为申请人获取旅行证件的，暂停其出证权的行使；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证资格；对直接责任
	行政处罚219	持用无效往来港澳证件出境、入境，冒用他人往来港澳证件出境、入境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国函[1986]178号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发布） 第二十六条　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或者冒用他人的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
	行政处罚220	伪造、涂改、转让往来港澳证件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国函[1986]178号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发布） 第二十六条　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或者冒用他人的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

行政处罚221	非法获取往来港澳证件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国函[1986]178号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发布） 第二十八条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前往港澳通行
行政处罚222	滞留不归被遣返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
行政处罚223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
行政处罚224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
行政处罚225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
行政处罚226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
行政处罚227	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
行政处罚228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
行政处罚229	违规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购买、运输、保存、备案、经销、库存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
行政处罚230	违规携带、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未携带许可证、备案证明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四十一条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
行政处罚231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 2014年修改）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
行政处罚232	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尚不构成犯罪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
行政处罚233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有害数据，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二十三条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
行政处罚234	单位或者个人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	[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
行政处罚235	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未经	[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行政处罚236	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	[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

行政处罚237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未落实防范计算机病毒、网络入侵和攻击破坏等危害网络安全事项或者行为的技术措施；未落实重要数据库和	1.[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行政处罚238	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的单位未记录并留存用户注册信息；未使用内部网络地址与互联网网络地址转换方式为用户提供接入服务的，能够记录并留	1.[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行政处罚239	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单位未在公共信息服务中发现、停止传输违法信息，并保留相关记录；未提供新闻、出版以及电子公告等服务的，能够记	1.[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
行政处罚240	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的单位和联网使用单位未记录并留存用户注册信息；未在公共信息服务中发现、停止传输违法信息，并保留相关记录；	1.[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
行政处罚241	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单位，未安装并运行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场所安全管理系统	1.[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
行政处罚242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采取的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不具有符合公共安全行业技术标准的联网接口	1.[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
行政处罚243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落实的记录留存技术措施，不具有至少保存六十天记录备份的功能	1.[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
行政处罚244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擅自停止或者部分停止安全保护技术设施、技术手段运行；故意破坏安全保护技术设施；擅自删除、篡改安全	1.[部门规章]《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2005年公安部令第82号发布） 第十四条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不得实施下列破坏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行为：
行政处罚245	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	[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十一条：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
行政处罚246	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97年国务院令第218号修正） 第六条　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
行政处罚247	接入网络未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未经许可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国际联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97年国务院令第218号修正） 第八条　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行政处罚248	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未经接入单位同意接入接入网络，未办理登记手续接入接入网络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97年国务院令第218号修正） 第十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
行政处罚249	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
行政处罚25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为上网消费者提供上网服务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
行政处罚25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在消防、安全措施方面违反规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
行政处罚252	违反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系统发生案件不报，拒不改进安全状况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

行政处罚253	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	1.[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行政处罚254	擅自使用网络资源，擅自改变网络功能、数据、应用程序，故意制作、传播破坏性程序	[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行政处罚255	违反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有关规定的，责令停止联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1996）第195号，国务院令（1997）第218号修订） 第六条：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
行政处罚256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驾驶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5号发布） 第一百零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
行政处罚257	生产、销售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	[部门规章]《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2001年3月16日公安部令第57号发布）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
行政处罚258	穿着、佩带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	[部门规章]《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2001年3月16日公安部令第57号） 第十八条　穿着和佩带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
行政处罚259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	[部门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86号发布）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
行政处罚260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项目备案且拒不补齐；或备案项目发生变更，未按规定向原备案公安机关备案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2008年公安部令第103号发布） 第四条　娱乐场所领取营业执照后，应当在15日内向所在地县（市）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治安部门备案；县（市）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治安部门受理备案
行政处罚261	娱乐场所要求保安人员从事与其职责无关的工作，未按规定对保安人员工作情况逐月通报辖区公安派出所和保安服务企业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2008年公安部令第103号发布） 第二十九条　娱乐场所应当加强对保安人员的教育管理，不得要求保安人员从事与其职责无关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工作情况逐月通报辖区公安派出所和保安服务
行政处罚262	娱乐场所不配合公安机关建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如实将从业人员、营业日志、安全巡查等信息录入系统，传输报送公安机关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2008年公安部令第103号发布） 第二十六条　娱乐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信息化标准规定，配合公安机关建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如实将从业人员、营业日志、安全巡查等信息
行政处罚263	印章刻制营业者假借他人名义者；印章刻制营业者领取许可证后，无正当理由两月以上未开业者；印章刻制营业者无故休业超过一个月以上	[部门规章]《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1951年8月15日公安部发布） 第七条　营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得缴销其特种营业许可证，停止其营业：
行政处罚264	典当行收当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典当行收当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典当行收当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	[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发布） 第二十七条　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 （一）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
行政处罚265	典当企业不履行如实记录、统计质押当物和当户信息	[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发布） 第三十五条　办理出当与赎当，当户均应当出具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当户为单位的，经办人员应当出具单位证明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典当中，被委
行政处罚266	典当行发现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或者赃物以外的其他禁当财物，未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有关情况	[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发布） 第二十七条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 （一）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
行政处罚267	旧货经营者不履行对收购和受他人委托代销、寄卖的旧货进行查验制度；旧货经营者不履行登记有效身份证、委托书等证明文件；旧货市场、旧	[部门规章]《旧货流通管理办法》（1998年国内贸易部、公安部内贸行一联字〔1998〕第6号发布） 第三十一条 旧货经营者应当对收购和受他人委托代销、寄卖的旧货进行查验。
行政处罚268	废旧金属收购业未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	[部门规章]《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公安部令第16号发布） 第四条第一款　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企业，应当经其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并向同级工商行政

行政处罚269	废旧金属收购业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	[部门规章]《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公安部令第16号发布） 第四条第二款　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向同级公安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270	废旧金属收购业未向公安机关办理注销、变更手续	[部门规章]《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公安部令第16号发布） 第六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关闭、歇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等情形之一时，应当在１５日前向原发证的公安机关申请办
行政处罚271	废旧金属收购业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	[部门规章]《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公安部令第16号发布） 第七条在铁路、矿区、油田、机场、港口、施工工地、军事禁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附近，不得设点收购废旧金属。
行政处罚272	废旧金属收购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	[部门规章]《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公安部令第16号发布） 第八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在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是，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对出售单位的名称和经办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以及物品的名称
行政处罚273	废旧金属收购业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	[部门规章]《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公安部令第16号发布） 第九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得收购下列金属物品： （一）枪支、弹药和爆炸物品；
行政处罚274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进行登记	1.[部门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安部、 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8号发布） 第十条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应当对物品的名称、数量
行政处罚275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违反《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规定，不履行相关备案	[部门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安部、 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8号发布） 第八条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
行政处罚276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未按《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规定保存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资料	[部门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 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8号发布） 第十条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应当对物品的名称、数量
行政处罚277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有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而未向公安机关报告	[部门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安部、 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8号发布） 第十一条第一款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有公安机关通报寻查
行政处罚278	机动车修理企业承修机动车不按规定如实登记	1.[部门规章]《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1999年公安部令第38号） 第十四条　承修机动车或回收报废机动车不按规定如实登记的，对机动车修理
行政处罚279	机动车修理企业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或明知	[部门规章]《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1999年公安部令第38号） 第十六条　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
行政处罚280	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更改机动车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	[部门规章]《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1999年公安部令第38号） 第十七条　对更改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
行政处罚281	行为人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	1.[部门规章]《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1999年公安部令第38号） 第十九条　对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关于禁止
行政处罚282	单位未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擅自购买、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	[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77号发布） 第二十条　未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
行政处罚283	单位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采取其他欺骗手段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	[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77号发布）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采取其他欺骗手段或者贿赂等不正当
行政处罚284	单位在《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第一联、回执第二联填写错误时，未按规定在涂改处加盖销售单位印章予以确	[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77号发布）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

行政处罚285	行为人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未随车携带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	[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2005年公安部令第77号发布）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未随车携带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
行政处罚286	除不可抗力外，行为人未按《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准载明的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	[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2005年公安部令第77号发布）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除不可抗力外，未按《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准
行政处罚287	除不可抗力外，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的回执交原发证公安机关或者销售单位所在地县级人民	[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2005年公安部令第77号发布）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
行政处罚288	中介机构跨区域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违规设立分支机构、承包、转包、委托代理中介活动	[部门规章]《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2016年公安部令第136号修改） 第十一条　中介机构应当在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开展中介活动。
行政处罚289	中介机构协助骗取出入境证件	[部门规章]《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2016年公安部令第136号修改） 第三十三条：中介机构在中介活动中为他人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骗取出境入境证件，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对中介机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
行政处罚290	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通行证》或冒用他人《边境通行证》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2014年公安部令第132号修改) 第二十四条 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通行证》或者冒用他人《边
行政处罚291	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通行证》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2014年公安部令第132号修改) 第二十五条 对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通行证》的，除收缴其证件外，
行政处罚292	擅自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	[部门规章]《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2016年公安部令第136号修改） 第三十一条：单位和个人未经资格认定、登记注册擅自开展中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293	经营单位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	[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公安部令第87号发布） 第三十一条：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294	经营单位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	[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8号发布2014年修改） 第三十一条　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
行政处罚295	单位和个人制作计算机病毒；向他人提供含有计算机病毒的文件、软件、媒体；销售、出租、附赠含有计算机病毒的媒体；其他传播计算机病毒	[部门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公安部令第51号发布） 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计算机病毒。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
行政处罚296	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从事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生产的单位未按规定提交计算机病毒样本	[部门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公安部令第51号发布）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 第八条　从事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生产的单位，应当及时向公安部公共信息网
行政处罚297	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	[部门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公安部令第51号发布） 第九条：　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应当对提交的病毒样本及时进行分析、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上报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
行政处罚298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	[部门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公安部令第51号发布） 第十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
行政处罚299	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未依法保存计算机病毒检测、清理记录	[部门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公安部令第51号发布）第十四条、第二十条 第十四条：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
行政处罚300	违规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	[部门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8日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审定，1997年12月13日经国务院领导批准，1998年3月6日国务院信息办发布）

行政处罚301	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方面制度、措施，未依法建立信息发布登记、管理制度	1.[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
行政处罚302	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以及教育、培训，未及时检测、消除计算机病毒	[部门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2000）第51号） 第十九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
行政处罚303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304	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技术数据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第五十七条 除本规定第十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
行政处罚305	以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业务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第五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申请人在三年内
行政处罚306	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第六十五条规定；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修改） 第九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307	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修改） 第九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308	养犬人伪造、变造或者买卖犬只免疫证明、《养犬登记证》、犬牌和犬只电子身份标识，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犬只免疫证明、《养犬登记证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09年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公布）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伪造、变造或者买卖犬只免疫证明、《养犬登记证》
行政处罚309	单位或者个人在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范围内燃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没有持有当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签发的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未经本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2012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二条第二款 本市花都区、番禺区、萝岗区以及从化市、增城市以下区域
行政处罚310	单位或者个人在规定的禁放烟花、爆竹的范围内，销售烟花、爆竹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2012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七条 在本市市辖区和县级市禁放烟花、爆竹的范围内，不准销售烟花、爆
行政处罚311	从事收购、维修、加工行业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未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备案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反销赃条例》（2009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发布） 第七条 从事收购、维修、加工行业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自取得营
行政处罚312	经营者未按规定如实登记相关物品、出售人、委托人信息或登记资料和留存资料保存期期限不符合规定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反销赃条例》（2009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发布） 第十一条 经营者从事下列经营活动，应当如实登记相关物品的名称、数量、
行政处罚313	机动车维修业的经营者，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业的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安装使用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反销赃条例》（2009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发布） 第十三条 经营者从事更换发动机、车架、车身或者改变车身颜色的机动车维
行政处罚314	收购、维修、加工行业从业人员泄露出售人、委托人信息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反销赃条例》（2009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发布） 第十五条 收购、维修、加工行业从业人员对从业过程中所获悉的有关出售人
行政处罚315	行为人在严格管理区内饲养、销售、繁殖危险犬，或者在一般管理区内未对危险犬实行圈养；行为人在一般管理区内饲养危险犬未设置醒目警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09年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公布） 第九条 严格管理区内禁止饲养、销售、繁殖危险犬。
行政处罚316	行为人超过规定数量养犬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09年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公布） 第十一条 严格管理区内个人养犬的，每户限养一只。母犬繁殖幼犬的，养犬

行政处罚317	养犬人未申请养犬登记；养犬人未申请办理养犬登记续期手续继续养犬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09年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公布） 第十二条　严格管理区内养犬，犬龄满三个月的，养犬人应当申请养犬登记。
行政处罚318	养犬人对公安机关不予登记的犬只继续饲养；养犬人对公安机关不予办理养犬登记续期手续的犬只继续饲养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09年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公布）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养犬人对公安机关不予登记的犬只继续饲养的，由公安机
行政处罚319	养犬人未缴纳养犬管理费或逾期不补交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09年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公布） 第十八条　在严格管理区内养犬应当缴纳养犬管理费。
行政处罚320	养犬人虐待犬只或遗弃犬只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09年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公布） 第二十三条　养犬人应当妥善管理和饲养犬只，不得因养犬干扰他人正常生产
行政处罚321	养犬人携带犬只进入犬只禁入区域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09年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公布） 第二十四条　下列区域，除专门为犬只提供服务或者开设专门的犬只服务区域
行政处罚322	养犬人违反规定携带犬只外出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09年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公布） 第二十七条　下列犬只，应当实行圈养，除免疫、登记、诊疗外，不得携带外
行政处罚323	养犬人携带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未遵守相关规定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09年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公布） 第二十九条　在严格管理区内携带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行政处罚324	养犬人未送伤人犬只到犬只留验场所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09年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公布） 第三十条　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立即将被伤害人送到医疗卫生机构进
行政处罚325	养犬人开设犬只相关经营场所或者从事相关活动未备案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09年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公布）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开设犬只销售、养殖、诊疗、培训、展览、表演等经营场
行政处罚326	养犬人不按规定申请补植犬只的电子身份标识或逾期不改正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09年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公布） 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养犬登记证》、犬牌、犬只的电子身份标识损毁或者遗
行政处罚327	违反规定不装置技防产品或者技防系统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修改） 第六条　下列场所和部位应当装置符合技防标准的技防产品或者技防系统：
行政处罚328	未经许可生产、销售实行生产登记制度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修改） 第十二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生产登记制度的技防产品，须经省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329	未办理备案手续而承接技防系统设计、施工和维修业务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修改） 第十五条：销售技防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330	（建设单位）技防系统设计方案未经核准或者未经验收合格而投入使用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修改） 第十七条：依照本条例规定，需要装置技防系统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工
行政处罚331	行为人未取得相应等级资格证书而承接技防系统设计、施工和维修业务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修改） 第二十条：公安机关对技防系统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单位实行资格等级管理。
行政处罚332	领取《资格证》单位，越级承接技防系统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修改）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资格证

行政处罚333	不具备相应资质承接公共安全视频系统设计 、施工和维护业务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修改）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资格证
行政处罚334	单位或者个人破坏、删除、修改技防系统的运行程序和记录；擅自改变技防系统的用途和范围；泄露技防系统的秘密；擅自使用技防系统的记录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对依照本条例规定装置的技防系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
行政处罚335	承接技防系统的单位在系统投入使用后，负有维护责任，需制定出完善的维修保养服务措施，在接到系统故障报告后不按协议或合同承诺的时限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修改）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三）、（四）、
行政处罚336	利用技防产品或技防系统窃取商业秘密 、侵犯他人人身权利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修改）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三）、（四）、（五）
行政处罚337	非法扣押居住证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0号修订） 第十八条第三款 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
行政处罚338	流动人口未按规定申报居住登记和居住变更登记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0号修订） 第十条第一款 流动人口应当自到达居住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持本人居民身份
行政处罚339	出租人或者其代理人、承租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未按照本规定报送租赁房屋信息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2012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 第十八条　出租人或者其代理人、承租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未按照本规定
行政处罚340	房屋出租人未按规定报告流动人口基本情况或终止居住情况逾期未改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 第二十一条　房屋出租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在流动人口入住后二十四小时内
行政处罚341	物业服务企业未履行消防安全责任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2010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任，有下列行为之一
行政处罚342	第二级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未建立安全保护组织；第二级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投入使用前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07年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7号公布）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行政处罚343	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制作、传播、复制违法信息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07年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7号公布）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制作 、传播、复制下列
行政处罚344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资源、资料进行非法处理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07年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7号公布）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下列行为：
行政处罚345	第二级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营、投入运行后不按规定备案，拒不按要求整改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07年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7号公布） 第十四条：第二级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由运营、使用单位在投入运行后三十
行政处罚346	第二级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违反安全管理、安全保护规定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07年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7号公布）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
行政处罚347	使用转让、转借、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或者冒用其他车辆的环保检验合格标志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十一条　在用机动车实行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制度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
行政处罚348	未取得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或者未取得相应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机动车以及属于限制行驶车型的机动车，在限制行驶区域或者限制行驶时间上路行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十二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在本行政区域范

行政处罚349	逾期未进行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的所有人应当自机动车注册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机动车安
行政处罚350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总质量大于三千五百千克的货车和挂车未按照国家标准在其侧面及后下部安装防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4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号修订） 第六十条 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百元罚款：
行政处罚351	未及时撤离事故车辆导致严重阻塞或者次生事故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4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 、第二款 （六）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和大中城
行政处罚352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4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千元罚款：
行政处罚353	运输单位的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或者违反规定载货，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经处罚未改正；擅自划定道路停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4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号修订） 第六十四条 运输单位的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或者违反规定载货，货
行政处罚354	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将场地提供给未取得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的承办者使用	[地方政府规章]《广州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广州市政府令第104号公布）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场地管理者不得将场地提供给未取得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
行政处罚355	旅馆不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旅馆业治安管理规定》（2006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08号发布） 第五条 经营旅馆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行政处罚356	印章刻制店户不办理变更登记；印章刻制店户不指定专人负责承接刻章业务；印章刻制店户拒不接受检查监督、不协助工作；印章刻制店户不按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印章刻制管理规定》（199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号修正） 第十三条 印章刻制店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警告：
行政处罚357	无证经营印章刻制业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印章刻制管理规定》（199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号修正） 第十五条 对无证经营印章刻制业的店户，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元以下
行政处罚358	印章刻制店户经处罚仍不改过造成不良后果；印章刻制店户将承制的印章发外加工；印章刻制店户不按公安机关核定的数量、规格刻制印章；印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印章刻制管理规定》（199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号修正） 第十四条 印章刻制店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
行政处罚359	故意设置障碍，影响公共安全视频系统正常运行	[地方政府规章]《广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规定》（2007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公布）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故意设置障碍，影响公共安全视频系统正常运行的，由公安
行政处罚360	单位不按规定使用视频系统；不按规定记录、存储视频信息；擅自改变视频系统设备、设施的位置和用途；删改、破坏视频资料原始数据记录；	[地方政府规章]《广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规定》（2007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公布）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有下
行政处罚361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应当建设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而不建设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2009年2月2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2号发布） 第六条第一款 下列涉及公共安全的场所和区域应当建设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
行政处罚362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建设单位、使用单位不按时将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建设的有关资料报送备案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2009年2月2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2号发布） 第十四条第三款 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场所或者区域，不属于《广东省安
行政处罚363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拆除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有关设施、设备后不按时报送备案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2009年2月2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2号发布） 第十五条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不再属于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应当建设公
行政处罚364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未采取保障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的管理措施，影响系统安全运行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2009年2月2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2号发布） 第十七条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保障公

	行政处罚365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未建立或者违反信息资料安全管理制度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2009年2月2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2号发布） 第十八条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行政处罚366	应当建设公共安全视频系统而不建设，或者不按照标准、规范建设	[地方政府规章]《广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规定》（2007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公布） 第六条第一款　涉及公共安全的下列场所或者区域应当建设公共安全视频系
	行政处罚367	违反规定安装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和其他视频监控设备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2009年2月2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2号发布） 第七条：禁止在旅馆客房，劳动者、学生等宿舍，公共浴室、更衣室、卫生间
	行政处罚368	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方案未经核准，或者公共安全视频系统未经验收合格而投入使用	[地方政府规章]《广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规定》（2007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公布） 第八条第一款：城市道路的重要路段、重要交通路口、城市主要出入口和大型
	行政处罚369	遮挡、覆盖或者玷污门牌号码、自行编号、改号、擅自制作、拆除门楼号牌、损坏门楼号牌	[地方政府规章]《广州市门楼号牌管理规定》（2007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公布） 第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行政处罚370	门楼号牌的使用人不按规定将门楼号牌安装在原来位置	[地方政府规章]《广州市门楼号牌管理规定》（2007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公布） 第十三条 因建筑物门面装修暂时拆除门楼号牌的，门楼号牌的使用人应当在门
	行政处罚371	房屋出租人出租房屋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签订治安责任保证书	[地方政府规章]《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2010年广州市政府令第29号修订） 第十条　出租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不得向不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的个人出租房屋；
	行政处罚372	回收报废摩托车未按规定处理	[地方政府规章]《广州市摩托车报废管理规定》（2015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6号修正） 第十条 报废摩托车回收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行政处罚373	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地区被遣返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公布） 第七十五条　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收缴其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证件签发机关自其被遣返之日起
	行政许可1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行政许可2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17年粤府令第242号修改）、《植物检疫条例》
	行政许可3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种子企业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行政许可4	从事主要林木良种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行政许可5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补发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行政许可6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
	行政许可7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行政许可8	其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行政许可9	出省《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行政许可10	省内《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2017年粤府令第242号修改）、《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
行政许可11	建设工程永久占用林地审核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009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行政许可12	建设工程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贯彻实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林函〔2015〕28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三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第二批）》
行政许可13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 （粤林函〔2016〕70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行政许可14	其他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009年修改）、广东省森林采伐管理办法 （粤林[2002]124号）
行政许可15	市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县级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009年修改）、《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 （1997年修改）、《广东省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管理办法》
行政许可16	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县级审核	《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 （1997年修改）、《广东省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管理办法》 （粤林规〔201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行政许可17	县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009年修改）、《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1997年修改）、《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
行政许可18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审核（林业类）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根据2012年7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5次会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
行政许可19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
行政许可20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
行政许可21	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2〕5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七号）
行政许可22	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
行政许可23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

行政许可24	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许可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
行政处罚1	对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
行政处罚2	对未使用注册名称销售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
行政处罚3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
行政处罚4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
行政处罚5	对买卖有关林木证件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
行政处罚6	对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
行政处罚7	对非法开垦、采石等活动致使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
行政处罚8	对砍柴、放牧致使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
行政处罚9	对擅自开垦林地尚未毁林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行政处罚10	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
行政处罚11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行政处罚12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行政处罚13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封山育林标牌、界桩等林业服务标志及其他管理设施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广东省封山育林条例》（2007年）
行政处罚14	对擅自改变林种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行政处罚15	对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行政处罚16	对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
	行政处罚17	对非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
	行政处罚18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
	行政处罚19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
	行政处罚20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
	行政处罚21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
	行政处罚22	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
	行政处罚23	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
	行政处罚24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
	行政处罚25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
	行政处罚26	对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书和文件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七号）
	行政处罚27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行政处罚28	对食用明知非法加工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行政处罚29	对非法宰杀、贮存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七号）
	行政处罚30	对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行政处罚31	对擅自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的，非法占用、征用红树林地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2006年）

行政处罚32	对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行政处罚33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行政处罚34	对伪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行政处罚35	对外国人非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行政处罚36	对伪造林木种子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
行政处罚37	对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2016年12月1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行政处罚38	对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
行政处罚39	对非法提供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
行政处罚40	对非法推广、销售所谓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
行政处罚41	对非法进出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
行政处罚42	对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
行政处罚43	对林木种子包装、标签违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
行政处罚44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
行政处罚45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备案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
行政处罚46	对非法采集或者采伐林木种质资源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2016年12月1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行政处罚47	对非法采集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

行政处罚48	对非法收购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
行政处罚49	对不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行政处罚50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
行政处罚51	对拒绝、阻挠林木种苗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
行政处罚52	对保护种类种植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按照保护种类种植技术规程进行生产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第72号）
行政处罚53	对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
行政处罚54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行为的处罚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行政处罚55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林木种苗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7号）
行政处罚56	对在森林公园内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行政处罚57	对在在森林公园内施工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景物、景点、水体、地形地貌、林草植被被破坏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行政处罚58	对在森林公园内施工竣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行政处罚59	对擅自在森林公园内设置、张贴广告,造成自然景观破坏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行政处罚60	对擅自进入森林公园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标本等活动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行政处罚61	对在森林公园开展影视拍摄等活动所搭建的临时设施未及时拆除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行政处罚62	对在森林公园指定区域以外进行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行政处罚63	对违反森林公园公共管理秩序规定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行政处罚64	对过度开发或者经营管理不善致使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等级下降达不到相应级别森林公园要求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行政处罚65	对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17年粤府令第242号修改）、《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行政处罚66	对弄虚作假报检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17年粤府令第242号修改）、《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行政处罚67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行为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17年粤府令第242号修改）、《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行政处罚68	对未按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广东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2002年粤府令第75号修正）、《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46
行政处罚69	对未按规定隔离试种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17年粤府令第242号修改）、《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行政处罚70	对未按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17年粤府令第242号修改）、《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行政处罚71	对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装行为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17年粤府令第242号修改）、《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行政处罚72	对擅自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17年粤府令第242号修改）、《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行政处罚73	对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17年粤府令第242号修改）、《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行政处罚74	对非法引起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行为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17年粤府令第242号修改）
行政处罚75	对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或者造林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2002年粤府令第75号修正）、《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46号）
行政处罚76	对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2002年粤府令第75号修正）、《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46号）
行政处罚77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实情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2002年粤府令第75号修正）、《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46号）
行政处罚78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钱粮的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7号）
行政处罚79	对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种苗等繁殖材料行为的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3号）

	行政处罚80	对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行为的处罚	《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林业局令第49号修改）
	行政处罚81	对封山育林期间在封山育林区从事猎捕野生动物、采挖树木或者采集野生植物；开垦、采石（矿）、采砂、采土活动的处罚	《广东省封山育林条例》（2007年）
	行政处罚82	对伪造、变造、涂改森林、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处罚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林业部第10号令）
	行政处罚83	对生态景观林带管护单位未落实抚育管护措施的处罚	《广东省生态景观林带建设管理办法》（粤府令第218号）
	行政许可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 第六、九、十、十一、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十九条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行政许可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 第六、九、十、十一、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十九条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行政许可3	排污许可证核发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国务院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第三点·《中
	行政许可4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三、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行政许可5	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固体废物）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许可6	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废水）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许可7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十五条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1	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或者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2	对擅自撤销或者变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环境质量监测点（断面）的处罚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3	对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处罚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4	对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的处罚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5	对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或者伪造、变造、篡改环境统计资料的处罚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行政处罚6	对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7	对未依法建立载明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的管理台账，经责令限期改正但是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8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9	对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行政处罚10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排污申报手续或者变更申报手续，经责令限期改正但是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11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处罚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12	对未按规定设置排污（放）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13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经责令限期改正但是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14	对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或者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并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15	对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自动监控数据的处罚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条
行政处罚16	对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不正常运行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停止运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处罚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17	对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未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信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18	对油码头、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区）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处罚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19	对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按照规定设置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罚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行政处罚20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者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五条
行政处罚21	对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的处罚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七条

行政处罚22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并被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23	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24	对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25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法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而擅自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
行政处罚26	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
行政处罚27	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28	对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而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29	对企业事业单位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六)项
行政处罚30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行政处罚31	对造成污染事故的处罚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行政处罚32	对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或者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十一)项
行政处罚33	对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陆源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及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陆源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
行政处罚34	对不按照规定申报、拒报陆源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处罚35	对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条
行政处罚36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或者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
行政处罚37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38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39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40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四)项
行政处罚41	对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
行政处罚42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43	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44	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或者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45	对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46	对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47	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
行政处罚48	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49	对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或者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六)项
行政处罚50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51	对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
行政处罚52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53	对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54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55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56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57	对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四)项
行政处罚58	对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59	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六)项
行政处罚60	对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61	对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
行政处罚62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行政处罚63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64	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及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65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66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行政处罚67	对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第二款
行政处罚68	对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第二款
行政处罚69	对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第二款

行政处罚70	对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第二款
行政处罚71	对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第二款
行政处罚72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或者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应急措施或者报告放射源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73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74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污染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行政处罚75	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行政处罚76	对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行政处罚77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行政处罚78	对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行政处罚79	对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行政处罚80	对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及造成其他环境污染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款
行政处罚81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四章第六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第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三章第一节第一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
行政处罚82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行政处罚83	对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行政处罚84	对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者擅自关闭、闲置、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二款
行政处罚85	对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第二款

	行政处罚86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或者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二款
	行政处罚87	对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
	行政处罚88	对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第二款
	行政处罚89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90	对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处罚91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92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93	对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94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或者利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
	行政处罚95	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款
	行政处罚96	对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二项、第二款
	行政处罚97	对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三项、第二款
	行政处罚98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四项、第二款
	行政处罚99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五项、第二款
	行政处罚100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六项、第二款
广州市生态环境花都	行政处罚101	对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七项、第二款

区分局	行政处罚102	对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八项、第二款
	行政处罚103	对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九项、第二款
	行政处罚104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行政处罚105	对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行政处罚106	对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行政处罚107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108	对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或者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行政处罚109	对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或者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110	对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111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112	对技术机构违法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113	对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114	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或者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行政处罚115	对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或者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行政处罚116	对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117	对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118	对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119	对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处罚120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121	对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三条
行政处罚122	对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四条
行政处罚123	对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124	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125	对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126	对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127	对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128	对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129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130	对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131	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132	对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133	对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行政处罚134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135	对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136	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137	对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138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139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140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核技术利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141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142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143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144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145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146	对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处罚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147	对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处罚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148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149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标准，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150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后未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151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152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对未处置的危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153	对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154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不按环保部门要求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或者未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155	对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156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157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或者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158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行政处罚159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第四项
行政处罚160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161	在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对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162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造成环境污染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五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163	对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医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六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行政处罚164	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查出的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165	对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166	对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167	对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168	对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169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170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171	对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172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173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174	对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175	对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176	对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177	对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行政处罚178	对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处罚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179	对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处罚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
行政处罚180	对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或者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至(三)项
行政处罚181	对未取得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或者未按登记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三)、(四)、(五)项

行政处罚182	对未按规定向加工使用者传递风险控制信息的，或者未按规定保存新化学物质的申报材料以及生产、进口活动实际情况等相关资料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183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或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184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185	对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186	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187	对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后的残余物未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188	对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环境监测情况的处罚	《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189	对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或者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放射性同位素与涉线装置安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190	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191	对擅自改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的功率的	《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192	对《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实施前已建成的应当建设配套的固体废物接收、贮存设施的机场、车站、港口、码头、在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193	对违反《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所产生的畜禽粪便和屠宰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194	对违反《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拟退役或者关闭的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经营者未对有关设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行政处罚195	对违反《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有关单位和个人将高危险废物擅自处置，或者交给没有相应危险废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196	对露天焚烧或者使用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设施焚烧处理固体废物的，或者使用没有采取防渗措施的场所堆放、贮存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行政处罚197	对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擅自拆除、闲置、更改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造成装置失效使机动车排气污染超过规定标准的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198	对违反《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已实施与排气有关的维修后待出厂的机动车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抽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199	对违反《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排放、倾倒、堆放、填埋、焚烧剧毒物品的，或者排放、倾倒、堆放、填埋	《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二)项
	行政处罚200	对违反《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在农村饮用水小型集中式取水点周围半径一百米区域内，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	《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201	使用煤、木材、煤油、柴油、重油等污染大气环境的燃料	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202	未按规定贮存、堆放、收集、运输、装卸有毒有害气体、粉尘或者能够散发粉尘、恶臭的物质未采取防护措施，露天喷漆，喷塑，	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203	违反危险废物处置规定将携带病原体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倾倒、处置	广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定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204	对已建成的消烟除尘设施和废气净化设施未进行维护保养，失效设施不及时更换，未保证设施正常使用的	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205	供水企业不依法进行水质监测或者发现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不报告的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规定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206	从事汽车、摩托车修理和其他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作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	广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207	违规申报、转移废弃食用油脂或将废弃食用油脂交由不符合规定单位处理	广州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行政处罚208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章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209	对虽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但未按要求设置入河排污口行为的处罚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行政许可1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1、《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二条、第四条、第七条、第十五条。 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行政许可2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1、《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二条、第四条、第七条、第十五条。 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行政许可3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1、《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71号）第三十三条。 2、《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十三、十五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
	行政处罚1	对违反涉外气象资料管理规定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3号）第二十一条。

广州市花都区气象局	行政处罚2	对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国务院令第23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3	对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48号）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4	对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 》（中国气象局令第29号）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5	对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国务院令第23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6	对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使用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8号）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7	对违反施放气球资质管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8	对违反施放气球安全管理等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71号）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9	对非法发布气象预报 、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10	对非法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预警信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570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11	对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主席令第23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12	对违反防雷资质管理等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570号修订）第四十五条。 2、《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31号）第三十五条。 3、《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13	对违反气象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14	对违反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15	对违反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等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第三十二条。 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16	对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备案或未按规定汇交气象探测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17	对违反防雷安装、设计、施工、检测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粤府〔1999〕21号）第十四条。 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五条。 3、《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31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18	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19	对使用不符合规定气象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 2、《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主席令第23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20	对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三十九条。 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一条。 3、《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21	对违反气象资料使用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六条。
	行政处罚22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四十条。 2、《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九条。
	行政处罚23	对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有偿转让或用于经营性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2001年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七条。
广州市花都区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1	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2	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3	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4	销售无标志的外国卷烟	《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国函[2000]13号）第二条
	行政处罚5	依法取消当事人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信部37号令）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烟草专卖许可管理办法》（工信部37号令）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备注：1.此表为各地市所辖县区部门“双公示”汇总表，每个县区汇总成一张表，部门请按序列从前至后编排；2.行政相对人指自然人、法

行政相对人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因系统原因，政务服务网未显示相关数据，已报故障。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自然人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人或非法人组织2类。